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

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0511-83121300；传 真： / ；邮 编：212114

地 址：镇江市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25-85280275；传 真： / ；邮 编：210019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88号(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光学级MS结构板、光学级PS扩散板、光学级PC扩散板,分别在807SA车间和808SA车间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此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807SA车间。该车间的主要产品有:光学级MS结构板、光学级PS扩散板和光学级PC扩散板。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总计为4.08万t/a,其中光学级MS结构板11674t/a、光学级PS扩散板25209t/a、光学级PC扩散板3917t/a,分别在807SA车间和808SA车间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此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807SA车间。该车间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光学级MS结构板11674t/a,光学级PS扩散板8403t/a,光学级PS(PC)扩散板3917t/a。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807SA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为:光学级MS结构板11674t/a,光学级PS扩散板8403t/a,光学级PS(PC)扩散板3917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10日~11日、2025年7月7日~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发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8)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

（2）《关于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镇新审批环审〔2022〕27号，2022年5月25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ZKTR-2507-1106）；

（2）《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检测报告》（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50233969115C）；

（3）《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检测报告》（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50233969116C）；

（4）《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瑞环(2025)环检(0296)号）。

（5）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污水特征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所在厂区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SS	氨氮	苯乙烯	甲苯	石油类
GB31572-2015、GB/T 31962-2015	6.5~9.5	500	400	45	0.6	0.2	15

1.6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融、押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 RTO-5 焚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本项目依托的 RTO 装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本项目模头废气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165（原 FQ-CS-0060）、DA162（原 FQ-CS-006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生产过程中块料破碎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排放，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DA166（原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BF-01)、DA167(原BFC4)、DA092(原BF-71)、DA099(原BF-72)、DA095(原BF-73)、DA101(原BF-74)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区边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2和表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布袋除尘器(DA166、DA167、DA092、DA099、DA095、DA101); 活性炭吸附装置(DA165、DA1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NMHC)	60	/	活性炭吸附装置(DA165、DA162)	
苯乙烯 ¹	20	/	活性炭吸附装置(DA165、DA162)、RTO-5(DA076)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活性炭吸附装置(DA165、DA1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²	/	6000(无量纲)	RTO-5(DA07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注:

1、环评阶段未将苯乙烯纳入评价,企业在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纳入了苯乙烯,故本次验收增加对苯乙烯的评价。

2、由于RTO设施在实际运行中使用RTO-5,臭气浓度标准根据其排放筒高度(30m)相应更正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6000(无量纲)。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6	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在厂区边界设置监测点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8h 最大值	在厂区边界设置监测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1.8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1.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1) 废水: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43407t/a, COD: 4.107t/a, SS: 2.638t/a, 石油类: 0.205t/a、苯乙烯: 0.0205t/a、甲苯: 0.0411t/a, 项目排水进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最终外排量为: COD: 2.17t/a, SS: 0.868t/a、石油类: 0.217t/a、苯乙烯: 0.00868t/a、甲苯: 0.00434 t/a。废水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平衡, 不单独申请总量。

(2) 固废: 807SA 车间的所有固废均可在厂内及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 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47t/a (有组织 \leq 0.48 t/a, 无组织 \leq 0.167 t/a), 颗粒物许可排放总量为 3.80t/a (有组织 \leq 1.27 t/a, 无组织 \leq 2.53 t/a)。本次技改项目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平衡, 不单独申请总量。

表 1.5 807SA 车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核准量	镇新审批环审(2022) 27 号
废水	废水量	43407
	COD	4.107

		SS	2.638	指标: 废水量<43407 t/a、 COD<4.107 (2.17) t/a、 SS<2.638 (0.868) t/a、石油 类<0.205 (0.217) t/a、苯乙 烯<0.0205 (0.00868) t/a、甲 苯≤0.0411 (0.00434) t/a; 废 气排放总量: 颗粒物<3.80 t/a (有组织≤1.27 t/a, 无组织 ≤2.53 t/a), NMHC≤0.647 t/a (有组织≤0.48 t/a, 无组织 ≤0.167 t/a); 固体废物零排 放。(括号内为外排环境量)
		石油类	0.205	
		苯乙烯	0.0205	
		甲苯	0.041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7	
		非甲烷总烃	0.4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53	
		非甲烷总烃	0.167	
	固废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0	
		原料废包装材料	0	
		模头结块废料	0	
		布袋过滤颗粒物	0	
		废纸袋、废粉末	0	
		废矿物油	0	
		废抹布	0	
		废棉线滤网	0	
		废活性炭	0	
		实验室废瓶	0	
		生产废液	0	
废 Al ₂ O ₃		0		
废油泥		0		
废 PE 桶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于 2010 年在奇美化工厂内，新建年产 8.4 万吨 PMMA 及 1.36 万吨 SA 项目，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4 万吨 PMMA 及 1.36 万吨 SA 项目》的批复（镇环审（2010）129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6 万吨 SA 的产能。奇美化工又于 2011 年 9 月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8 万吨 PMMA 导光板及 4.62 吨荧光粉项目的通知（镇发改外经发（2011）483 号）”；2011 年 6 月奇美化工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8 万吨 SA 项目及年产 4.62 吨荧光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11）120 号）”。

自以上两项目建设完成后，奇美化工总建设了 8 条 SA 生产线，总产能为年产 5.44 万吨 SA 面板。近年来，光学级板材市场需求已经从亚克力导光板向光学级 PS 扩散板、光学级 MS 结构板、光学级 PC 扩散板转变，原有 SA 生产线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故镇江奇美化工对原有 SA 生产线进行技改，将其中共计 4.08 万吨 SA 生产线由使用 PMMA 粒子生产 SA 改变为使用 PS、PC、MS 树脂粒子生产其他光学级面板产品，生产工艺维持不变。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2）27 号）。

目前，本技改项目中的 807SA 车间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开展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 807SA 车间。**待 808SA 车间完全建成后，再一并进行验收。

受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7 月 7 日~1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建设内容

(1) 环评情况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的拟建设内容为：利用原 807SA 车间及其生产线，技改光学级 MS 结构板生产线 2 条，光学级 PS 扩散板生产线 1 条，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生产线 1 条；产能为光学级 MS 结构板 11674t/a，光学级 PS 扩散板 8403t/a，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 3917t/a。

(2) 实际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实际建设内容为：利用原 807SA 车间及其生产线，技改光学级 MS 结构板生产线 2 条，光学级 PS 扩散板生产线 1 条，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生产线 1 条；产能为光学级 MS 结构板 11674 t/a，光学级 PS 扩散板 8403 t/a，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 3917t/a。

第一阶段验收情况见表 2.1，建设情况见表 2.2，建设内容见表 2.3。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情况、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1、2、3。

表 2.1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807SA 车间设计 年产量 (t/a)	807SA 车间实 际年产量 (t/a)	所在产线	年运行时数 (h/a)
1	光学级 MS 结构板	11674	11674	71线、72线	7920
2	光学级 PS 扩散板	8403 (12320)	8403 (12320)	73线、74线	
3	光学级 PC 扩散板	3917 (0)	3917 (0)	73线	
总计		23994	23994	/	

注：括号外为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生产线全部生产光学级 PC 扩散板时的产量，括号内为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生产线全部生产光学级 PS 扩散板时的产量

表 2.2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2	环评批复情况	镇新审批环审 (2022) 27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规模	807SA 车间，包含技改光学级 MS 结构板生产线 2 条，光学级 PS 扩散板生产线 1 条，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生产线 1 条
4	职工人数及工作时间	依托厂区现有职工，全年工作日 330 天，实行 24 小时

四班三运转生产制度，年生产 7920 小时。

表 2.3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后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807SA 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458.4 平方米，主体工程不变，仅改变原料塑料粒子种类，并配套增设部分裁切、储存设备	按环评建设	/
公用工程	供电	保持不变，由镇江奇美化工东厂区变电所供电，用电能源均来自新区电力网	按环评建设	/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由镇江新区自来水厂管网配至公司。从公司内部自来水管网引入 SA 生产厂房，经供水设备至车间各用水点。	按环评建设	/
	排水	依托厂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清洁雨水经雨水口汇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厂外的雨水管网。生产污水进入厂区第 5 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按环评建设	/
	供热	SA 生产采用电加热熔融	按环评建设	/
	压缩空气	由公司原有空压机房压缩空气系统提供	按环评建设	/
	食堂、宿舍	本项目无新增食堂与宿舍	按环评建设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SA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依托圖山区已设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按环评建设	/
	废气治理	<p>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SA 押出抽真空将 PMMA 树脂内的水气及残留单体抽出产生的尾气经水环真空泵喷射冷凝进入真空泵水封废水中，未被冷凝的尾气送现有 RTO 炉燃烧处理模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本次技改新增 4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及配套 4 套 15m 排气筒，用以处理模头废气。</p>	<p>按环评建设</p> <p>第一阶段验收项目范围的真空废气送入 RTO-5 燃烧处理；配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 2 套 15m 排气筒，用以处理模头废气。</p>	<p>/</p> <p>807SA 车间新增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落实了环评要求的“以新带老”措施，解决了技改前模头废气无有效处理设施的问题。另外 2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和配套排气筒为 808SA 车间所使用，第一阶</p>

				段验收不涉及。
	噪声治理	隔声、设备降噪	按环评建设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布袋过滤颗粒物、模头结块废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由企业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回填利用；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作为不规则产品销售给下游厂商；废纸袋、废粉末自行焚烧+委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不作为一般固废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作为危废管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自行焚烧处置	按环评建设	依托公用危废仓库，占地面积750m ² ，最大库容量391.2t/a，暂存

表 2.4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环评阶段规格型号	技改项目总数量	环评阶段807SA车间数量	807SA车间设备实际规格型号	807SA车间实际数量
1	胶粒储槽	200m ³	6	6	200m ³	6
2	胶粒自循给料机	/	6	6	/	6
3	胶粒送料给料机	/	6	6	/	6
4	胶粒自循鲁氏鼓风机	/	3	3	/	3
5	胶粒送料鲁氏鼓风机	/	3	3	/	3
6	主原料中间桶	4m ³	8	4	4m ³	4
7	主原料给料机	/	8	4	/	4
8	粉碎料中间桶	2.5m ³	8	4	2.5m ³	4
9	粉碎料螺杆给料机	/	8	4	/	4
10	入料 hopper 桶	0.6m ³	8	4	0.6m ³	4
11	押出主机	/	8	4	/	4
12	粉碎机	/	4	4	/	4
13	轮压机	/	8	4	/	4
14	贴膜引取机	/	8	4	/	4
15	边锯裁切机	/	8	4	/	4
16	横锯裁切机	/	8	4	/	4
17	吸板机	/	8	4	/	4
18	废气风机	/	4	2	/	2
19	模头废气风机	/	8	4	/	4
20	废水泵	/	10	5	/	5
21	BF 袋式除尘器	/	21	13	/	13
22	真空泵	/	12	6	/	6
23	真空桶	0.36m ³	16	8	0.36m ³	8

24	真空轴封水循环泵	/	8	4	/	4
25	冰水机	/	6	3	/	3
26	冰水泵	/	14	7	/	7
27	纯水槽	5m ³	2	1	5m ³	1
28	纯水泵	/	4	2	/	2
29	热水泵	/	4	2	/	2
30	空压机	/	8	3	/	3
31	空调箱	/	13	6	/	6
32	沙滤槽	0.3mpa·2.925m ³ ·φ1800x1800H	2	1	0.3mpa·2.925m ³ ·φ1800x1800H	1
33	冷却水塔	/	2	1	/	1
34	冷却水泵	/	9	4	/	4
35	行车	3T	8	4	3T	4
36	袋式除尘器	/	2	2	/	2
37	抽送风机	/	2	2	/	2
38	鲁式送风机马达	/	2	2	/	2
39	C4槽 PG-383 送料机回转给料机	/	2	2	/	2
40	回转给料机减速机	/	2	2	/	2
41	回转给料机马达	/	2	2	/	2
42	SA-72 供料称量桶	/	1	1	/	1
43	SA-72 供料称量桶磅秤	/	1	1	/	1
44	SA-72 KAWATA	/	1	1	/	1
45	SA-72 色母中间桶	0.7m ³	1	1	0.7m ³	1
46	SA-72 粉碎料中间桶	0.7m ³	1	1	0.7m ³	1
47	SA-72 主原料中间桶	1.5m ³	1	1	1.5m ³	1
48	SA-73 供料称量桶	/	1	1	/	1
49	SA-73 供料称量桶磅秤	/	1	1	/	1
50	SA-73 KAWATA	/	1	1	/	1
51	SA-73 色母中间桶	0.7m ³	1	1	0.7m ³	1
52	SA-73 粉碎料中间桶	0.7m ³	1	1	0.7m ³	1
53	SA-73 主原料中间桶	1.5m ³	1	1	1.5m ³	1
54	SA-74 供料称量桶	/	1	1	/	1
55	SA-74 供料称量桶磅秤	/	1	1	/	1
56	SA-74 KAWATA	/	1	1	/	1
57	SA-74 色母中间桶	/	1	1	/	1
58	SA-74 粉碎料中间桶	/	1	1	/	1
59	SA-74 主原料中间桶	/	1	1	/	1
60	SA-83 供料称量桶	/	1	0	/	0
61	SA-83 供料称量桶磅秤	/	1	0	/	0
62	SA-83 KAWATA	/	1	0	/	0
63	SA-83 色母中间桶	/	1	0	/	0
64	SA-83 粉碎料中间桶	/	1	0	/	0
65	SA-83 主原料中间桶	/	1	0	/	0
66	SA-84 供料称量桶	/	1	0	/	0
67	SA-84 供料称量桶磅秤	/	1	0	/	0
68	SA-84 KAWATA	/	1	0	/	0
69	SA-84 色母中间桶	/	1	0	/	0
70	SA-84 粉碎料中间桶	/	1	0	/	0

71	SA-84 主原料中间桶	/	1	0	/	0
72	C-4 胶粒储槽	/	1	1	/	1
73	φ450 咬花滚轮	φ450	4	0	/	0
74	φ500 咬花滚轮	φ500	8	8	φ500	8
75	φ500 结构滚轮	φ500	2	2	φ500	2
76	粉碎料搅拌桶	/	5	3	/	3
77	粉碎料搅拌桶马达	/	5	3	/	3
78	粉碎料鲁式送风机	/	5	3	/	3
79	粉碎料鲁式送风机马达	/	5	3	/	3
80	粉碎料中间桶大供料螺杆	/	5	3	/	3
81	粉碎料中间桶小供料螺杆	/	5	3	/	3
82	混合桶	/	5	3	/	3
83	混合桶搅拌机	/	5	3	/	3
84	混合桶搅拌机马达	/	5	3	/	3
85	人机界面 1 (无尘室)	/	5	3	/	3
86	人机界面 2 (品检室)	/	5	3	/	3
87	色母搅拌桶	/	5	3	/	3
88	色母搅拌桶马达	/	5	3	/	3
89	色母鲁式送风机	/	5	3	/	3
90	色母鲁式送风机马达	/	5	3	/	3
91	色母中间桶大供料螺杆	/	5	3	/	3
92	色母中间桶小供料螺杆	/	5	3	/	3
93	吸料机备台	/	3	3	/	3
94	主原料供料转给料器	/	5	3	/	3
95	主原料供料回转给料器减速机	/	5	3	/	3
96	主原料供料回转给料器马达	/	5	3	/	3
97	主原料供料系统	/	5	3	/	3
98	主原料供料旋风分离器	/	5	3	/	3
99	主原料中间桶大供料螺杆	/	5	3	/	3
100	主原料中间桶小供料螺杆	/	5	3	/	3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由于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以下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情况和水平衡仅针对 807SA 车间。

1、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807SA 车间建成后，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5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环评阶段 807SA 车间年 消耗量 (t) ¹	807SA 车间实 际年消耗量 (t)	储存 地点
1	MS 粒子 (500G)	苯乙烯-甲基丙 烯酸甲酯共聚 物 (MS) 树脂	固态	11972.11	11324	C 库
2	保护膜	塑料	固态	7.67	350	包材库
3	PS 粒子 (PG-383)	聚苯乙烯 (PS) 塑料	固态	8142.57 (10332.93) ²	8151 (14125.8)	储槽
4	PS 色母	PS 塑料、颜料	固态	475 (602.78)	252 (436.7)	包材库
5	PC 粒子(PC)	聚碳酸酯 (PC) 塑料	固态	3795.82 (0)	5974.8 (0)	C 库
6	PC 色母	PC 塑料、颜料	固态	221.20 (0)	184.7 (0)	包材库

注：

1、环评阶段 807SA 车间原辅料的年消耗量的计算过程详见《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 (SA) 生产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

2、括号外为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生产线生产光学级 PC 扩散板时的消耗量，括号里为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生产线生产光学级 PS 扩散板时的消耗量。

表 2.6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807SA 车间 预估量	807SA 车间实 际消耗量	来源运输
能耗	/	水	t/a	28455.7	16670	自来水、工业新鲜水
		电	万度/a	95.58	700	由市政电网提供

2、水平衡

(1) 水源和给水系统：第一阶段验收项目位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工业新鲜水为金东工业水，纯水为纯水车间自制。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工作人员为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真空水封处理工段产生的真空冷凝废水。

清洗废水：在原料破碎区废水池暂存，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接管排放至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真空冷凝废水：与每日排放的冷却用纯水合并通过管道排放至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用水量：实际用水量约为 16670t/a，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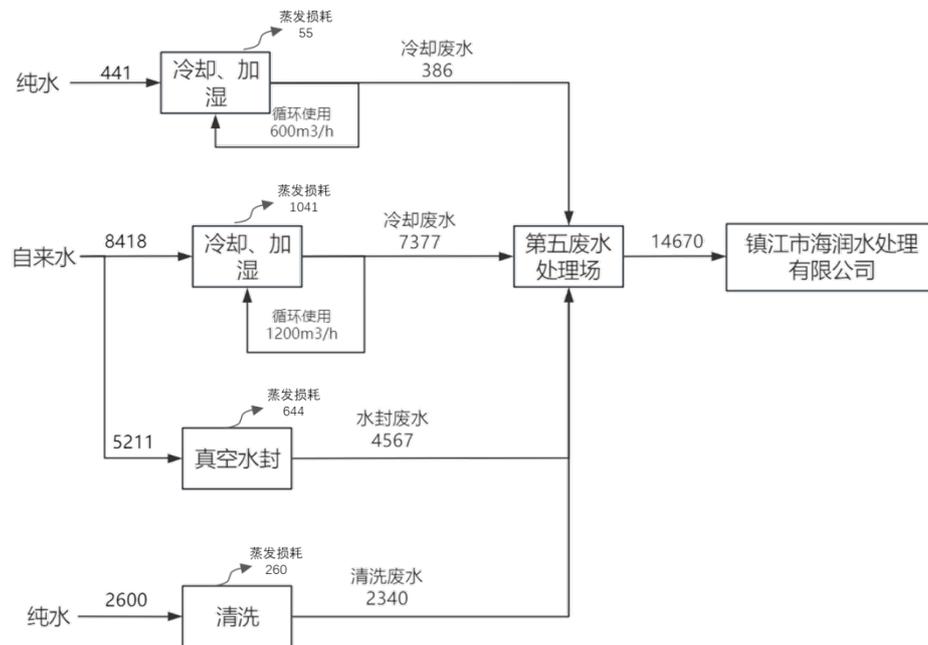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光学级 MS 结构板、光学级 PS 扩散板、光学级 PC 扩散板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块料破碎、热熔、抽真空、模头押出、冷却、裁剪等，具体如下所示。

（1）光学级 MS 结构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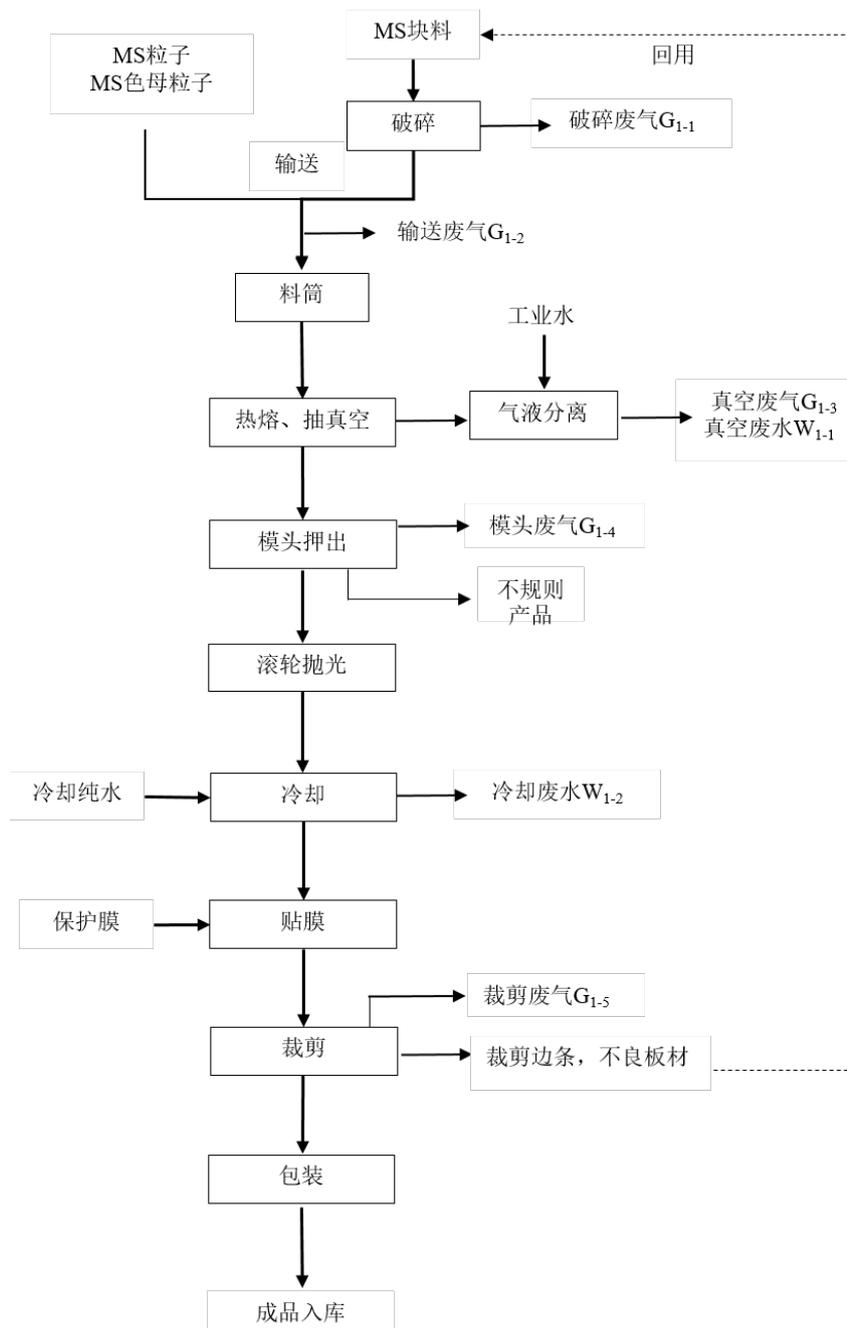


图 2.2 光学级 MS 结构板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1) 破碎、送料

MS 粒子由自动供料系统直接送入料筒，MS 块料经过密闭破碎机破碎后经供料系统送入料筒。

破碎工段会产生废气 G_{1-1} ，破碎系统设置布袋收尘。

输送、投料过程会产生废气 G_{1-2} ，该过程在输送首端和末端均设布袋除尘对废气进行处理。

2) 热熔、抽真空

料筒中的 MS 粒子送押出机经电加热至 220°C 熔融，押出机设真空系统，将 MS 内的水气及残留单体抽出。热熔押出抽真空将树脂内的水气及残留单体抽出产生的尾气经水环真空泵喷射冷凝进入真空泵水封废水中，未被冷凝的尾气送 RTO-5 燃烧处理。

该工段会产生真空废气 G_{1-3} ，真空废气水封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液 W_{1-1} ，该废水同水封冷却水一起进入厂区内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送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模头押出

押出机内熔融树脂经由计量泵稳定的泵出至模头，熔融树脂流经模头分配成板状流出。押出和模头采用电加热，模头结块废料被收集后重复利用。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模头废气 G_{1-4} ，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生产不规则产品。

4) 滚轮成型、冷却

利用调整滚轮的间距来控制一定的板材厚度，再由抛光轮将熔融树脂冷却抛光成型，经由冷却平台将板温冷却。该过程板材仍处于可塑状态，因此板材成型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冷却平台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产生冷却废水 W_{1-2} 排放进入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

5) 贴膜、裁剪

板材经冷却后，用贴膜轮将保护膜贴合于板材上下两面，再经边锯裁去边条，由横锯裁成所要的导光板成品尺寸。

该工段会产生颗粒物 G_{1-5} 。裁剪后的裁剪边条、不良板材收集后重复利用。

6) 成品入库

经裁剪完成的板材最后再用吸板堆叠机将板材堆叠成固定片数的栈板，整栈板送去打捆包装后，即为成品。

(2) 光学级 PS 扩散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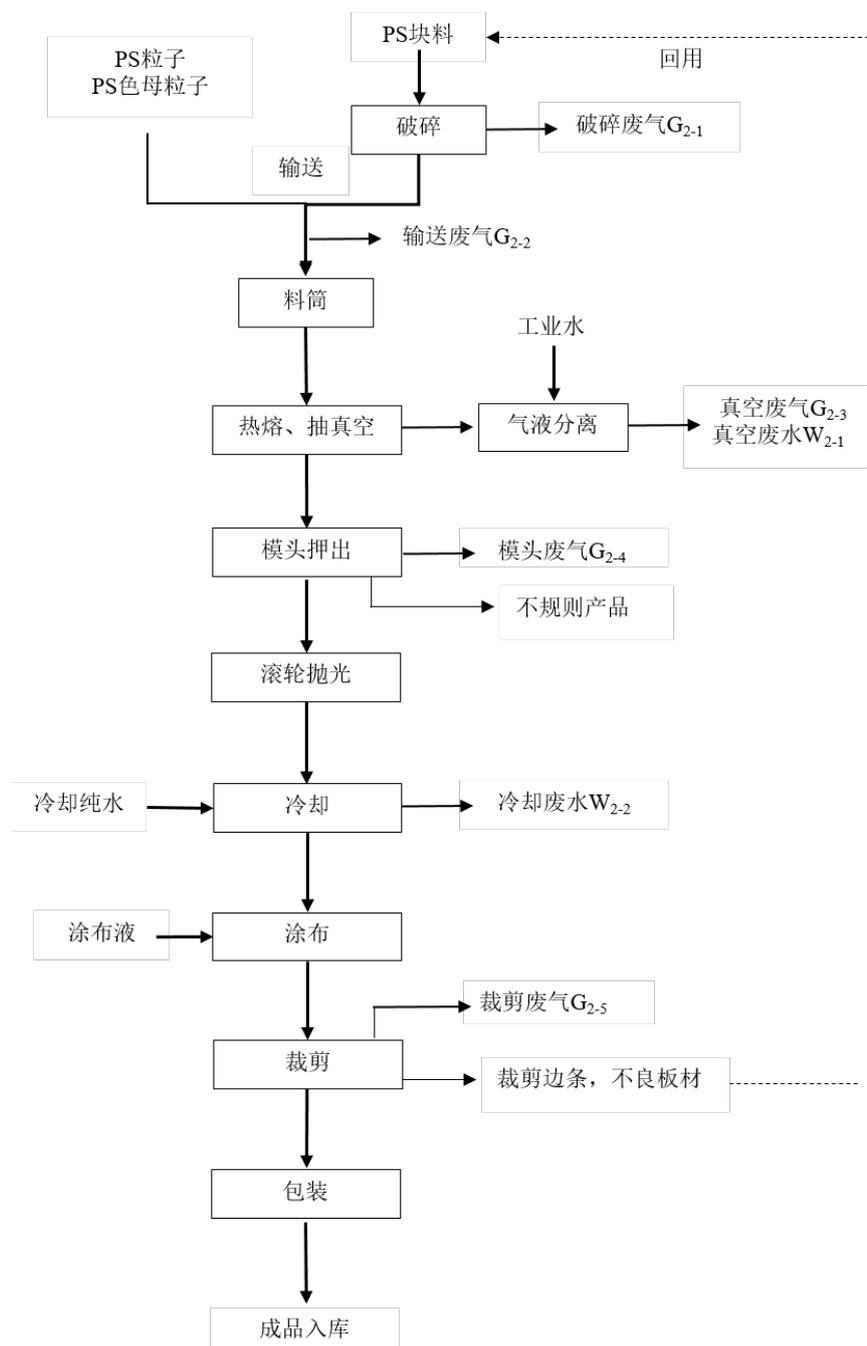


图 2.3 光学级 PS 扩散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 破碎、送料

PS 粒子和专用色母粒子由自动供料系统直接送入料筒，PS 块料经过密闭破碎机破碎后经供料系统送入料筒。

破碎工段会产生废气 G₂₋₁，破碎系统设置布袋收尘。

输送、投料过程会产生废气 G₂₋₂，该过程在输送首端和末端均设布袋除尘对废气进行处理。

2) 热熔、抽真空

料筒中的 PS 颗粒送押出机经电加热至 214℃ 熔融，押出机设真空系统，将熔融物料内的水气及残留单体抽出。热熔押出抽真空将树脂内的水气及残留单体抽出产生的尾气经水环真空泵喷射冷凝进入真空泵水封废水中，未被冷凝的尾气送 RTO-5 燃烧处理。

该工段会产生真空废气 G₂₋₃，真空废气水封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₂₋₁。该废水同水封冷却水一起进入厂区内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送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模头押出

押出机内熔融树脂经由计量泵稳定的泵出至模头，熔融树脂流经模头分配成板状流出。押出和模头采用电加热，模头结块废料被收集后重复利用。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模头废气 G₂₋₄，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此过程生产不规则产品。

4) 滚轮成型、冷却

利用调整滚轮间的间距来控制一定的板材厚度，再由抛光轮将熔融树脂冷却抛光成型，经由冷却平台将板温冷却。该过程板材仍处于可塑状态，因此板材成型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冷却平台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废水 W₂₋₂ 排放进入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

5) 贴膜、裁剪

板材经冷却后，用贴膜轮将保护膜贴合于板材上下两面，再经边锯裁去边条，由横锯裁成所要的导光板成品尺寸。

该工段会产生颗粒物 G₂₋₅。裁剪后的裁剪边条、不良板材收集后重复利用。

6) 成品入库

经裁剪完成的板材最后再用吸板堆叠机将板材堆叠成固定片数的栈板，整栈板送去打捆包装后，即为成品。

(3) 光学级 PC 扩散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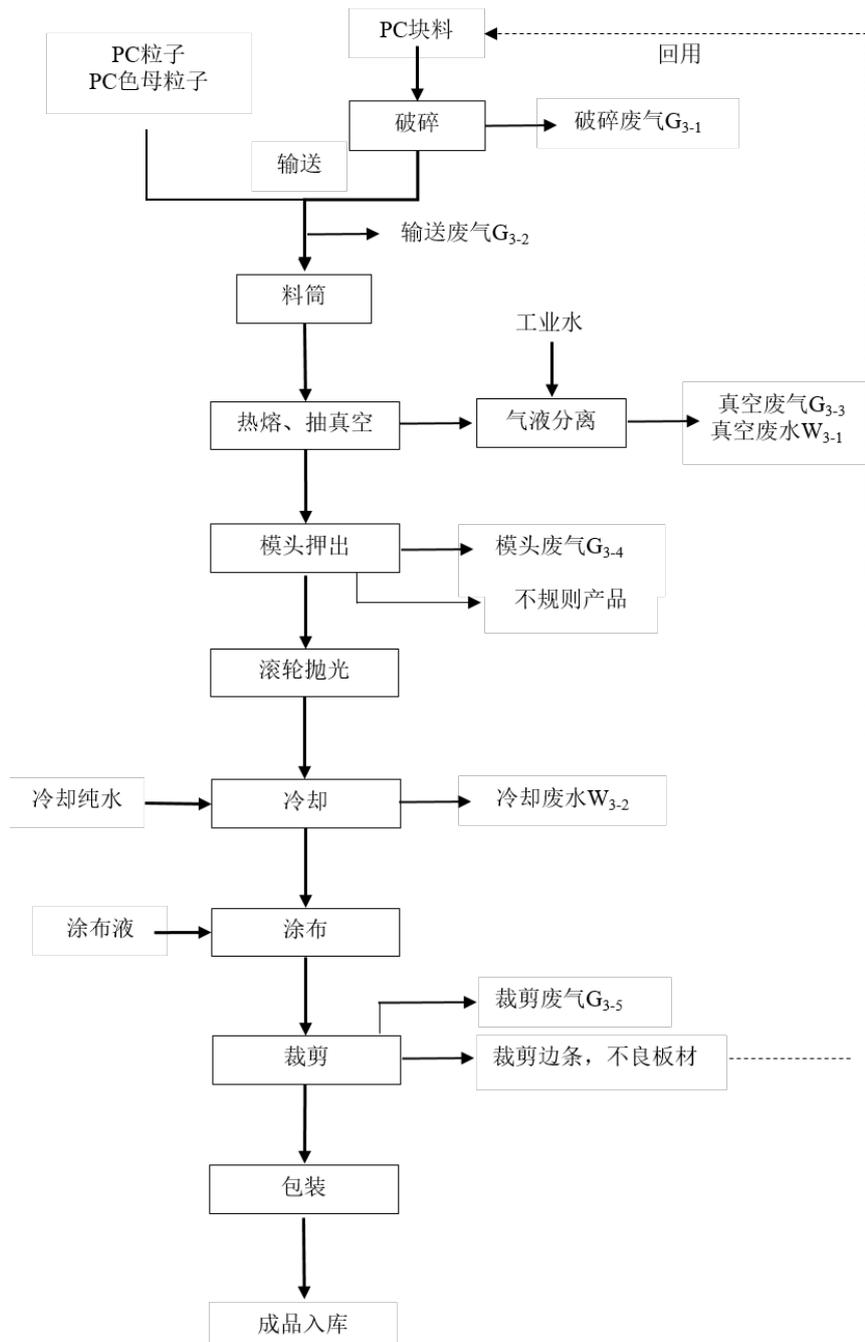


图 2.4 光学级 PC 扩散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破碎、送料

PC 粒子和专用色母粒子由自动供料系统直接送入料筒，PC 块料经过密闭破碎机破碎后经供料系统送入料筒。

破碎工段会产生废气 G_{3-1} ，破碎系统设置布袋收尘。

输送、投料过程会产生废气 G_{3-2} ，该过程在输送首端和末端均设布袋除尘对废气进行处理。

2) 热熔、抽真空

料筒中的 PC 颗粒送押出机经电加热至 230℃ 熔融，押出机设真空系统，将熔融物料内的水气及残留单体抽出。热熔押出抽真空将树脂内的水气及残留单体抽出产生的尾气经水环真空泵喷射冷凝进入真空泵水封废水中，未被冷凝的尾气送现有 RTO 炉燃烧处理。

该工段会产生真空废气 G₃₋₃，真空废气水封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₃₋₁，该废水同水封冷却水一起进入厂区内第 5 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送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模头押出

押出机内熔融树脂经由计量泵稳定的泵出至模头，熔融树脂流经模头分配成板状流出。押出和模头采用电加热，模头结块废料被收集后重复利用。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模头废气 G₃₋₄，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生产不规则产品。

4) 滚轮成型、冷却

利用调整滚轮间的间距来控制一定的板材厚度，再由抛光轮将熔融树脂冷却抛光成型，经由冷却平台将板温冷却。该过程板材仍处于可塑状态，因此板材成型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冷却平台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并产生冷却水 W₃₋₂，排放进入厂区第 5 废水处理场。

5) 贴膜、裁剪

板材经冷却后，用贴膜轮将保护膜贴合于板材上下两面，再经边锯裁去边条，由横锯裁成所要的导光板成品尺寸。

该工段会产生颗粒物 G₃₋₅。裁剪后的裁剪边条、不良板材收集后重复利用。

6) 成品入库

经裁剪完成的板材最后再用吸板堆叠机将板材堆叠成固定片数的栈板，整栈板送去打捆包装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气为真空废气、模头押出废气以及破碎、输送和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真空废气、模头押出废气

在熔融工段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在真空条件下抽取出来后直接经管道通过真空冷凝泵喷射冷却，除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单体溶入冷凝水中，绝大部分未溶解的非甲烷总烃随真空尾气送入 RTO-5 燃烧处理。该股废气量在 RTO 设施项目内平衡，因此不计入本项目的废气排放总量。

在模头押出阶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在本次技改前，未设置有效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仅进行收集后集中排放，本项目落实环评要求的“以新带老”措施，新增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破碎颗粒物、输送颗粒物、切割颗粒物

块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颗粒物，这一过程在 807SA 车间厂房东侧 GALA 车间内物料粉碎作业区进行，依托 GALA 原有的布袋除尘器对破碎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尾端短管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可能产生颗粒物排放。为治理输送颗粒物，807SA 车间配备了 3 套布袋除尘器对原料的输送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并作为无组织源低空排放；配备了 2 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DA166（原 BF-01）和 DA167（原 BFC4），对 PS 树脂输送颗粒物进行分类处理和排放，根据 PS 粒子特性需求配置了防爆滤袋和 15m 排气筒。

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切割颗粒物，807SA 车间共配置了 4 套布袋除尘器，每套布袋除尘器均配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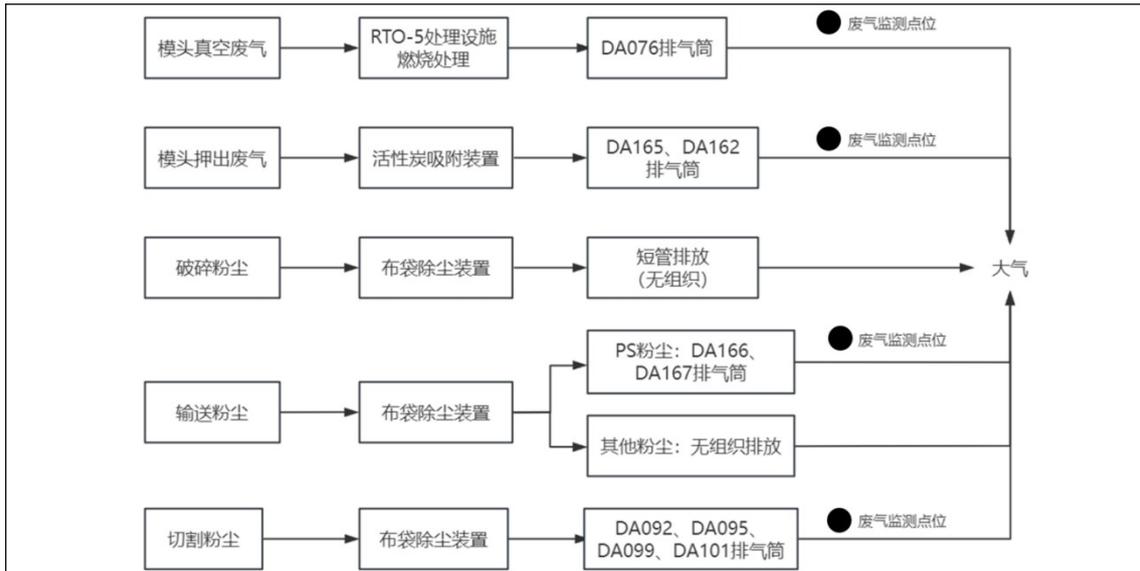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气	真空废气	NMHC	送现有工程废气至 RTO 设施燃烧处理	送废气至 RTO-5 设施燃烧处理
2		模头押出废气	NMHC	经押出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由 2 套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并分别经 2 个 15m 排气筒分别排放	经押出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由 2 套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并分别经 2 个 15m 排气筒分别排放
3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输送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PS 树脂颗粒物通过 2 个 15m 排气筒（DA166，原 BF-01 和 DA167，原 BFC4）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PS 树脂颗粒物通过 2 个 15m 排气筒（DA166，原 BF-01 和 DA167，原 BFC4）排放，其余无组织排放
5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配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并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配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并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165 (原 FQ-CS-0060) 排气筒标示标牌



DA162 (原 FQ-CS-0061) 排气筒标示标牌



DA165 (原 FQ-CS-0060) 排气筒



DA162 (原 FQ-CS-006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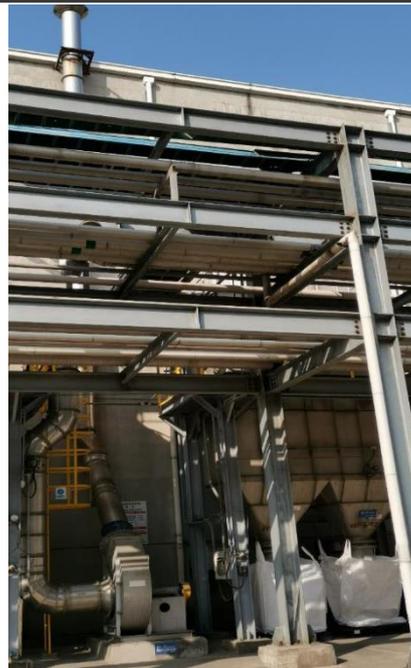
DA092 (原 BF-71) 排气筒标示标牌



DA099 (原 BF-72) 排气筒标示标牌



DA092 (原 BF-71) 带式除尘器



DA099 (原 BF-72) 袋式除尘器



DA095 (原 BF-73) 排气筒标示标牌



DA101 (原 BF-74) 排气筒标示标牌



DA095 (原 BF-73) 袋式除尘器



DA101 (原 BF-74) 袋式除尘器



DA166 (原 BF-01) 袋式除尘器



DA167 (原 BFC4) 袋式除尘器



破碎颗粒物短管



输送颗粒物短管排放



DA076 排气筒标示标牌



RTO-5 焚烧炉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2 废水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真空水封处理工段产生的真空冷凝废水。

清洗废水在原料破碎区废水池暂存，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接管排放至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真空冷凝废水与每日排放的冷却用纯水合并通过管道排放至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3、3.4。

表 3.2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807SA 车间）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807SA 车间废水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真空冷凝废水	真空、冷却	COD、SS、石油类、SM、甲苯	12330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2	清洗废水	清洗	SS	2340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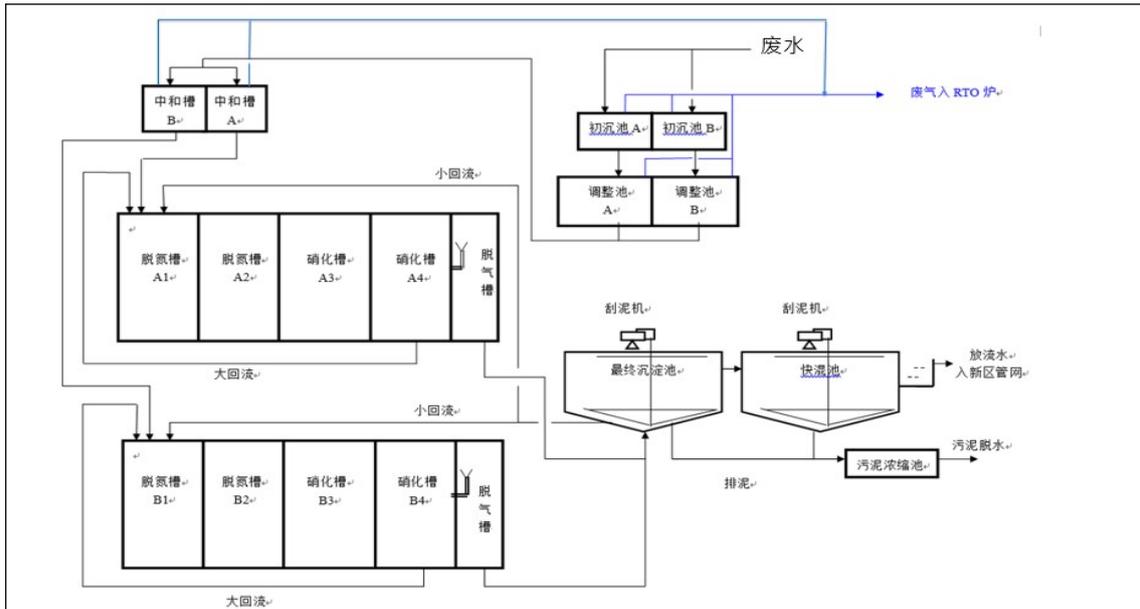


图 3.3 第五废水处理场工艺流程图



图 3.4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3 固体废物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棉线滤网、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瓶、生产废液、废 Al_2O_3 、废油泥和废 PE 桶。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外，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布袋过滤颗粒物、模头结块废料不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其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在实际生产中作为原料回填至生产线使用；布袋过滤颗粒物、模头结块废料作为不规则产品售卖给下游厂商。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阶段 807SA 车间 产生总量 (t/a)	807SA 车间实际产生 量 (t/a)	处理方式
1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493.734	1958.96	回填使用
2	模头结块废料	164.578	60.185	作为不规则产品 售给下游厂商
3	布袋过滤颗粒物	110.794	82.36	
4	原料废包装材料	2.950	1.5	焚烧处理+委外

5	废纸袋、废粉末	0.885	0.17	处置
6	废矿物油	1.180	0	
7	废抹布	0.295	0.3	
8	废棉线滤网	0.590	0.005	
9	废活性炭	4.665	3.92	
10	实验室废瓶	0.118	0.13	
11	生产废液	0.236	0.2	
12	废 Al ₂ O ₃	0.708	1.2	
13	废油泥	0.059	0	
14	废 PE 桶	0.030	0.1	



图 3.5 一般固废库和公用危废仓库现场图

3.4 噪声

项目噪声源较多，但大多数声源都安置在工厂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参考同类项目的相关参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范围为 85-90dB（A），已采取相关隔声措施，设备放置在车间内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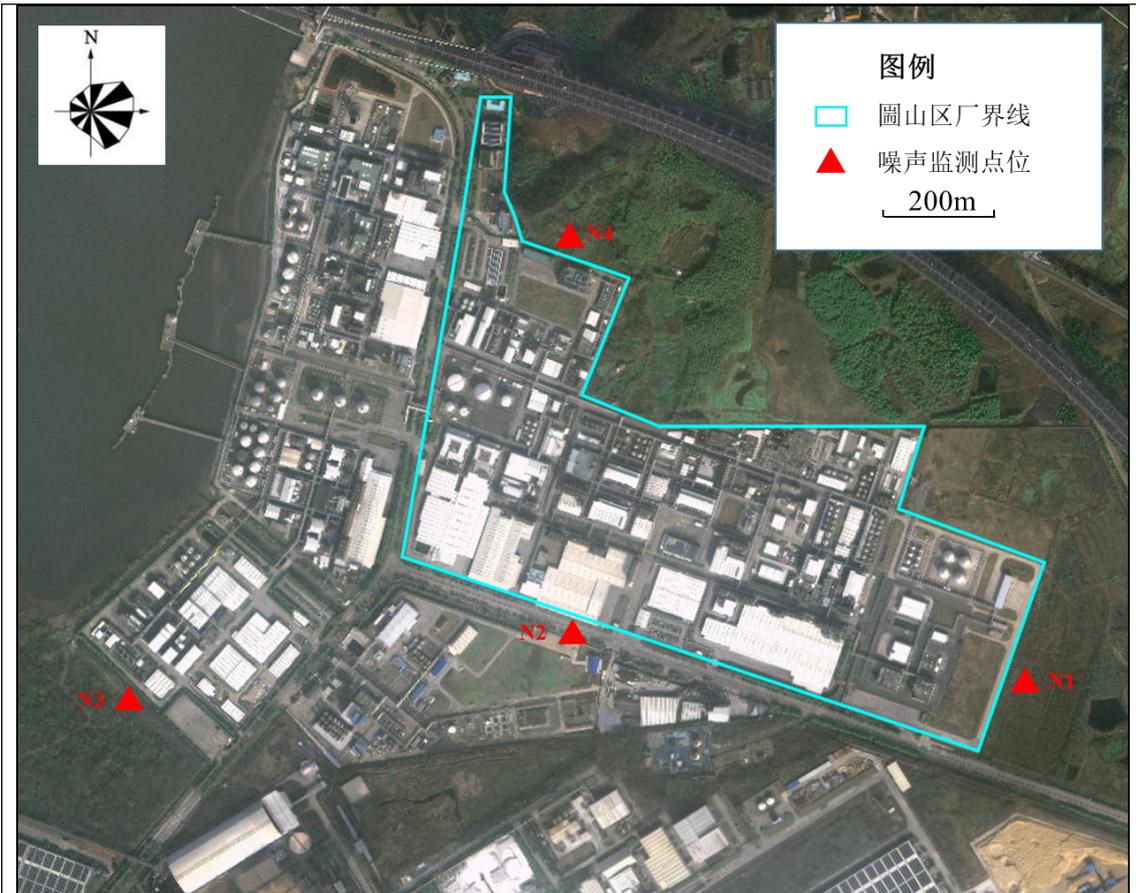


图 3.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放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具有规范化标志牌。



排污口编号：WS013（DW001）

排口名称：废水总排放口

图 3.7 废水总排口及标识标牌现场照片



排污口编号: YS-001 (DW009)

排口名称: 圖山区雨水排放口

图 3.8 雨水排放口 (圖山区) 及标识标牌现场照片

2、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月重新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3211916088343539001P。

3、应急预案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应急预案有要求, 公司现有项目应急预案 2025 年 7 月已签署备案, 备案编号 321171-2025-64-H。

4、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所在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1400m³。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3.4。

表 3.4 807SA 车间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真空废气	送现有工程废气 RTO 设施燃烧处理	送废气 RTO-5 设施燃烧处理	废气设施由现有 RTO 设施变为 RTO-5 设施
		模头押出废气	经押出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 由 2 套活性炭箱吸附装置处理并分别经 2 个 15m 排气筒分别排放	经押出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 由 2 套活性炭箱吸附装置处理并分别经 2 个 15m 排气筒分别排放	一致
		破碎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输送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PS 树脂颗粒物通过 2 个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PS 树脂颗粒物通过 2 个	一致

				15m 排气筒 (DA166, 原 BF-01 和 DA167, 原 BFC4) 排放, 其余无组织排放	个 15m 排气筒 (DA166, 原 BF-01 和 DA167, 原 BFC4) 排放, 其余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配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并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配置 4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并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真空冷凝废水	COD、SS、石油类、SM、甲苯	SS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致
	清洗废水					
噪声	鲁式送风机	L _{Aeq}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一致	
	离心泵					
	真空泵					
	送风机					
	空压机					
	粉碎/破碎机 供料旋风分离器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张	收集外售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认定其为危险废物	
	废纸袋、废粉末	β-(4- 羟基-3,5- 二叔丁基苯基)丙酸正十八碳醇酯、紫外光吸收剂、二氧化钛、聚倍半硅氧烷微球、纸张	收集外售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认定其为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矿物油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一致	
	废抹布	99 水蜡				
	废棉线滤网	棉、玻璃纤维、金属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实验室废瓶	玻璃				
	生产废液	硬脂酸醇				
	废 Al ₂ O ₃	Al ₂ O ₃				
	废油泥	淤泥				
废 PE 桶	PE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现场配有灭火器、周边配有消防栓等	一致	
清污分	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附近地面	一致	

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一致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布袋过滤颗粒物、模头结块废料不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其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在实际生产中作为原料回填至生产线使用；布袋过滤颗粒物、模头结块废料作为不规则产品售卖给下游厂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的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一、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二、部分固体废物产生数量及处理方式变化，三、辅料消耗量变化。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本次验收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项目运营可行。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实际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项目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未重新选址，在原有 807SA 车间内改造。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	本次验收项目未导致所列情形	否

工艺	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真空废气送入 RTO-5 设施燃烧处置，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项目产生的真空废气依托厂区内 RTO-5 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其他废气排气筒均依托现有，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作为原料回填使用；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作为不规则产品售卖给下游厂商；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作为危废处理。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真空废气送现有工程废气 RTO 设施(4005BP RTO) 燃烧处理	真空废气送 RTO-5 设施燃烧处理（4005BP RTO 作为备用处理设施）	RTO-5 为新上线设备替代 4005BP RTO 设施。
2	部分固废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产生 493.734t/a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 1958.96t/a	由于客户要求提高，导致切割过程中产生更多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3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布袋过滤颗粒物、模头结块废料、废纸袋废粉末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碎后作为原料回填料使用；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作为不规则产品销售给下游厂商；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作为危险废物采取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不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作为危废管理。
4	辅料消耗量变化	807SA 车间共计消耗保护膜 7.67t/a	807SA 车间消耗保护膜 350t/a	环评阶段对保护膜消耗量预估偏小。保护膜是张贴在板材上一起销售的，因此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本次为针对 807SA 车间的阶段性环保验收，807SA 车间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见表 4.2。

表 4.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2）27 号	807SA 车间执行情况	结论
一	你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原厂区内对原有 SA 生产线进行技改，将其中共计 4.08 万吨产能的生产线由使用 PMMA 粒子生产 SA 改变为使用 PS、PC、MS 树脂粒子生产其他光学级面板产品，生产工艺维持不变。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东厂区内，对 807SA 车间原有 SA 生产线进行技改，由使用 PMMA 粒子生产 SA 改变为使用 PS、MS、PC 树脂粒子生产其他光学级面板产品，生产工艺维持不变。	落实
二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一)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水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落实

(二)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真空水封处理工段产生的真空冷凝废水。清洗废水在原料破碎区废水池暂存，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接管排放至第5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真空冷凝废水与每日排放的冷却用纯水合并通过管道排放至第5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真空水封处理工段产生的真空冷凝废水。清洗废水在原料破碎区废水池暂存，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接管排放至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真空冷凝废水与每日排放的冷却用纯水合并通过管道排放至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污水特征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p>	落实
(三)	<p>本项目熔融、押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现有RTO焚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模头废气经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块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次验收项目熔融、押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RTO-5焚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模头废气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块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标准。</p>	落实
(四)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送风机、粉碎机、空压机等，应严格落实优化布局、加强设备减振支撑等降噪措施。</p>	<p>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几乎不影响周围环境。</p>	落实
(五)	<p>本项目产生的结块废料由建设单位按块料成分分类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布袋过滤粉尘、废过滤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棉线滤网以及废PE桶、实验室废瓶、生产废液、废Al₂O₃、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自行焚烧处置。</p>	<p>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回填至生产线使用，得到了合理处置；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作为不规则产品售卖给下游厂商，其他一般固废均按环评收集外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棉线滤网以及废PE桶、实验室废瓶、生产废液、废Al₂O₃、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自行焚烧处理+委外处置。</p>	落实

三	<p>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43407 t/a、COD<4.107 (2.17) t/a、SS<2.638(0.868)t/a、石油类<0.205 (0.217)t/a、苯乙烯<0.0205(0.00868) t/a、甲苯≤0.0411 (0.00434) t/a；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3.80 t/a (有组织≤1.27 t/a，无组织≤2.53 t/a)，NMHC≤0.647 t/a (有组织≤0.48 t/a，无组织≤0.167 t/a)；固体废物零排放。(括号内为外排环境量)</p>	<p>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0680t/a<1.27t/a (有组织)，NMHC 0.0271t/a<0.48t/a (有组织)；固体废物零排放。</p>	落实
四	<p>你公司应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p>	<p>本次验收项目施工期均已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已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第一阶段项目排污口依托现有，排污口均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规范化标志牌</p>	落实
五	<p>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913211916088343539001P)，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依托现有，企业正在进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落实
六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RH-B-0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RH-B-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A-5975C JSYW-FX-133
热脱附仪	ATDII-126 JSYW-FX-06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RH-A-0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RH-A-01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RH-A-002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TU-1810D PC
数字瓶口滴定器	Titrette 50ml
便携式 pH 计（蓝牙定制版）	PHBJ-261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5
电子天平	FA2004 SECURA225D-1CN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双气路 VOCs 采样器	ZKTTE-X357 ZKTTE-X359 ZR-3713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ZKTTE-X331 ZKTTE-X332 XA-12

表 5.2 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1.4μg/L
	苯乙烯		0.6μ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734-2014	0.004mg/m ³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68μg/L

(无组织)	物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734-2014	0.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人员能力

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质控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得值	标准值	参考依据
2025年 05月10 日	标准滤膜-01	总悬浮颗粒物	g	0.4106 8	0.41061±0.000 50g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5.00	总烃	ppm	1.2%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5.00	甲烷	ppm	1.6%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10.0	总烃	ppm	4.0%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10.0	甲烷	ppm	4.0%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2025年 05月11 日	标准滤膜-01	总悬浮颗粒物	g	0.4106 8	0.41061±0.000 50g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5.00	总烃	ppm	1.2%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5.00	甲烷	ppm	0.8%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10.0	总烃	ppm	3.0%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逆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10.0	甲烷	ppm	2.0%	<1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025年 5月10 日	5.00	总烃	ppm	1.2%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5.00	甲烷	ppm	1.6%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10.0	总烃	ppm	4.0%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10.0	甲烷	ppm	4.0%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2025年 5月11 日	5.00	总烃	ppm	1.2%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5.00	甲烷	ppm	0.8%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10.0	总烃	ppm	3.0%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10.0	甲烷	ppm	2.0%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续) 表 5.3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空白加标回收率		
			空白数量	空白结果	平行样(个)	计算值%	计算方式	控制值%	加标样(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8	合格	/	/	/	/	/	/	/
	非甲烷总烃	72	8	合格	8	0~12	①	15	/	/	/
	苯乙烯	72	4	合格	/	/	/	/	4	108~115	90~120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备注	①相对偏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误差。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项目废水质控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1)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类型	样品短号	现场空白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判定	
2025/5/10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9XK1	<4	<4	mg/L	合格	
2025/5/1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13XK1	<4	<4	mg/L	合格	
2025/5/10	氨氮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9XK1	<0.025	<0.025	mg/L	合格	
2025/5/1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13XK1	<0.025	<0.025	mg/L	合格	
2025/5/10	甲苯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1XK1	<0.0014	<0.0014	mg/L	合格	
2025/5/11	甲苯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5XK1	<0.0014	<0.0014	mg/L	合格	
2025/5/10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17XK1	<0.06	<0.06	mg/L	合格	
2025/5/11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21XK1	<0.06	<0.06	mg/L	合格	
2025/5/10	苯乙烯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1XK1	<0.0006	<0.0006	mg/L	合格	
2025/5/11	苯乙烯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5XK1	<0.0006	<0.0006	mg/L	合格	
(2) 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短号	平行样结果				技术要求	判定
			原样	平行样	单位	相对偏差		
2025/5/15~ 2025/5/17	苯乙烯	SHR50719002	<0.0006	<0.0006	mg/L	0%	≤30%	合格
2025/5/12	化学需氧量	SHR50719012	72	77	mg/L	3.40%	≤10%	合格
2025/5/12	氨氮	SHR50719011	0.399	0.398	mg/L	0.10%	≤10%	合格
2025/5/13	氨氮	SHR50719015	0.609	0.597	mg/L	1.00%	≤10%	合格
2025/5/15~ 2025/5/17	甲苯	SHR50719002	<0.0014	<0.0014	mg/L	0%	≤30%	合格

(3) 准确度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判定
2025/5/11	化学需氧量	17.9	18.2±1.9	mg/L	合格
2025/5/11	化学需氧量	134	131±6	mg/L	合格
2025/5/12	化学需氧量	17.6	18.2±1.9	mg/L	合格
2025/5/12	化学需氧量	127	131±6	mg/L	合格
2025/5/14	化学需氧量	18.8	18.2±1.9	mg/L	合格
2025/5/14	化学需氧量	131	131±6	mg/L	合格
2025/5/12	氨氮	9.22	10±1	mg/L	合格
2025/5/12	氨氮	9.41	10±1	mg/L	合格
2025/5/13	氨氮	10	10±1	mg/L	合格
2025/5/15~ 2025/5/17	甲苯	42.8	40±8	µg/L	合格
2025/5/15~ 2025/5/17	苯乙烯	39.1	40±8	µ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并请监测单位提供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值 (dB (A))			校准情况
		声源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RH-A-0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RH-A-018 风速仪 5500 型 RH-A-021	2025 年 5 月 10 日	94	93.8	93.8	合格
	2025 年 5 月 11 日	94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807SA 车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真空冷凝废水,经过厂区第五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圖山区总排口	出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苯乙烯、甲苯	4 次/天, 共监测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废气、模头押出废气以及破碎、输送、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真空废气经引风机与集气管道送至燃烧炉 RTO-5 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模头押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输送颗粒物中 PS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他输送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和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165 (原 FQ-CS-006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浓度及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162 (原 FQ-CS-0061) 排气筒		
DA092 (原 BF-71) 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及废气参数	
DA099 (原 BF-72) 排气筒		
DA095 (原 BF-73) 排气筒		
DA101 (原 BF-74) 排气筒		
DA166 (原 BF-01) 排气筒		
DA167 (原 BF-C4) 排气筒		
RTO-5 废气焚烧炉 DA07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及废气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气象参数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每次间隔 2h, 连续 2 天。
厂区内	807SA 车间外 1m, 距离	非甲烷总烃及气象参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地面 1.5m 以上位置	数	
--------------	---	--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圖山区厂区东侧	噪声 Leq [dB (A)]	采样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圖山区厂区南侧		
圖山区厂区西侧		
圖山区厂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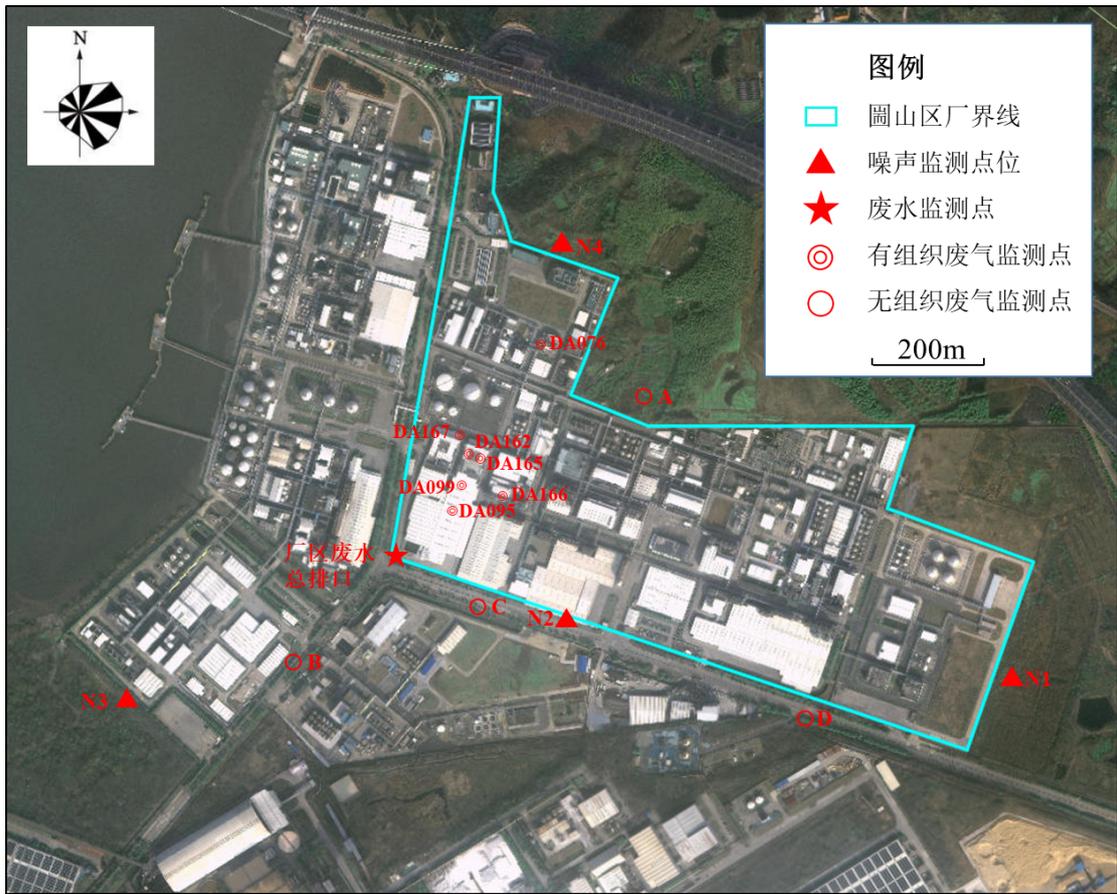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7 月 7 日~10 日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中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主体工程稳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达到 8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未设置单独排放口，废水及其污染物总量在厂区内平衡，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间接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厂区整体废水污染物浓度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废水处理场处理效率。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对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7.1 和 7.2。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10	圖山区总排口	pH 值	7.3	7.6	7.7	7.7	无量纲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96	92	90	74	mg/L	
		悬浮物	24	19	40	76	mg/L	
		氨氮	0.568	0.439	0.398	0.363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甲苯	ND	ND	ND	ND	µg/L	
		苯乙烯	ND	ND	ND	µg/L		
5.11	圖山区总排口	pH 值	7.2	7.4	7.5	7.5	无量纲	微黄、微臭、微
		化学需氧量	108	63	77	106	mg/L	
		悬浮物	24	19	47	52	mg/L	
		氨氮	1.26	0.512	0.603	0.394	mg/L	

	石油类	ND	ND	1.12	1.14	mg/L	浑、 无浮 油
	甲苯	ND	ND	ND	ND	μg/L	
	苯乙烯	ND	ND	ND	ND	μg/L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石油类(mg/L)	甲苯(μg/L)	苯乙烯(μg/L)
平均值	7.49	88.25	37.63	0.57	0.31	/	/
最大值	7.7	108	76	1.26	1.14	/	/
标准值	6.5~9.5	500	400	45	15	6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甲苯、苯乙烯等污染物指标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7 月 7 日~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日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和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废气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3，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排气平均温度(°C)	平均流速(m/s)	平均动压(Pa)	平均静压(kPa)	含湿量(%)
采样日期：2025.07.07						
DA162 807SA 废气 处理设施 2 (出口)	08:53~08:58	32.4	10.4	90	0.01	3.52
	09:07~09:17	32.9	10.4	91	0	3.56
	09:27~09:37	33.4	10.4	91	0	3.62
	09:47~09:57	33.8	10.4	91	0	3.61
	10:05~10:15	34.6	10.5	91	0	3.65
	10:25~10:35	35	10.5	92	0	3.55
	10:45~10:55	35.8	10.5	92	0	3.61
	11:04~11:14	36.8	10.6	92	0	4.23
	11:24~11:34	37.5	10.6	92	0	4.24
	11:44~11:54	38.3	10.4	89	0.01	4.25
12:04~12:09	39.2	10.6	92	0	4.26	

	12:19~13:19	39.5	10.5	90	0.02	4.19
	14:21~15:21	42.1	10.5	90	0.02	4.17
	15:32~15:37	41.1	10.6	91	0.01	4.02
	15:46~16:46	40.3	10.5	90	0.02	3.99
采样日期：2025.07.08						
DA162 807SA 废气 处理设施 2 (出口)	08:44~08:49	28.9	9.9	84	-0.01	4.09
	08:58~09:08	29.3	10.5	94	-0.01	4.6
	09:18~09:28	29.8	10.5	93	0	4.95
	09:38~09:48	29.4	10.2	89	0	5.25
	10:00~10:10	30.2	10.3	89	0	4.98
	10:20~10:30	30.5	10.3	89	0	5.08
	10:40~10:50	30.3	10.3	89	0	4.73
	10:59~11:09	31.4	10.3	90	0	5.53
	11:19~11:29	31.9	10.3	89	0.01	5.82
	11:39~11:49	31.4	10.2	87	0.02	5.9
	12:01~12:06	32.5	10.4	90	0	5.65
	12:17~13:17	32.2	10.3	90	0	5.59
	13:35~14:35	32.8	10	84	0.02	5.65
	15:17~15:22	32	10.2	87	0.02	5.41
15:33~16:33	32.4	9.9	83	0.02	5.79	
采样日期：2025.07.09						
DA165 807SA 废气 处理设施 1 (出口)	09:02~09:07	35.5	10.9	99	-0.01	6.24
	09:16~09:26	32.7	10.6	94	-0.03	5.39
	09:36~09:46	33.2	10.6	95	-0.02	5.5
	09:56~10:06	33.7	10.1	85	0	5.35
	10:18~10:28	33.4	11.2	106	0	5.21
	10:38~10:48	34.1	10.4	90	0	5.47
	10:58~11:06	33.8	10.1	85	0	5.54
	11:16~11:26	34.6	10.3	89	0	5.59
	11:36~11:46	34.9	10.3	88	0	5.88
	11:56~12:06	34.3	10.1	86	0	5.61
	12:15~12:20	34.8	10.2	87	-0.01	6.04
	12:31~13:31	35.6	10.2	86	-0.01	6.03
	14:18~15:18	36.3	10.2	87	-0.02	6.17
	15:27~15:32	32.1	10.6	94	-0.01	4.48
15:43~16:43	35.1	10.4	90	-0.01	6.43	
采样日期：2025.07.09						
DA165	08:44~08:49	30.7	10.1	87	0	4.68

807SA 废气 处理设施 1 (出口)	08:58~09:08	31.5	10.8	99	-0.02	4.97
	09:18~09:28	31.8	10.3	90	-0.02	5.15
	09:38~09:48	31.1	10.2	88	-0.02	5.23
	09:57~10:07	32.1	10.2	88	-0.03	5.25
	10:17~10:27	32.7	10.8	98	-0.03	5.41
	10:37~10:47	32.3	10.2	88	-0.03	5.35
	10:56~11:06	32.8	10.2	88	-0.03	5.62
	11:16~11:26	33.1	10.9	99	-0.03	5.67
	11:36~11:46	33.8	10.6	94	-0.03	5.61
	11:54~11:59	32.9	10.2	88	0	5.56
	12:09~13:09	33.5	10.1	86	0	5.8
	13:20~14:20	34.7	10.2	87	0	5.92
	14:29~14:34	35.5	10.6	93	0	5.84
	14:44~15:44	36.3	10.6	94	0	5.91

(续)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统计表

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大气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³/h)	标干流量 (m³/h)
DA 095	2025/ 5/10	1	101.1	26	16.5	235	0.01	1.73	7476	6685
		2	101.1	27	16.7	242	0.01	2.02	7557	6724
		3	101.0	26	16.7	242	0	1.34	7557	6779
	2025/ 5/11	1	100.9	27	17.1	251	0.02	1.65	7738	6891
		2	100.7	31	17.5	259	0.01	1.31	7919	6969
		3	100.6	34	17.2	249	0.01	1.09	7783	6791
DA 099	2025/ 5/10	1	101.1	27	17.1	251	0.02	1.41	7738	6924
		2	101.1	27	17.4	261	0.01	1.34	7874	7052
		3	101.0	27	18.0	267	0.01	1.39	7964	7120
	2025/ 5/11	1	100.9	28	17.1	252	0.04	1.30	7738	6901
		2	100.8	32	17.5	258	0.02	1.11	7919	6984
		3	100.6	33	17.2	250	0.01	1.17	7783	6824
DA 166	2025/ 5/10	1	101	26	2.6	6	0.01	1.66	1177	1052
	2025/ 5/11	1	100.8	29	2.9	7	0.01	1.94	1312	1157
DA 167	2025/ 5/10	1	101.0	26	5.4	25	0.02	1.53	2444	2188
		2	101.0	27	5.9	30	0.02	1.45	2670	2390
		3	101.0	26	5.6	27	0.02	1.47	2534	2272
	2025/ 5/11	1	100.7	31	5.5	26	0	1.41	2489	2193
		2	100.6	34	6.1	31	0.01	1.29	2760	2404
		3	100.5	34	5.7	27	0.02	1.23	2579	224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平均值
检测日期：2025.07.07					
颗粒物	mg/m ³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 设施 2（出口）	第一次	1.8	
			第二次	2.1	
			第三次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8	0.35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29	0.29
			第五次	0.3	
			第六次	0.27	
		第七次	0.47		
第八次	0.5	0.41			
苯乙烯	mg/m ³	第九次	0.26	ND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第五次	ND		
		第六次	ND	ND	
		第七次	ND		
		第八次	ND		
第九次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2		
		第二次	35		
		第三次	19		
检测日期：2025.07.08					
颗粒物	mg/m ³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 设施 2（出口）	第一次	2.3	
			第二次	2.5	
			第三次	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4	0.33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3	
			第四次	0.34	0.33
			第五次	0.34	
			第六次	0.32	
		第七次	0.34		
第八次	0.26	0.29			
第九次	0.28	ND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第五次	ND		
		第六次	ND		
		第七次	ND		

			第八次	ND	
			第九次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5	
			第二次	19	
			第三次	19	
检测日期：2025.07.0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4	
			第二次	2.1	
			第三次	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 设施 1（出口）	第一次	0.18	0.16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6	
			第四次	0.22	0.17
			第五次	0.19	
			第六次	0.11	
			第七次	0.2	0.23
			第八次	0.21	
			第九次	0.28	
苯乙烯	mg/m ³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 设施 1（出口）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ND
			第五次	ND	
			第六次	ND	
			第七次	ND	ND
			第八次	ND	
			第九次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1	
			第二次	30	
			第三次	41	
检测日期：2025.07.1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3	
			第二次	1.9	
			第三次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 设施 1（出口）	第一次	0.21	0.23
			第二次	0.29	
			第三次	0.2	
			第四次	0.36	0.28
			第五次	0.33	
			第六次	0.16	
			第七次	0.21	0.26
			第八次	0.28	
			第九次	0.3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五次	ND	ND
			第六次	ND	
			第七次	ND	
			第八次	ND	
			第九次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0	
			第二次	26	
			第三次	26	

(续)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10日					
颗粒物	DA166	第一次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DA167	第一次	ND	ND	20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颗粒物	DA099	第一次	ND	ND	20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颗粒物	DA095	第一次	ND	ND	20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采样日期	2025年5月11日					
颗粒物	DA166	第一次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DA167	第一次	ND	ND	20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颗粒物	DA099	第一次	ND	ND	20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颗粒物	DA095	第一次	ND	ND	20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续)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RTO5 焚烧炉 出口	第一次	4.56	4.15	60	达标
				4.78			
				3.11			
			第二次	3.15	4.30		
				3.84			
				5.91			
			第三次	3.65	3.62		
				3.78			

				3.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7	36	6000	达标
			第二次	27			
			第三次	36			
苯乙烯	mg/m ³	RTO5 焚烧炉出口	第一次	0.102	0.071	20	达标
				0.035			
				0.077			
			第二次	0.026	0.053		
				0.091			
				0.041			
			第三次	0.129	0.064		
				0.030			
				0.033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RTO5 焚烧炉出口	第一次	2.51	2.59	60	达标
				2.68			
				2.57			
			第二次	2.92	3.21		
				2.77			
				3.93			
			第三次	2.20	2.42		
				2.24			
				2.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RTO5 焚烧炉出口	第一次	55	55	6000	达标
			第二次	36			
			第三次	31			
苯乙烯	mg/m ³	RTO5 焚烧炉出口	第一次	0.076	0.060	20	达标
				0.058			
				0.045			
			第二次	0.053	0.051		
				0.062			
				0.039			
			第三次	0.054	0.041		
				0.018			
				0.051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2025年5月10日~11日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参数统计表详见表7.5，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5.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807SA车间外	第一次	多云	20.0	101.2	59	2.5	西北
			第二次	多云	20.5	101.3	53	2.9	西北
			第三次	多云	19.1	101.2	46	2.7	西北
	臭气浓度	厂界	第一次	多云	20.0	101.2	59	2.5	西北
			第二次	多云	20.5	101.3	53	2.9	西北
			第三次	多云	19.1	101.2	46	2.7	西北
			第四次	多云	18.3	101.2	50	2.8	西北
	2025.5.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807SA车间外	第一次	晴	21.1	101.0	45	2.0
第二次				晴	22.8	100.9	38	2.2	西南
第三次				晴	24.0	100.7	36	2.0	西南
臭气浓度		厂界	第一次	晴	21.1	101.0	45	2.0	西南
			第二次	晴	22.8	100.9	38	2.2	西南
			第三次	晴	24.0	100.7	36	2.0	西南
			第四次	晴	24.2	100.7	35	2.1	西南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A	第一次	0.193	0.358	1.0	达标
			第二次	0.205			
			第三次	0.189			
		下风向 B	第一次	0.451			
			第二次	0.443			
			第三次	0.404			
		下风向 C	第一次	0.424			
			第二次	0.384			
			第三次	0.365			
		下风向 D	第一次	0.412			
			第二次	0.432			
			第三次	0.39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A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B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C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D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A	第一次	0.47	0.54	4.0	达标
				0.58			
				0.52			
				0.57			
			第二次	0.40	0.42		达标
				0.42			
				0.38			
				0.46			
			第三次	0.58	0.57		达标
				0.56			
				0.57			
				0.56			
		下风向 B	第一次	1.34	1.49	达标	
				1.37			
				1.91			
				1.35			
			第二次	0.90	1.13	达标	
				0.88			
				1.42			
				1.33			
			第三次	1.15	0.99	达标	
				0.81			
				1.01			
				0.97			
		下风向 C	第一次	2.28	2.10	达标	
				2.09			
				2.14			
				1.87			
			第二次	2.11	1.76	达标	
				1.65			
				1.81			
				1.47			
第三次	1.47		1.10	达标			
	1.32						
	0.90						
	0.69						
下风向 D	第一次	0.84	0.70	达标			
		0.68					
		0.61					
		0.66					
	第二次	0.54	0.63	达标			
		0.61					
		0.77					
		0.59					
	第三次	0.66	0.66	达标			
		0.60					
		0.71					
		0.67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A	第一次	0.206	0.368	1.0	达标
			第二次	0.197			
			第三次	0.203			
		下风向 B	第一次	0.435			
			第二次	0.451			
			第三次	0.410			
		下风向 C	第一次	0.443			
			第二次	0.370			
			第三次	0.387			
		下风向 D	第一次	0.439			
			第二次	0.457			
			第三次	0.4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A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B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C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 D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A	第一次	0.58	0.57	4.0	达标
				0.55			
				0.58			
				0.55			
		上风向 A	第二次	0.58	0.59	达标	
				0.56			
				0.66			
				0.57			
		上风向 A	第三次	0.67	0.62	达标	
				0.51			
				0.68			
				0.63			
		下风向 B	第一次	0.86	0.89	达标	
				0.88			
				0.96			
				0.87			
		下风向 B	第二次	0.89	0.88	达标	
				0.82			
				0.96			
				0.85			
下风向 B	第三次	0.81	0.86	达标			

				0.79			
				0.96			
				0.86			
		下风向 C	第一次	1.26	1.31		达标
				1.09			
				1.46			
				1.43			
			第二次	1.56	1.25		达标
				1.07			
				1.34			
				1.03			
			第三次	1.01	1.22		达标
				1.22			
		1.17					
		1.49					
		下风向 D	第一次	0.73	0.75		达标
				0.76			
				0.74			
				0.78			
			第二次	0.81	0.79		达标
				0.79			
				0.78			
				0.78			
			第三次	0.74	0.76		达标
				0.76			
				0.80			
				0.72			

(续) 表 7.6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0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807SA 车间外	第一次	2.73	2.69	6	达标
				2.52			
				2.53			
				2.97			
			第二次	2.31	2.64		达标
				2.50			
				2.81			
				2.94			
			第三次	2.99	2.18		达标
				1.92			
				2.18			
				1.64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1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807SA 车间外	第一次	1.77	1.92	6	达标
				1.81			
				2.09			
				2.02			
			第二次	1.91	1.77		达标
				1.69			

				1.89			
				1.58			
			第三次	2.04	1.91		达标
				2.00			
				1.68			
				1.9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5月10日~5月11日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噪声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风速	天气状况
2025.5.10	昼间	2.7	多云
	夜间	2.3	多云
2025.5.11	昼间	2.0	晴
	夜间	2.2	晴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5.5.10.						
N1	厂界东侧界外 1 米处	环境	16:33-16:43	57	22:42-22:52	53
N2	厂界南侧界外 1 米处	交通、生产	15:39-15:49	62	22:24-22:34	54
N3	厂界西侧界外 1 米处	航运	15:20-15:30	59	22:06-22:16	55
N4	厂界北侧界外 1 米处	环境	16:13-16:23	53	23:02-23:12	50
检测日期：2025.5.11.						
N1	厂界东侧界外 1 米处	环境	14:40-14:50	58	22:45-22:55	54
N2	厂界南侧界外 1 米处	交通、生产	15:44-15:54	58	22:26-22:36	54
N3	厂界西侧界外 1 米处	航运	16:05-16:15	57	22:05-22:15	51
N4	厂界北侧界外 1 米处	环境	15:05-15:15	54	23:03-23:13	53
标准限值 (3类)			/	≤65	/	≤55
评价结果			/	达标	/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车间产生的废水经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与企业其他项目废水一起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因此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于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评中核定的接管量进行核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后，企业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COD、悬浮物、石油类、苯乙烯、甲苯等污染物指标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符合镇江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量经核算符合接管量控制要求。

表 7.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L)	807SA 车间核算 结果 (t/a)	环评接管考核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4670	43407	满足
	COD	88.25	1.295	4.107	满足
	SS	37.63	0.552	2.638	满足
	石油类	0.31	0.005	0.205	满足
	苯乙烯	0.0003	4.40×10^{-6}	0.0205	满足
	甲苯	0.0007	1.03×10^{-5}	0.0411	满足

注：甲苯和苯乙烯实测排放浓度根据验收监测设备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 总烃	DA165 (原 FQ-CS-0060)	0.0021	7920	0.0163
	DA162 (原 FQ-CS-0061)	0.0014	7920	0.0108
	合计			0.0271
	考核量			0.48
	评价			满足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s)	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92 (原 BF-71) ¹ DA099 (原 BF-72)	0.5 ²	1.9354	0.0276
	DA095 (原 BF-73) ¹ DA101 (原 BF-74)	0.5	1.8907	0.0270
	DA166 (原 BF-01)	0.5	0.3068	0.0044
	DA167 (原 BF-C4)	0.5	0.6339	0.0090
	合计			0.0680
	考核量			1.27
	评价			满足

注：

1、807SA 车间 4 条生产线中每两条生产线共用 2 个布袋除尘装置及其排气筒，且同一时间仅使用其中一

套装置排放废气。具体为：DA092 和 DA099 为两条产线共用，DA095 和 DA101 为另两条产线共用；

2、未检出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根据验收监测设备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颗粒物 $0.0680\text{t/a} < 1.27\text{t/a}$ ，非甲烷总烃 $0.0271\text{t/a} < 0.48\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COD 日均排放浓度为 88.25mg/L, 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37.63mg/L, 氨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0.57mg/L, 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为 0.31mg/L, 甲苯和苯乙烯均未检出,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和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11~5.91 mg/m³,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为范围为 19~55 (无量纲), 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ND~0.129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8~2.6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关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东、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原料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粉末、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棉线滤网、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瓶、生产废液、废 Al₂O₃、废油泥和废 PE 桶。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不作为一般固废管理。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粉碎后作为原料回填; 布袋过滤颗粒物和模头结块废料作为不规则产品售卖。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零排放。

(5) 环境风险: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应急预案有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纳入企业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管理由企业 EHS 部门负责。

(6) 总量控制: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的废水排放量核算结果表明: 废水量 14670t/a<43407t/a (接管考核量)、COD 1.295t/a<4.107t/a (接管考核量)、SS 0.552t/a<2.638t/a (接管考核量)、石油类 0.005t/a<0.205t/a (接管考核量)、

苯乙烯 $4.40 \times 10^{-6} < 0.0205\text{t/a}$ （接管考核量）、甲苯 $1.03 \times 10^{-5} < 0.0411\text{t/a}$ （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颗粒物 $0.0680 \text{ t/a} < 1.27\text{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71\text{t/a} < 0.48\text{t/a}$ （有组织）；固体废物零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立项、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出现环保投诉，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无责令改正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 RTO-5 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超标排放；

（2）808SA 车间全部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对整个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4-321171-89-02-763817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韩桥路 8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683700,32.217070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总计为 4.08 万 t/a, 其中光学级 MS 结构板 11674t/a、光学级 PS 扩散板 25209t/a、光学级 PC 扩散板 3917t/a, 分别在 807SA 车间和 808SA 车间生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此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验收范围为 807SA 车间。该车间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光学级 MS 结构板 11674t/a, 光学级 PS 扩散板 8403t/a, 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 3917t/a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内 807SA 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为: 光学级 MS 结构板 11674t/a, 光学级 PS 扩散板 8403t/a, 光学级 PS (PC) 扩散板 3917t/a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11916088343539001P			
	验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h				
运营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6088343539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4670	4.3407			/		
	化学需氧量		88.25	500			1.295	4.107			/		
	悬浮物		37.63	400			0.552	2.638			/		
	石油类		0.31	15			0.005	0.205			/		
	苯乙烯		0.0003	0.6			4.40×10 ⁻⁶	0.0205			/		
	甲苯		0.0007	0.2			1.03×10 ⁻⁵	0.0411			/		
	颗粒物		/	/			0.0680	1.27			/		

非甲烷总烃		/	/			0.0271	0.48			/		
臭气浓度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次验收范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第五废水处理场实物图

附图 6 废水总排口及监测站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 固废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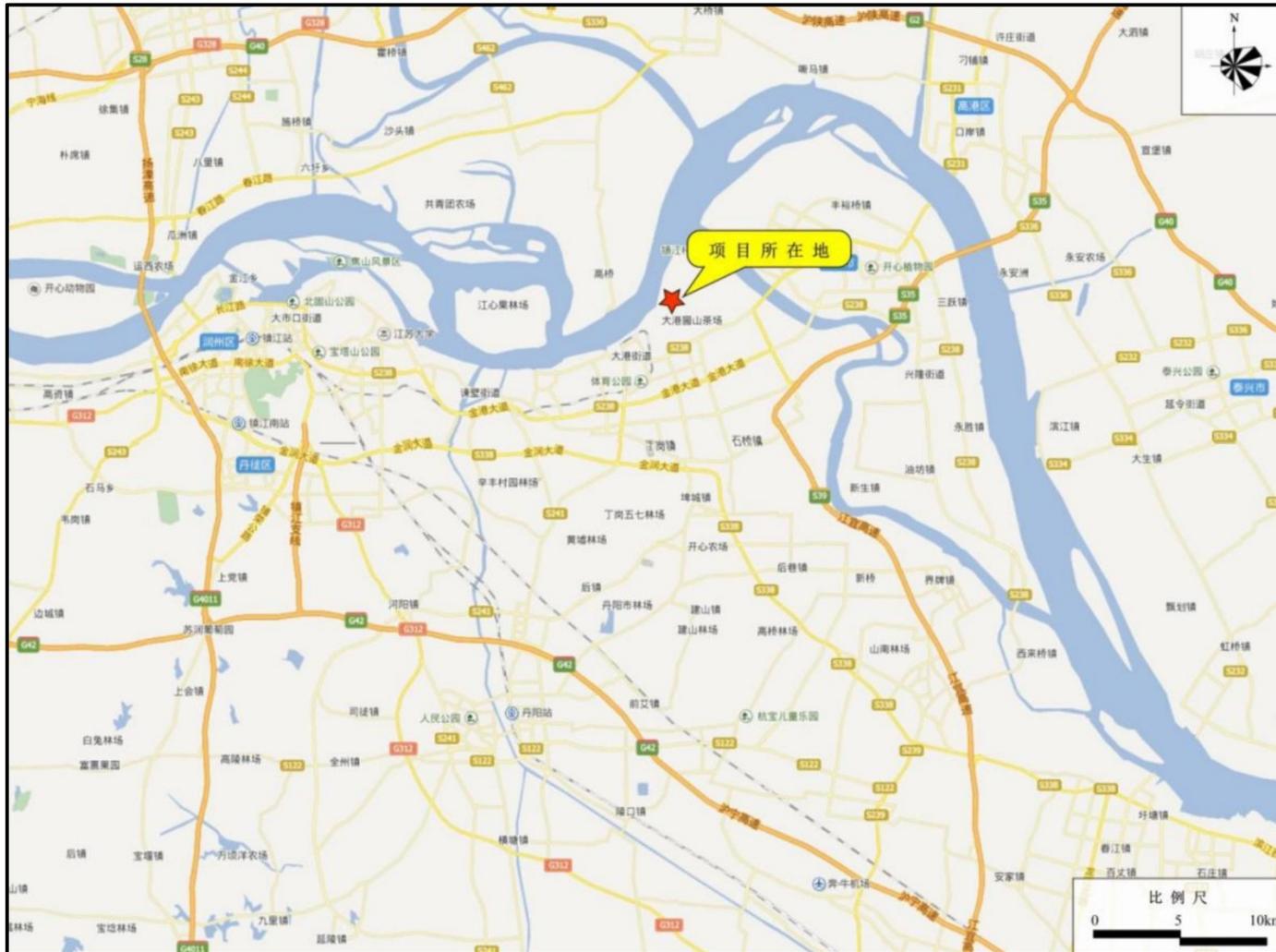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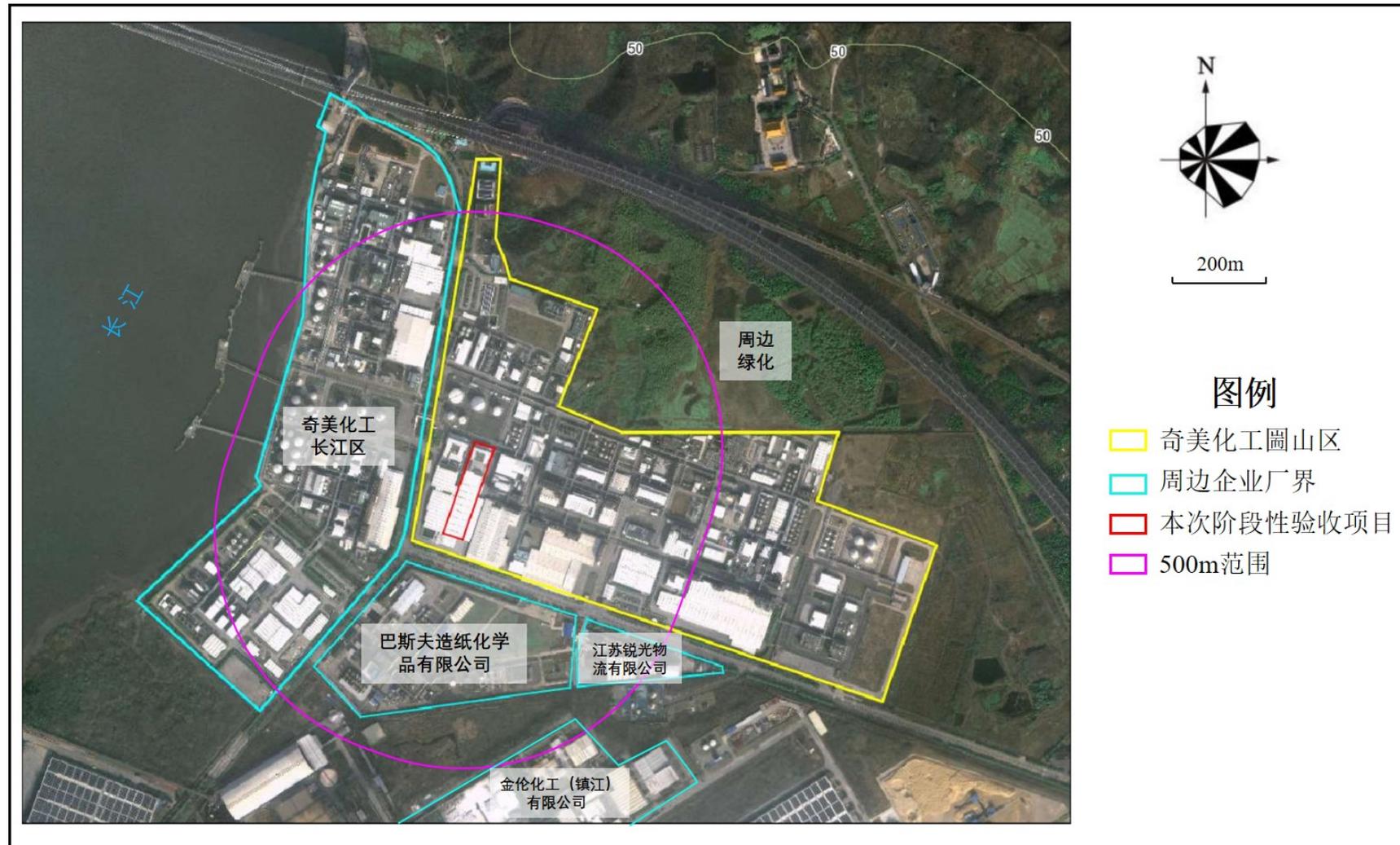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8 设备订购单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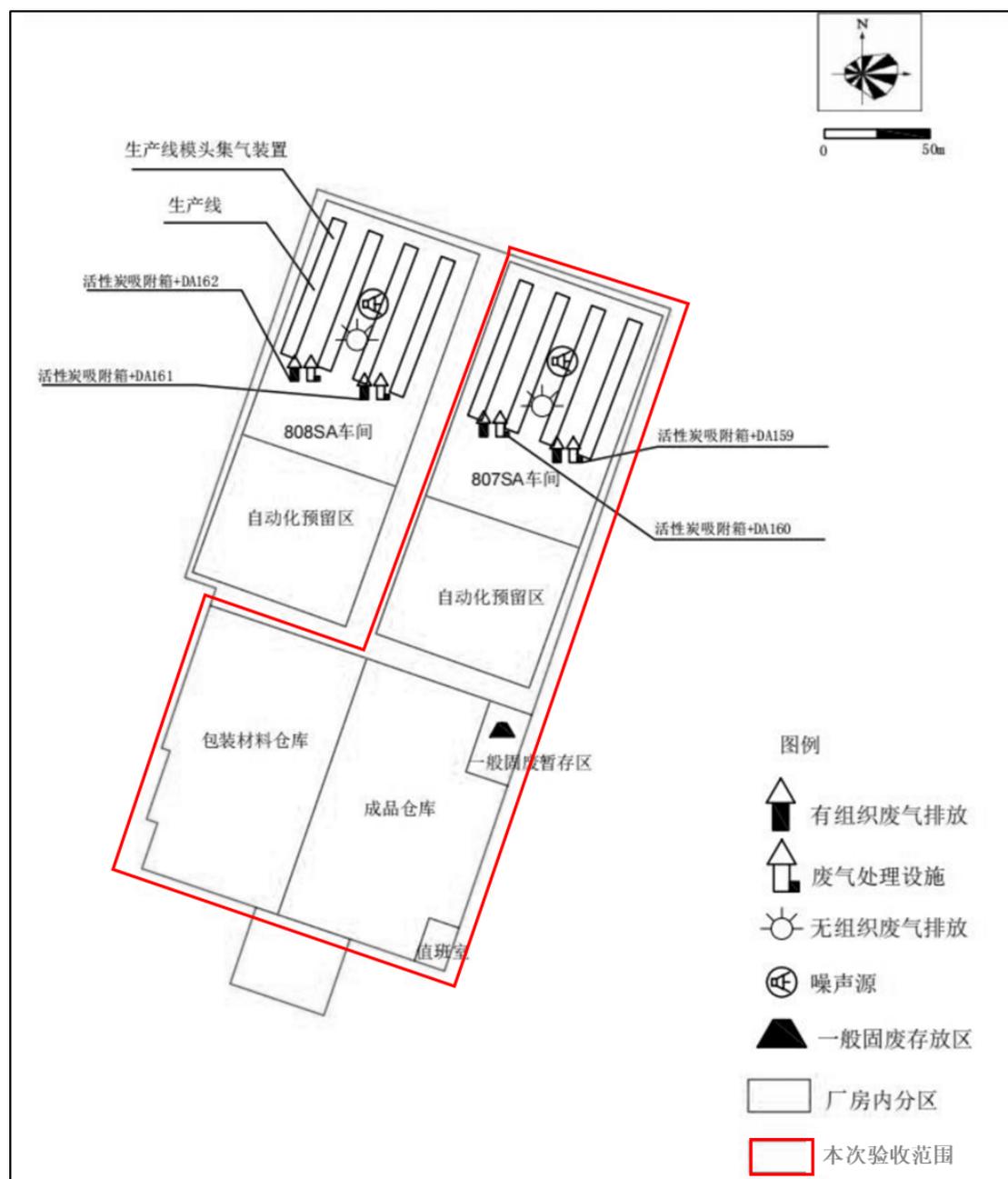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次验收范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第五废水处理场实物图



附图 6 废水总排口及监测站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新审批环审〔2022〕27号

关于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原厂区内对原有 SA 生产线进行技改，将其中共计 4.08 万吨产能的生产线由使用 PMMA 粒子生产 SA 改变为使用 PS、PC、MS 树脂粒子生产其他光学级面板产品，生产工艺维持不变。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

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和真空水封处理工段产生的真空冷凝废水。清洗废水在原料破碎区废水池暂存，通过厂内污水管道接管排放至第5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真空冷凝废水与每日排放的冷却用纯水合并通过管道排放至第5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熔融、押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现有RTO焚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模头废气经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块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送风机、粉碎机、空压机等,应严格落实优化布局、加强设备减振支撑等降噪措施。

(五)本项目产生的结块废料由建设单位按块料成分分类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布袋过滤粉尘、废过滤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棉线滤网以及废PE桶、实验室废瓶、生产废液、废Al₂O₃、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自行焚烧处置。

三、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43407t/a、COD≤4.107(2.17)t/a、SS≤2.638(0.868)t/a、石油类≤0.205(0.217)t/a、苯乙烯≤0.0205(0.00868)t/a、甲苯≤0.0411(0.00434)t/a;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3.80t/a(有组织≤1.27t/a,无组织≤2.53t/a),NMHC≤0.647t/a(有组织≤0.48t/a,无组织≤0.167t/a);固体废物零排放。(括号内为外排环境量)

四、你公司应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

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5日



抄送: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191000202003260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088343539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185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令瑜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12日至2046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共聚树脂 (ABS)、ABS 基本粉、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 (AS)、聚苯乙烯树脂 (PS) 及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成型材料、聚丁二烯橡胶 (PBL)、聚碳酸酯成型材料 (PC)、PMMA 导光板、荧光粉 (YAG, TAG, BOSE); 溶液丁苯橡胶 (SSBR)、电子化学品 (光阻液); 产品码头经营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 化工原料和产品的仓储;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与批发 (经营品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经营); 自有厂房、构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租赁; 从事材料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污水接管协议

合同编号:

Z2400537-2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2025年度生产企业)

甲方(委托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机密

(1)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21号)、《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镇政发[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镇江市人民政府《镇江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07〕216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1、甲方将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输送到乙方指定的位置(详见附件二),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甲方应当采取有效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经预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且经预处理的污水不得损害乙方接收污水管道,不得加大乙方处理污水的难度。

2、污水处理费按照甲方污水实际(核定)排放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单价由乙方根据甲方排放污水的污染物污染因子浓度及处理难易程度进行核算确定。

3、经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同,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如下:



合同编号:

Z2400537-2

12种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该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											
COD	BOD	SS	PH值	氨氮	色度	油脂	总磷	氟化物	总氮	溶解性固体	温度
500	350	400	6.5-9.5	45	64	100	8	20	70	2000	35°C
行业类别		合成树脂行业				年申报量			1030000		
月度申报排水量 (根据生产情况将年度排水量分解到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0000	85000	90000	87000	87000	87000	87000	87000	90000	90000	90000	95000

(1) 甲方每年按时申报全年排水量, 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将年度排水量分解到月, 月度申报排水量的 90% 为月度基准水量; 年度申报排水量的 90% 为年度基准水量。实际排放量以乙方在集中收集点安装的流量计数据为准, 流量计由乙方付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校验并出具校验报告, 确保流量计准确计量。

(2) 实际排放量根据计数周期分为每月实际排放量和全年实际排放量。甲方全年实际排放量少于年度基准水量的仍按照年度基准水量收缴; 甲方月度实际排水量低于月度基准水量, 当月按月度基准量收缴; 甲方月度实际排放量超过申报量的, 超出申报量 10% 以内的仍按照原污水处理费单价收费, 如实际排水量超出申报量 10% 以上的部分水量, 污水处理费单价上浮 20%。若甲方全年实际排放量高于年度基准水量, 不超过年度申报量 10% 的, 当年内月度多缴部分费用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返还或抵用次年污水处理费。

(3) 甲方如因工艺改变、重大产能调整等, 可提前 1 个月书面提出申报量调整申请, 报乙方现场核定执行。甲方排水申报量每年可调整一次。

4、甲方污水处理单价=基准价+特征因子调节价。(均为含税价, 税率 6%, 单位: 人民币)

(1) 基准价。按 6.0 元/m³ 计。

(2) 特征因子调节价。在甲方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特征因子调节

机密

2

(1)



价根据甲方排放污水的污染因子浓度及处理难易程度进行增减。污染因子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溶解性固体、温度、硫酸盐、有机磷农药（以 P 计）等，本合同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计费暂时涉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如涉及其他污染因子而影响计费，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特征因子调节价**
 $=\sum (\text{污染因子权重价格} \times \text{浓度对应系数})$

具体如下表所示:

污染因子指标	污染因子权重价格	浓度对应系数		
化学需氧量	[REDACTED]	C<80mg/l 且 B/C>0.3	80≤C≤500 mg/l 或 <80mg/l 且 B/C≤0.3	>500 mg/l
		-1×权重价格×(1-浓度/80)	权重价格×(1-B/C)	按违约处理
总氮	[REDACTED]	<15 mg/l	15~70 mg/l	>70 mg/l
		-1×权重价格×(1-浓度/15)	权重价格×(浓度/70)	按违约处理
总磷	[REDACTED]	<0.5 mg/l	0.5~8 mg/l	>8 mg/l
		-1×权重价格×(1-浓度/0.5)	权重价格×(浓度/8)	按违约处理

备注: 1、表中 B 指生化需氧量 BOD, C 指化学需氧量 COD。
 2、现乙方处理后的最终出水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若乙方应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高出水排放标准, 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第一条第 4 项应重新协商, 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3、上表“违约处理”方式: 按照污染因子权重价格计算特征因子调节价, 并依照附件一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污染因子浓度测定。乙方对甲方污染因子浓度测定原则上每月不低于两次。检测数据以乙方委托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后提供的检测结果为准, 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形式

- 1、按时、按质、按量接收甲方排出的污水。
- 2、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处理污水时，须向乙方提供如下真实材料：

- 1、甲方需出具城市排水申请。
- 2、甲方需提供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3、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承诺其内部排水管道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已分别通过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验收，并取得《排水许可证》。若甲方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乙方报备。保证入网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并必须接受乙方对其水质、水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污和甲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等行为进行监督。

2、污水处理费按月收缴，流量计抄表时间为每月 20 日（若 20 日为非工作日，则抄表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月 25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发放月度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甲方接到缴费通知单若无异议，则 7 个工作日内缴纳污水处理费。

3、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排出的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4、双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能正常运行。

5、甲方须配合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厂内污水处理运行台账并确保内容真实、完整。

6、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的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

7、双方共同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8、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1) 向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2) 堵塞排水设施或者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



二
依
其
五
三

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 (3)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排水设施;
- (4) 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5) 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冲突,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如合约期限内物价指数有较大的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或为满足政府提高排放标准的要求,导致的成本增加,以及长期执行的收费标准调整,经双方协商后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收费标准,新的收费价格自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执行。

3、如合同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情况,均应当在前述情况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仍有未结的污水处理费用,则甲方需于合同终止前结清。

4、甲方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许可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就变更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相应的变更协议,变更事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流量计发生故障,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如下方式计算:A.故障前三个月甲方均正常生产的,按故障发生前三个月日平均值计算。B.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甲方未连续正常生产的,按时间最近的甲方连续正常生产三个月日平均值计算。

2、甲方欠缴污水处理费(含自来水、工业水、自备水;委托代征的除外)未达到20天的,甲方应当补齐污水处理费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公式为:人民币10000元+欠缴污水处理费的5%×欠缴天



数。甲方欠缴污水处理费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但超标未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并在乙方给予的限期内整改达标排放。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纳违约金且未整改完成不能达标排放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如甲方有以下任意一种违约行为:

A. 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一倍的、或 $\text{PH} \leq 4$, 或 $\text{PH} \geq 11$ 的;

B. 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甲方排放的污水经乙方检测连续三次超标,但三次超标均未超过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

C. 除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外,甲方排放的污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含超标物质的;

D.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量严重违约。

甲方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应按合同附件一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且视严重程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补足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其行为严重程度及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5、如甲方有以下任意一种行为:

A. 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废弃物;

B. 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



C. 故意损坏、改建、移位阀门、流量计、管道等城市排水设施的;
D. 其他单纯可归责于甲方事由严重影响乙方稳定运行、给乙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

E.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

甲方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且视严重程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补足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其行为严重程度及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6、甲方有以下行为:

A. 甲方进行工艺改造、调试,会影响到其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并提前告知乙方的;

B. 甲方生产出现异常,会影响到其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并提前告知乙方的;

C. 其他不能进行正常排水的行为,会影响到其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并提前告知乙方的。

乙方在进行评估后,在不对自身生产运行造成大的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继续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违约金水量测算时降一格计算(按照附件一排水量,从上往下依次降格)。

7、甲方就任何乙方或第三方的利润、可得利益或惩罚性损害赔偿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约后,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未采取适当措施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未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产生分歧的,双方按照尊重实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按照司法途径处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雨、暴雪等。

第八条 管道管理责任界限划分

以取样管为节点(详见附件二),取样点以北管道(含汇总及取样管线)由甲方负责管养;取样点以南管道及相关设施有乙方负责管养。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对方的管道及设施。

第九条 合同的成立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个人信息

本合同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如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均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使得提供方有权向接收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并用于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事务。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双方均不得超出该约定范围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诚信经营

乙方同意于签署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自身或其董事、经理人、员工、授权代表、或上述人员之任何家庭成员等,均未向甲方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馈赠、借贷、佣金、职位、服务、优待、赞助、回扣、疏通、招待、旅游、娱乐、应酬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下统称不正当利益)。乙方也应遵守任何合理的商业道德标准以避免实际或明显不当或利益冲突。如乙方知悉其可能有违反本条款之情事发生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进一步调查。如乙方违反法律或本条款任何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间之商业合作关系、解除或取消订单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将该行为诉诸司法途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害外,亦应支付至少相当于不正当利益十(10)倍的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该些违约事项



合同编号:

Z2400537-2

提供改善计划与其人员接受反贿赂教育训练之记录,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声明函载明其提供给甲方人员的所有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附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附件二:镇江奇美废水入管网与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界面图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镇江市京口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1-85583999
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北山路(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帐号:699771611



合同编号:

Z2400537-2

附件一:

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违约标准	水质超标违约金及水量超量单价计算公式
水质	1、PH 值	4<PH<6.5 或 9.5<PH<11	违约金=排水量×2×基准价
		PH 值≤4 或 PH≥11	违约金=排水量×5×基准价
	2、温度	>35° C	违约金=排水量×2×基准价
	3、除 PH 值, 温度, 油脂外, GB/T31962-2015 标准列出的所有污染物	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标准	违约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基准价 (PH 值、油脂、温度除外)
	4、油脂	油脂>100	违约金=排水量×5×基准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甲方月度实际排水量超过申报量 10%以上	超出部分单价上浮 20%; 如全年实际排放量超出申报量 20%以上的, 次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p>注: 1、按抽检的数据计算违约金。</p> <p>2、排水量: 按甲方上月排水量的 50%计算 (上年日均排水量 500m³ 以下, 含 500m³) 按甲方上月日均排水量十日计算 (上年日均排水量 500m³-1000m³, 含 1000m³) 按甲方上月日均排水量七日排水量计算 (上年日均排水量 1000m³-2000m³, 含 2000m³) 按甲方上月日均排水量三日排水量计算 (上年日均排水量 2000m³ 以上)</p>			

机密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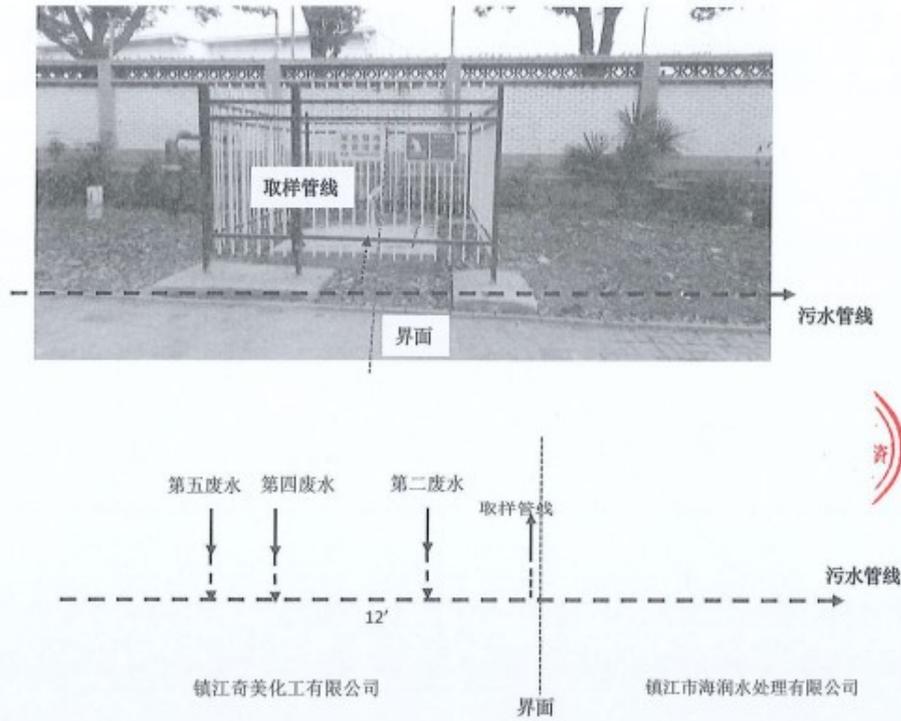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2400537-2

附件二: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甲方)废水入管网与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乙方)界面图



机密

2

(1)



附件 4 固废处置合同

Z2400482-5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甲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浩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情况如下：

固废名称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冷却水塔填料	散装		
废岩棉	太空包		
废保冷 PE 棉	散装或太空包		
废碳酸钙保温材料	太空包		
废 RO 膜	散装或太空包		
废塑料管等 (具体废物类别以甲方通知为准)	太空包		

备注：以上价格含处置费用、运输费用、6%增值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税率变化等原因导致降低税收或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税率等变化调降本合同价款。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前向乙方提供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
- 2、甲方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 3、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在甲方工厂内清运废物时的现场作业配合（含叉车）。
- 4、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三、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具体处置方案见附件二。一切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废物自运出甲方厂门后概与甲方无涉。
- 3、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二日内作出响应并安排车辆清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另行协商清运时间。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乙方应遵守甲方的门禁、环保、安全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如致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但因单纯可归责于甲方原因的除外。
- 4、本合同履约期间，除本合同处置方案中有明确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揭露给

1/4

机密

(6)

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应采取必要且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合同执行之雇员及/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均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单独或与该第三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害。本款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届期后仍继续有效。

6、开票和结算方式：月结。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底结算后，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支付费用。

7、本合同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如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均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使得提供方有权向接收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并用于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事务。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双方均不得超出该约定范围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8、乙方同意于签署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自身或其董事、经理、员工、授权代表、或上述人员之任何家庭成员等，均未向甲方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馈赠、借贷、佣金、职位、服务、优待、赞助、回扣、疏通、招待、旅游、娱乐、应酬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下统称不正当利益)。乙方也应遵守任何合理的商业道德标准以避免实际或明显不当或利益冲突。如乙方知悉其可能有违反本条款之情事发生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进一步调查。如乙方违反法律或本条款任何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之间之商业合作关系、解除或取消订单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将该行为诉诸司法途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害外，亦应支付至少相当于不正当利益十(10)倍的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该些违约事项提供改善计划与其人员接受反贿赂教育训练的记录，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声明函载明其提供给甲方人员的所有不正当利益。

四、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浦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址：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浩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从亚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址：镇江市新区镇江市新区金港大道 137 号



附件二：

处置方案

一、冷却水塔填料处置：

- 1、收集运输粉碎：对粉碎后的废料进行打包运输至合作电厂进行焚烧。
- 2、合作企业：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二、废岩棉处置：

- 1、收集运输粉碎：粉碎后的保温岩棉按一定比例与可燃一般固废混合打包运输至合作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2、合作企业：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三、废保冷 PE 棉处置：

- 1、收集运输粉碎打包：对打包好的物资运输至合作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2、合作企业：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四、废碳酸钙保温材处置：

- 1、收集运输：将收集的碳酸钙保温材按一定比例与可燃点高的一般固废混合打包运输至合作的电厂进行焚烧。
- 2、合作企业：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五、废 RO 膜处置：

- 1、收集运输：对打包好的废 RO 膜运输至合作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2、合作企业：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六、废塑料管等处置

- 1、收集运输：对打包好的废塑料管等运输至合作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2、合作企业：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2400451

甲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回转窑协同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吨)	单价(元/吨)(人民币)	废物包装
1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	900-099-07-01	1400		袋装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运输价格及 6% 增值税。

2、以上数量仅为预计数量, 最终以甲方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处置废物的相关环评资料、分析报告(有资质单位), 非危险废物污泥需要填写《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和其他化学物质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3、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乙方有权退回, 因退回废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 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 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对其真实性负责。乙方并确保前述所有相关资质、许可证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项资质、许可失效或遭撤销,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废物自运出甲方厂门后, 所有责任全归乙方负责, 概与甲方无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 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



安全事故等法律责任和义务，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确定清运时间。

4、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和/或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安全、环保及有关管理规定应予以配合执行。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致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但因单纯可归责于甲方原因的除外。

5、乙方载运甲方废物出厂过磅前，不得以该运输车辆载运其他第三人之废品或其他任何废弃物，如有违反者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罚款、诉讼及律师费用、营运及名誉损失等）。

6、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收到发票后应按第二条第 5 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分析必须满足：1)堆积密度 $\geq 0.8\text{g}/\text{cm}^3$ 、热值 $\leq 4000\text{kcal}/\text{kg}$ 、氟化物（浸出） $\leq 5\text{mg}/\text{l}$ 、重金属镉、铬、铅（浸出） $\leq 0.5\text{mg}/\text{l}$ ，否则乙方拒收；2) COD（浸出） $\leq 500\text{mg}/\text{l}$ 、溶解固体（干基） $\leq 1\%$ 、总磷（浸出） $\leq 8\text{mg}/\text{l}$ 、氨氮（浸出） $\leq 35\text{mg}/\text{l}$ ，否则双方另行商议。

2、严禁采用破损和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否则乙方拒收。

3、乙方如遇环保执法检查或设备维修，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暂缓执行本合同，待检查、设备维修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处置甲方废物。

4、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期内获得的甲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人或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应采取必要且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合同执行之雇员及/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均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单独或与该第三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害。本款规定于本合同终止、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5、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收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6、本合同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如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均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使得提供方有权向接收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并用于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事务。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双方均不得超出该约定范围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六、诚信经营



乙方同意于签署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自身或其董事、经理人、员工、授权代表、或上述人员之任何家庭成员等，均未向甲方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馈赠、借贷、佣金、职位、服务、优待、赞助、回扣、疏通、招待、旅游、娱乐、应酬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下统称不正当利益)。乙方也应遵守任何合理的商业道德标准以避免实际或明显不当或利益冲突。如乙方知悉其可能有违反本条款之情事发生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进一步调查。如乙方违反法律或本条款任何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间之商业合作关系、解除或取消订单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将该行为诉诸司法途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害外，亦应支付至少相当于不正当利益十(10)倍的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这些违约事项提供改善计划与其人员接受反贿赂教育训练之记录，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声明函载明其提供给甲方人员的所有不正当利益。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0513-88123300
 单位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大港桥路 88 号
 税号:

乙方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0513-87561899
 单位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2 号
 税号: 913206823463150500
 开户: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
 3206220191010000075580

合同签订时间: 2025-1-1



附件：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3403150800 (1/1)

名称 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大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加工、贮存、处置及运营
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运营项目、危险废物利用项目许可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1日至***
住 所 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2号

登记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基础，符合国家环保部制定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为了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合同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二、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900-405-06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合同期内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三、甲方 2025 年产生的 900-405-06 废活性炭数量约为 50 吨，形状为颗粒或柱状。全部交由乙方做危废处置。

四、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 3~4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

五、甲方承诺：

5.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超越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5.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5.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





Z2400452-3
CONFIDENTIAL

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甲方需保证货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如因实际转运货物和样品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样品状态以乙方的测试报告为准。

六、乙方承诺：

6.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七、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五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停工停产、数据损失等）；乙方对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责任合计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总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争议之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开始生效。

甲方：（章）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韩桥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赵令瑜

电话：0511-83121300

传真：

日期：2025年01月01日

乙方：（章）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238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2-66980741

传真：0512-66980917

日期：2025年01月01日

No. 2388 Yinzhong South Road,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China.
机密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 2388 号. www.calgoncarbon.com (6)



FH2025010601-1

Z2400508-1

工业废物无害化回收协议

甲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令瑜

乙方：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芮阿明

为加强工业废物的管理，防止其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回收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回收工业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形态及包装方式等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预计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60	液态	200L 桶装	含桶

二、结算方式：

废矿物油由乙方进行回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废矿物油的回收、运输及处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回收地点：

甲方厂区之指定地点。

四、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制度并要求乙方人员遵守，以保证废矿物油回收工作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
2. 对于由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污染或故意破坏环境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制止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有权视贮存量或实际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前往回收地点进行清运，。清运过程所需之车辆、

机密

第 1 页，共 4 页

(4)



工具、承运人员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皆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对于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矿物油时的现场作业，甲方应提供一个有序、安全的作业环境。乙方人员在现场作业必要的劳动防护设施及装备由乙方自行准备。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和处理的经营许可证，并应委托具备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和能力的运输单位清运废矿物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对其真实性负责。乙方并确保前述所有相关资质、许可证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项资质、许可失效或遭撤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或运输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致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和/或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安全、环保及有关管理规定应予以配合执行，不得进入与其作业内容无关的区域。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回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进行作业，不对甲方的厂区环境造成任何破坏。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致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但因单纯可归责于甲方原因的除外。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所需的相关环保手续。
5. 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废矿物油，经由乙方车辆运出甲方厂门后，所有责任全归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废矿物油在运输、回收及处置过程中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矿物油的通知后两日内抵达回收地点，并且在一个工作日内回收完毕，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回复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确定清运时间。
7. 乙方承运甲方废矿物油出厂前，不得以该运输车辆承运其他第三人之任何废弃物，如有违反者应赔偿甲方因此所致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罚款、诉讼及律师费用、营运及名誉损失等）。



化工
博
ANG
AL



七、突发事件及应变措施

1. 乙方运送甲方废矿物油之行车途中，废矿物油若有飞散、掉落、溅落、溢漏时，乙方驾驶人应立即停靠路边，放置警告标志，若情况轻微，驾驶人应立即清查污染源，以随车准备相关工具清理并将污染控制于最小范围，若情况严重，驾驶人应立即通报最近之消防或公安单位协助处理，并通知乙方公司请求支持，同时应告知甲方。
2. 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另依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之内部应变措施，进行相关应变处理。

八、保密

乙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合作期内获得的甲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人或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应采取必要且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协议执行之雇员及/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均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单独或与该第三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害。本款规定于本协议终止、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九、个人信息

本协议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如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均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使得提供方有权向接收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并用于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相关事务。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双方均不得超出该约定范围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十、诚信经营

乙方同意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自身或其董事、经理人、员工、授权代表、或上述人员之任何家庭成员等，均未向甲方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馈赠、借贷、佣金、职位、服务、优待、赞助、回扣、疏通、招待、旅游、娱乐、应酬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下统称不正当利益）。乙方也应遵守任何合理的商业道德标准以避免实际或明显不当或利益冲突。如乙方知悉其可能有违反本条款之情事发生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进一步调查。如乙方违反法律或本条款任何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间之商业合作关系、解除或取消订单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将该行为诉诸司法途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害外，亦应支付至少相当于不正当利益十(10)倍的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该些违约事项提供改善计划与其人员接受反贿赂教育训练之记录，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声明函载明其提供给甲方人员的所有不正当利益。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期限进行回收作业，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自第四日起，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元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十二、 协议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任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三、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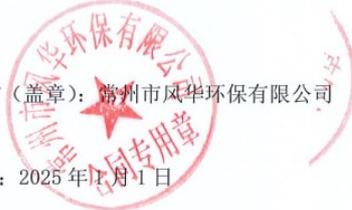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纠纷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管辖。
2. 因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倘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在解决争议的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没有争议的条款。

十四、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日



包装容器清洗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2400470

签定日期： 2024.12.31

甲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利用包装桶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单价（含税）
1	200L 塑料桶	HW49	●（元/只）
2	0-200L 塑料桶	HW49	●（元/吨）
3	200L 铁桶（可清洗回用）	HW49	●（元/只）
4	200L 铁桶（黏附废弃物、无法清洗回用）	HW49	●（元/只）
5	吨桶（铁底脚）	HW49	●（元/只）

备注：以上单价含运费、装卸费及清洗费。清洗后废包装桶归乙方所有。
第1--4项为甲方付费处置；第5项为乙方付费处置。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在甲方工厂内清运废物时的叉车等现场作业配合。
-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废桶内物料的详细说明，并不得向桶内混入其他废物。
- 3、甲方就任何废物之清运、贩卖、再利用或处理的相关事宜，有权再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不因本合同之签订而受任何拘束。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机构代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可运输危险废物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甲方存档，乙方应合法经营，保证有合法资质及能力运输及清洗本合同废物。乙方并确保前述所有相关资质、许可证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真实有效，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项资质、许可失效或遭撤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2、甲方交由乙方之废物，经由乙方车辆载离甲方厂区后，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确保经营场所做好防火、环保等相应措施，确保经营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涉。
- 3、乙方应诚实经营，运输及清洗废物不可有欺瞒行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所有损害。

机密

第 1 页 共 3 页

(0)



4、乙方协助办理所需的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网上申报）。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清洗利用过程中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洗服务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安排运输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清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确定清运时间。

7、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安全、环保及有关管理规定应予以配合执行。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致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但因单纯可归责于甲方原因的除外。

8、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妥善保管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之相关数据（下称机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前书面之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该机密信息或取得任何赔偿。乙方并要求其员工及/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遵守本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之情事，乙方应单独或与该第三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所有损失。本条款保密义务于本合同届期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10、乙方接受甲方对所委托包装桶的处置情况进行的稽核检查。

四、结算方式：_____月结_____

1、月结（1-4项）：每月 25 日统一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处置量，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费用支付乙方。

2、月结（第 5 项）：每月 25 日统一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处置量，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费用支付甲方。

五、诚信经营

乙方同意于签署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自身或其董事、经理人、员工、授权代表、或上述人员之任何家庭成员等，均未向甲方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馈赠、借贷、佣金、职位、服务、优待、赞助、回扣、疏通、招待、旅游、娱乐、应酬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下统称不正当利益）。乙方也应遵守任何合理的商业道德标准以避免实际或明显不当或利益冲突。如乙方知悉其可能有违反本条款之情事发生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进一步调查。如乙方违反法律或本条款任何约定，甲方有

机密

第 2 页 共 3 页

(0)



权立即停止与乙方之间之商业合作关系、解除或取消订单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将该行为诉诸司法途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害外，亦应支付至少相当于不正当利益十(10)倍的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该些违约事项提供改善计划与其人员接受反贿赂教育训练之记录，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声明函载明其提供给甲方人员的所有不正当利益。

六、其它

- 1、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本合同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如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均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使得提供方有权向接收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并用于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事务。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双方不得超出该约定范围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 3、凡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同意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镇江韩赛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1-84121300
 单位地址：镇江新区韩桥路88号

乙方单位（盖章）：

 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1-85990893
 单位地址：镇江新区大港莽麦山路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2400481

所属区域: 镇江新区

签订日期: 2025.01.01

甲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金额 (人民币)(元)	废物包装
1	废 LUMP	HW13	265-102-13	80			桶装
2	废 PE 桶、废 BP 滤纸	HW49	900-041-49	5			袋装
3	油泥	HW38	261-064-38	500			桶装
4	寡聚合物	HW13	265-103-13	50			桶装
5	废胶皮、废橡胶	HW13	265-101-13	50			袋装
6	生产废液	HW13	265-103-13	200			桶装
7	废 DMF	HW13	265-103-13	50			桶装
8	废棉线滤网	HW06	900-406-06	2			袋装
9	废油漆桶	HW12	264-013-12	10			桶装
10	品管废液(生产废液、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7			桶装
1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5			袋装
12	实验室废瓶	HW49	900-041-49	5			箱装
13	废纸袋、废粉末	HW49	900-041-49	30			袋装
14	废触媒	HW50	261-151-50	5			桶装
15	废三氧化二铝	HW06	900-405-06	10			袋装
16	HX 废液	HW06	900-402-06	20			罐车
17	PRP 废液	HW06	900-402-06	2			桶装
18	废光阻液	HW16	266-010-16	3			桶装
19	废活性炭废拉西环	HW06	900-405-06	10			袋装
20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3			桶装
21	物化污泥	HW13	265-104-13	5			袋装
	合计:			1052		251845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6%增值税。



2、废物成分与附件1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7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回，因退回废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款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周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处置费用，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对其真实性负责。乙方并确保前述所有相关资质、许可证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项资质、许可失效或遭撤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废物自运出甲方厂门后，所有责任全归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所有环保、安全事故等法律责任和义务，乙方违反本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三个



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确定清运时间。乙方工作人员和/或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安全、环保及有关管理规定应予以配合执行,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如致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但因单纯可归责于甲方原因的除外。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或超过约定的限值)。

6、乙方载运甲方废物出厂过磅前,不得以该运输车辆载运其他第三人之废品或其他任何废弃物,如有违反者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罚款、诉讼及律师费用、营运及名誉损失等)。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收到发票后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5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经书面通知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如因包装物破损发生废物泄漏污染事故,甲方、乙方及运输单位现场确认事故责任方,事故责任方承担污染应急清理费用和人民币2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 3、乙方如遇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暂缓执行本合同,待检查及设备维修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处置甲方废物。
-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1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Z2400481-4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0511-83121096
单位地址：镇江市新区永丰桥北路 88 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0511-88352275
单位地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税号：913211917468266349
开户：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账号：70650188000175766

机密

第 5 页共 7 页

(3)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5-01-01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	氮含量 %	磷含量 %	PH 值	重金属	
1	废 DMF	HW13	265-102-13	50	液态	桶装	蒸馏工段大分子残留物	苯乙炔、丙炔醇、丁二烯	毒性	9637.7	0.01	0.94	0.0	0.0	7.06	0.0
2	废 PE 膜、废 IP 绝缘纸	HW19	900-041-49	5	固态	袋装	副料包装	有机物、淀粉	毒性	1500	2	0.0	0.0	0.0	7.0	0.0
3	油泥	HW08	261-064-38	5.50	液态	桶装	废气洗涤	丙烯醇、乙苯	毒性	6687.0	3.005	0.0	0.0	0.035	7.065	0.0
4	凝聚合物	HW13	265-103-13	3.50	液态	桶装	冷凝	乙苯、苯乙炔	毒性	6467.5	0.03	0.055	0.0	0.0	6.1	0.0
5	废滤芯、废棉芯	HW13	265-101-13	70	固态	袋装	固废产品	丙烯醇、乙苯	毒性	8722.0	0.25	0.0	0.0	0.0	6.78	0.0
6	生产废液	HW13	265-103-13	300	液态	桶装	精馏、制罐	苯乙炔、丙炔醇	毒性	8679.0	0.245	0.1	0.0	0.0	6.79	0.0
7	废 DMF	HW13	265-103-13	150	液态	桶装	洗涤、精馏	DMF	毒性	9038.5	0.095	0.105	0.0	0.0	7.18	0.0
8	废精制油	HW06	900-406-06	2	固态	袋装	过滤	丙烯醇、乙苯	毒性	1400.0	10.0	0.2	0.0	0.2	0.0	0.0
9	废油醇	HW12	264-013-12	10	固态	桶装	日常保养	油醇	毒性	3200.0	25.2	1.2	0.0	0.04	7.0	0.0
10	品管废液 (生产废液、有机溶剂)	HW49	900-047-49	10	液态	桶装	实验室	有机溶剂	毒性、易燃、反应	0.0	3.0	2.0	0.0	0.1	0.0	0.0
1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7	固态	袋装	维修	矿物油	毒性	1500.0	10.0	0.2	0.0	0.2	0.0	0.0

机密

第 6 页共 7 页

(3)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1916088343539001P

单位名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令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6088343539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5C

第 1 页共 8 页

委托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项目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 (SA) 生产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603374BEB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5C

第 2 页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邮政编码：201112
电话：021-3107 1000
传真：021-3107 1000

编制：

程玉

签发：

王先进

审核：

吴

签发人姓名：

王先进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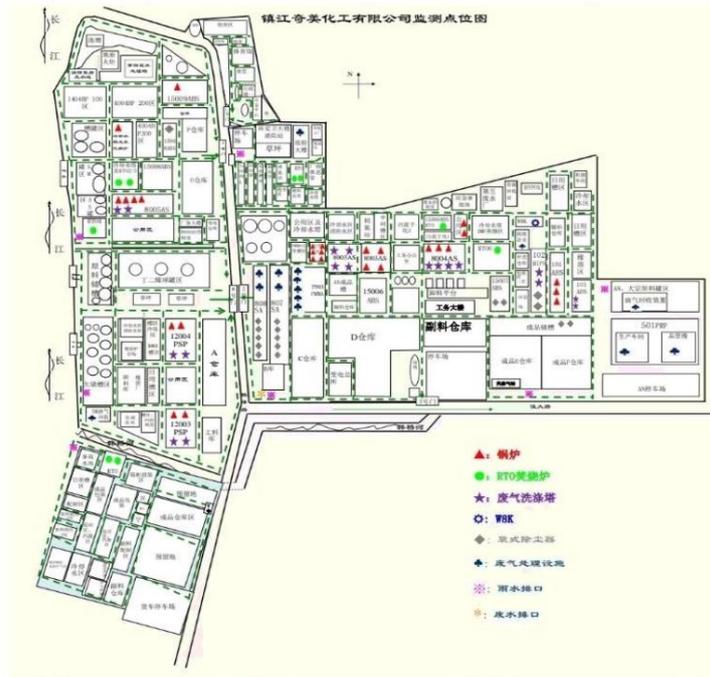
2025/05/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5C

第 3 页共 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5C

第 4 页共 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日期	2025-05-10~2025-05-17		
样品状态	2025-05-10	08:21: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2:29: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6:41: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0:41: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025-05-11	08:49: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2:49: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16:49: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0:49: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2025-05-10)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圖山区总排口						
	08:21	12:29	16:41	20:41			
pH 值	7.3	7.6	7.7	7.7	6.5 ~ 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6	92	90	74	500	mg/L	
悬浮物	24	19	40	76	400	mg/L	
氨氮	0.568	0.439	0.398	0.363	45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15	mg/L	
参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检测项目	结果(2025-05-10)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圖山区总排口						
	08:21	12:29	16:41	20:41			
甲苯	ND	ND	ND	ND	0.2	mg/L	
苯乙烯	ND	ND	ND	ND	0.6	mg/L	
参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间接排放						

一
封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5C

第 5 页共 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2025-05-11)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圖山区总排口					
	08:49	12:49	16:49	20:49		
pH 值	7.2	7.4	7.5	7.5	6.5 ~ 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8	63	77	106	500	mg/L
悬浮物	24	19	47	52	400	mg/L
氨氮	1.26	0.512	0.603	0.394	45	mg/L
石油类	ND	ND	1.12	1.14	15	mg/L
参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检测项目	结果(2025-05-11)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圖山区总排口					
	08:49	12:49	16:49	20:49		
甲苯	ND	ND	ND	ND	0.2	mg/L
苯乙烯	ND	ND	ND	ND	0.6	mg/L
参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间接排放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08:21	12:29	16:41	20:41	
pH 值	2025-05-10	SHR50719025	SHR50719026	SHR50719027	SHR50719028	
化学需氧量		SHR50719009	SHR50719010	SHR50719011	SHR50719012	
悬浮物		SHR50719033	SHR50719034	SHR50719035	SHR50719036	
氨氮		SHR50719009	SHR50719010	SHR50719011	SHR50719012	
甲苯		SHR50719001	SHR50719002	SHR50719003	SHR50719004	
石油类		SHR50719017	SHR50719018	SHR50719019	SHR50719020	
苯乙烯		SHR50719001	SHR50719002	SHR50719003	SHR5071900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08:49	12:49	16:49	20:49
pH 值	2025-05-11	SHR50719029	SHR50719030	SHR50719031	SHR50719032	
化学需氧量		SHR50719013	SHR50719014	SHR50719015	SHR50719016	
悬浮物		SHR50719037	SHR50719038	SHR50719039	SHR50719040	
氨氮		SHR50719013	SHR50719014	SHR50719015	SHR50719016	
甲苯		SHR50719005	SHR50719006	SHR50719007	SHR50719008	
石油类		SHR50719021	SHR50719022	SHR50719023	SHR50719024	
苯乙烯		SHR50719005	SHR50719006	SHR50719007	SHR50719008	
备注: 1.pH 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1. 2. 3. 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5C

第 6 页共 8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PC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数字瓶口滴定器 Titrette 50ml, 标准, 476016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蓝牙定制版) PHBJ-261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14m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A-5975C
	苯乙烯		0.0006mg/L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5C

第 7 页共 8 页

质控信息:

(1)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类型	样品短号	现场空白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判定
2025-05-10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9XK1	<4	<4	mg/L	合格
2025-05-1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13XK1	<4	<4	mg/L	合格
2025-05-10	氨氮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9XK1	<0.025	<0.025	mg/L	合格
2025-05-1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13XK1	<0.025	<0.025	mg/L	合格
2025-05-10	甲苯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1XK1	<0.0014	<0.0014	mg/L	合格
2025-05-11	甲苯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5XK1	<0.0014	<0.0014	mg/L	合格
2025-05-10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17XK1	<0.06	<0.06	mg/L	合格
2025-05-11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21XK1	<0.06	<0.06	mg/L	合格
2025-05-10	苯乙烯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1XK1	<0.0006	<0.0006	mg/L	合格
2025-05-11	苯乙烯	全程序空白	SHR50719005XK1	<0.0006	<0.0006	mg/L	合格

(2) 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短号	平行样结果				技术要求	判定
			原样	平行样	单位	相对偏差		
2025-05-15~ 2025-05-17	苯乙烯	SHR50719002	<0.0006	<0.0006	mg/L	0%	≤30%	合格
2025-05-12	化学需氧量	SHR50719012	72	77	mg/L	3.4%	≤10%	合格
2025-05-12	氨氮	SHR50719011	0.399	0.398	mg/L	0.1%	≤10%	合格
2025-05-13	氨氮	SHR50719015	0.609	0.597	mg/L	1.0%	≤10%	合格
2025-05-15~ 2025-05-17	甲苯	SHR50719002	<0.0014	<0.0014	mg/L	0%	≤30%	合格

华测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5C

第 8 页共 8 页

(3) 准确度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测试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判定
2025-05-11	化学需氧量	17.9	18.2±1.9	mg/L	合格
2025-05-11	化学需氧量	134	131±6	mg/L	合格
2025-05-12	化学需氧量	17.6	18.2±1.9	mg/L	合格
2025-05-12	化学需氧量	127	131±6	mg/L	合格
2025-05-14	化学需氧量	18.8	18.2±1.9	mg/L	合格
2025-05-14	化学需氧量	131	131±6	mg/L	合格
2025-05-12	氨氮	9.22	10±1	mg/L	合格
2025-05-12	氨氮	9.41	10±1	mg/L	合格
2025-05-13	氨氮	10.0	10±1	mg/L	合格
2025-05-15~2025-05-17	甲苯	42.8	40±8	µg/L	合格
2025-05-15~2025-05-17	苯乙烯	39.1	40±8	µg/L	合格

附录结束



21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 1 页共 11 页

委托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项目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 (SA) 生产技改项目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6033BEFC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 2 页共 11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邮政编码：201112

电话：021-3107 1000

传真：021-3107 1000

编制：

陈缘

签发：

王先进

审核：

王先进

签发人姓名：

王先进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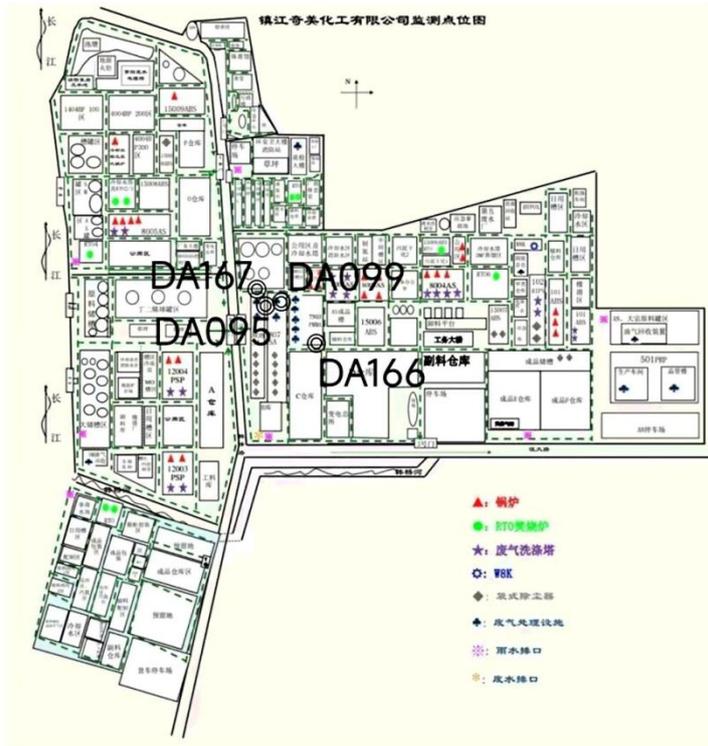
2025/05/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3页共11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 4 页共 11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谷山源、闫光强					
采样日期	2025-05-10/2025-05-11		检测日期	2025-05-10~2025-05-14					
排气筒高度/m	15.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0.1257					
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所有合成树脂				
807SA 袋式除尘器 3 DA095	颗粒物 (低浓度)	2025-05-10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2025-05-11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参数:									
采样频次	大气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含湿量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5-10	1	101.1	26	16.5	235	0.01	1.73	7476	6685
	2	101.1	27	16.7	242	0.01	2.02	7557	6724
	3	101.0	26	16.7	242	0	1.34	7557	6779
2025-05-11	1	100.9	27	17.1	251	0.02	1.65	7738	6891
	2	100.7	31	17.5	259	0.01	1.31	7919	6969
	3	100.6	34	17.2	249	0.01	1.09	7783	679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 5 页共 11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次数	样品编号
807SA 袋式除尘器 3 DA095	颗粒物(低浓度)	2025-05-10	10:52~11:52	1	SHR50823001
		2025-05-10	13:11~14:11	2	SHR50823031
		2025-05-10	15:33~16:33	3	SHR50823032
		2025-05-11	09:46~10:46	1	SHR50823002
		2025-05-11	12:06~13:06	2	SHR50823033
		2025-05-11	14:25~15:25	3	SHR50823034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 6 页共 11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谷山源、闫光强					
采样日期	2025-05-10/2025-05-11		检测日期	2025-05-10~2025-05-14					
排气筒高度/m	15.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0.1257					
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所有合成树脂				
807SA 袋式除尘器 2 DA099	颗粒物 (低浓度)	2025-05-10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2025-05-11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参数:									
采样频次	大气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5-10	1	101.1	27	17.1	251	0.02	1.41	7738	6924
	2	101.1	27	17.4	261	0.01	1.34	7874	7052
	3	101.0	27	18.0	267	0.01	1.39	7964	7120
2025-05-11	1	100.9	28	17.1	252	0.04	1.30	7738	6901
	2	100.8	32	17.5	258	0.02	1.11	7919	6984
	3	100.6	33	17.2	250	0.01	1.17	7783	682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 7 页共 11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次数	样品编号
807SA 袋式除尘器 2 DA099	颗粒物 (低浓度)	2025-05-10	09:44~10:44	1	SHR50823003
		2025-05-10	12:01~13:01	2	SHR50823035
		2025-05-10	14:20~15:20	3	SHR50823036
		2025-05-11	08:36~09:36	1	SHR50823004
		2025-05-11	10:56~11:56	2	SHR50823037
		2025-05-11	13:15~14:15	3	SHR50823038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 8 页共 11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人员	陈超、石腾欢			
采样日期	2025-05-10/2025-05-11			检测日期	2025-05-10~2025-05-14			
排气筒高度/m	15.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0.1257			
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所有合成树脂			
807SA 袋式除尘器 5 DA166	颗粒物 (低浓度)	2025-05-10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2025-05-1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大气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含湿量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5-10	101.0	26	2.6	6	0.01	1.66	1177	1052
2025-05-11	100.8	29	2.9	7	0.01	1.94	1312	1157
样品编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次数	样品编号			
807SA 袋式除尘器 5 DA166	颗粒物 (低浓度)	2025-05-10	09:47~10:55	1	SHR50823136			
		2025-05-11	09:35~10:36	1	SHR50823139			
备注:								
1.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 10 页共 11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次数	样品编号
808SA 袋式除尘器 5 DA167	颗粒物 (低浓度)	2025-05-10	11:23~12:23	1	SHR50823142
		2025-05-10	13:30~14:30	2	SHR50823143
		2025-05-10	15:30~16:30	3	SHR50823144
		2025-05-11	10:55~11:55	1	SHR50823145
		2025-05-11	13:11~14:11	2	SHR50823146
		2025-05-11	15:19~16:19	3	SHR50823147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5: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低浓度)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1144	2025-07-10

表 6:

现场采样仪器信息:					
检测类型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TTE20232403	2025-07-16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TTE20232392	2025-06-1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30096	2025-06-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30101	2025-06-1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233969116C

第 11 页共 11 页

表 7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本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授权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三、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凡对本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五、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报告中分包项目，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
- 八、本报告的检测结果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 十、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ZHONGKETAI DETECTION (JIANGSU) CO., LTD

地 址：江苏省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创汇西路 10 号

邮政编码：225700

联系电话：0523-83886888

传 真：0523-83886888

公司官网：<http://www.zktjc.com/>

电子信箱：zhongketai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联 系 人	吴锋	联系电话	13952806727
采样人员	卢笙 张睿恒 沙明智 侯云鹏	收样日期	2025.07.07~2025.07.10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日期	2025.07.07~2025.07.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表。		
结 论	本次检测结果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审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发：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参数名称		时间	12:19~13:19	14:21~15:21	15:46~16:46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9.8	42.3	40.1
	平均流速（m/s）		9.7	9.8	9.7
	平均动压（Pa）		76	76	76
	平均静压（kPa）		-1.44	-1.45	-1.45
	含湿量（%）		6.43	6.43	6.4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A0101	HJ1092A0102	HJ1092A0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5446	5453	54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7	1.9
		检出限 mg/m ³	1.0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参数名称	时间	09:07 ~ 09:17	09:27 ~ 09:37	09:47 ~ 09:57	10:05 ~ 10:15	10:25 ~ 10:35	10:45 ~ 10:55	11:04 ~ 11:14	11:24 ~ 11:34	11:44 ~ 11:54			
	排气平均温度 (°C)		31.3	32.5	33.9	34.8	35.2	35.9	37.1	37.7	38.9		
平均流速 (m/s)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7			
平均动压 (Pa)		73	73	74	74	75	76	77	76	76			
平均静压 (kPa)		-1.41	-1.42	-1.42	-1.43	-1.43	-1.45	-1.44	-1.45	-1.44			
含湿量 (%)		6.06	6.08	6.15	6.19	6.07	6.26	6.57	6.50	6.59			
样品编号		HJ1092 A0104	HJ1092 A0105	HJ1092 A0106	HJ1092 A0107	HJ1092 A0108	HJ1092 A0109	HJ1092 A0110	HJ1092 A0111	HJ1092 A0112			
标干流量 Nm ³ /h		5452	5428	5455	5436	5494	5469	5487	5480	54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50	0.79	1.46	1.45	1.39	1.42	1.48	1.32			
	平均值 mg/m ³	1.18										1.41	
	检出限 mg/m ³	0.07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参数名称	时间	09:07 ~ 09:17	09:27 ~ 09:37	09:47 ~ 09:57	10:05 ~ 10:15	10:25 ~ 10:35	10:45 ~ 10:55	11:04 ~ 11:14	11:24 ~ 11:34	11:44 ~ 11:54			
	排气平均温度 (°C)		31.3	32.5	33.9	34.8	35.2	35.9	37.1	37.7	38.9		
平均流速 (m/s)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7			
平均动压 (Pa)		73	73	74	74	75	76	77	76	76			
平均静压 (kPa)		-1.41	-1.42	-1.42	-1.43	-1.43	-1.45	-1.44	-1.45	-1.44			
含湿量 (%)		6.06	6.08	6.15	6.19	6.07	6.26	6.57	6.50	6.59			
样品编号		HJ1092 A0113	HJ1092 A0114	HJ1092 A0115	HJ1092 A0116	HJ1092 A0117	HJ1092 A0118	HJ1092 A0119	HJ1092 A0120	HJ1092 A0121			
标干流量 Nm ³ /h		5452	5428	5455	5436	5494	5469	5487	5480	545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值 mg/m ³	ND										ND	
	检出限 mg/m ³	0.0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ZKT-ZL-1803-2020V2.0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参数名称		时间	08:53~08:58	12:04~12:09	15:32~15:37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0.8	39.3	40.6
	平均流速（m/s）		9.2	9.7	9.8
	平均动压（Pa）		70	76	77
	平均静压（kPa）		-1.41	-1.44	-1.45
	含湿量（%）		4.98	6.42	6.1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A0122	HJ1092A0123	HJ1092A0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5406	5457	55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	22	19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参数名称		时间	12:19~13:19	14:21~15:21	15:36~16:36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9.5	42.1	40.3	
	平均流速（m/s）		10.5	10.5	10.5	
	平均动压（Pa）		90	90	90	
	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含湿量（%）		4.19	4.17	3.9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A0201	HJ1092A0202	HJ1092A0203	
	标干流量 Nm ³ /h		6127	6072	61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1	2.0
		检出限 mg/m ³		1.0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参数名称	时间	09:07 ~ 09:17	09:27 ~ 09:37	09:47 ~ 09:57	10:05 ~ 10:15	10:25 ~ 10:35	10:45 ~ 10:55	11:04 ~ 11:14	11:24 ~ 11:34	11:44 ~ 11:54		
	排气平均温度 (°C)		32.9	33.4	33.8	34.6	35.0	35.8	36.8	37.5	38.3	
平均流速 (m/s)		10.4	10.4	10.4	10.5	10.5	10.5	10.6	10.6	10.4		
平均动压 (Pa)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89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含氧量 (%)		3.56	3.62	3.61	3.65	3.55	3.61	4.23	4.24	4.25		
样品编号		HJ1092 A0204	HJ1092 A0205	HJ1092 A0206	HJ1092 A0207	HJ1092 A0208	HJ1092 A0209	HJ1092 A0210	HJ1092 A0211	HJ1092 A0212		
标干流量 Nm ³ /h		6242	6228	6220	6260	6258	6238	6236	6221	608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8	0.28	0.28	0.29	0.30	0.27	0.47	0.50	0.26		
	平均值 mg/m ³	0.35									0.41	
	检出限 mg/m ³	0.07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参数名称	时间	09:07 ~ 09:17	09:27 ~ 09:37	09:47 ~ 09:57	10:05 ~ 10:15	10:25 ~ 10:35	10:45 ~ 10:55	11:04 ~ 11:14	11:24 ~ 11:34	11:44 ~ 11:54			
	排气平均温度 (°C)		32.9	33.4	33.8	34.6	35.0	35.8	36.8	37.5	38.3		
平均流速 (m/s)		10.4	10.4	10.4	10.5	10.5	10.5	10.6	10.6	10.4			
平均动压 (Pa)		91	91	91	91	92	92	92	92	89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含湿量 (%)		3.56	3.62	3.61	3.65	3.55	3.61	4.23	4.24	4.25			
样品编号		HJ1092 A0213	HJ1092 A0214	HJ1092 A0215	HJ1092 A0216	HJ1092 A0217	HJ1092 A0218	HJ1092 A0219	HJ1092 A0220	HJ1092 A0221			
标干流量 Nm ³ /h		6242	6228	6220	6260	6258	6238	6236	6221	6087			
苯乙稀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值 mg/m ³	ND										ND	
	检出限 mg/m ³	0.0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参数名称		时间	08:53~08:58	12:04~12:09	15:32~15:37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2.4	39.2	41.1
	平均流速（m/s）		10.4	10.6	10.6
	平均动压（Pa）		90	92	91
	平均静压（kPa）		0.01	0.00	0.01
	含湿量（%）		3.52	4.26	4.0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A0222	HJ1092A0223	HJ1092A0224
	标干流量 Nm ³ /h		6256	6186	6157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	35	19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参数名称		时间	12:17~13:17	13:35~14:35	15:33~16:33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2.8	33.2	30.9	
	平均流速（m/s）		10.3	9.6	9.6	
	平均动压（Pa）		87	76	77	
	平均静压（kPa）		-1.48	-1.34	-1.34	
	含湿量（%）		3.36	3.30	3.2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B0101	HJ1092B0102	HJ1092B0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6124	5709	575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2.1
		检出限 mg/m ³		1.0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参数名称	时间	08:58 ~ 09:08	09:18 ~ 09:28	09:38 ~ 09:48	10:00 ~ 10:10	10:20 ~ 10:30	10:40 ~ 10:50	10:59 ~ 11:09	11:19 ~ 11:29	11:39 ~ 11:49			
	排气平均温度 (°C)		27.4	27.9	28.2	28.4	28.7	29.2	29.8	31.3	31.9		
平均流速 (m/s)		9.4	9.4	9.4	9.5	9.5	9.5	9.5	9.6	9.8			
平均动压 (Pa)		74	75	75	75	75	75	76	76	80			
平均静压 (kPa)		-1.45	-1.45	-1.45	-1.45	-1.46	-1.46	-1.46	-1.46	-1.46			
含湿量 (%)		2.92	3.08	3.15	3.25	3.30	3.30	3.32	3.52	3.47			
样品编号		HJ1092 B0104	HJ1092 B0105	HJ1092 B0106	HJ1092 B0107	HJ1092 B0108	HJ1092 B0109	HJ1092 B0110	HJ1092 B0111	HJ1092 B0112			
标干流量 Nm ³ /h		5719	5700	5690	5740	5731	5721	5708	5728	583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1	1.19	0.74	0.89	0.87	0.89	1.28	0.70	0.86			
	平均值 mg/m ³	0.95										0.95	
	检出限 mg/m ³	0.88										0.07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参数名称	时间	08:58 ~ 09:08	09:18 ~ 09:28	09:38 ~ 09:48	10:00 ~ 10:10	10:20 ~ 10:30	10:40 ~ 10:50	10:59 ~ 11:09	11:19 ~ 11:29	11:39 ~ 11:49			
	排气平均温度 (°C)		27.4	27.9	28.2	28.4	28.7	29.2	29.8	31.3	31.9		
平均流速 (m/s)		9.4	9.4	9.4	9.5	9.5	9.5	9.5	9.6	9.8			
平均动压 (Pa)		74	75	75	75	75	75	76	76	80			
平均静压 (kPa)		-1.45	-1.45	-1.45	-1.45	-1.46	-1.46	-1.46	-1.46	-1.46			
含氧量 (%)		2.92	3.08	3.15	3.25	3.30	3.30	3.32	3.52	3.47			
样品编号		HJ1092 B0113	HJ1092 B0114	HJ1092 B0115	HJ1092 B0116	HJ1092 B0117	HJ1092 B0118	HJ1092 B0119	HJ1092 B0120	HJ1092 B0121			
标干流量 Nm ³ /h		5719	5700	5690	5740	5731	5721	5708	5728	5839			
苯乙炔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值 mg/m ³	ND										ND	
	检出限 mg/m ³	0.0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参数名称		08:44~08:49	12:01~12:06	15:17~15:22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27.2	32.5	30.3
	平均流速（m/s）	9.4	9.8	9.6
	平均动压（Pa）	74	80	77
	平均静压（kPa）	-1.44	-1.46	-1.34
	含湿量（%）	3.18	3.41	3.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B0122	HJ1092B0123	HJ1092B0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5708	5831	577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	54	26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参数名称		时间	12:17~13:17	13:35~14:35	15:33~16:33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2.2	32.8	32.4	
	平均流速（m/s）		10.3	10.0	9.9	
	平均动压（Pa）		90	84	83	
	平均静压（kPa）		0.00	0.02	0.02	
	含湿量（%）		5.59	5.65	5.7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B0201	HJ1092B0202	HJ1092B0203	
	标干流量 Nm ³ /h		6079	5887	58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5	2.6
		检出限 mg/m ³		1.0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参数名称	时间	08:58 ~ 09:08	09:18 ~ 09:28	09:38 ~ 09:48	10:00 ~ 10:10	10:20 ~ 10:30	10:40 ~ 10:50	10:59 ~ 11:09	11:19 ~ 11:29	11:39 ~ 11:49		
	排气平均温度 (°C)		29.3	29.8	29.4	30.2	30.6	30.3	31.4	31.9	31.4	
平均流速 (m/s)		10.5	10.5	10.2	10.3	10.3	10.3	10.3	10.3	10.2		
平均动压 (Pa)		94	93	89	89	89	89	90	89	87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2		
含氧量 (%)		4.60	4.95	5.25	4.98	5.08	4.73	5.53	5.82	5.90		
样品编号		HJ1092 B0204	HJ1092 B0205	HJ1092 B0206	HJ1092 B0207	HJ1092 B0208	HJ1092 B0209	HJ1092 B0210	HJ1092 B0211	HJ1092 B0212		
标干流量 Nm ³ /h		6324	6291	6099	6160	6146	6174	6099	6071	6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4	0.32	0.33	0.34	0.34	0.32	0.34	0.26	0.28		
	平均值 mg/m ³	0.33										
	检出限 mg/m ³	0.07										
备注	/											

ZKT-ZL-1803-2020V2.0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参数名称	时间	08:58 ~ 09:08	09:18 ~ 09:28	09:38 ~ 09:48	10:00 ~ 10:10	10:20 ~ 10:30	10:40 ~ 10:50	10:59 ~ 11:09	11:19 ~ 11:29	11:39 ~ 11:49			
	排气平均温度 (°C)		29.3	29.8	29.4	30.2	30.6	30.3	31.4	31.9	31.4		
平均流速 (m/s)		10.5	10.5	10.2	10.3	10.3	10.3	10.3	10.3	10.2			
平均动压 (Pa)		94	93	89	89	89	89	90	89	87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2			
含湿量 (%)		4.60	4.95	5.25	4.98	5.08	4.73	5.53	5.82	5.90			
样品编号		HJ1092 B0213	HJ1092 B0214	HJ1092 B0215	HJ1092 B0216	HJ1092 B0217	HJ1092 B0218	HJ1092 B0219	HJ1092 B0220	HJ1092 B0221			
标干流量 Nm ³ /h		6324	6291	6099	6160	6146	6174	6099	6071	6017			
苯乙炔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值 mg/m ³	ND										ND	
	检出限 mg/m ³	0.0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8		
时间		08:44~08:49	12:01~12:06	15:17~15:22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C)	28.9	32.5	32.0
	平均流速 (m/s)	9.9	10.4	10.2
	平均动压 (Pa)	84	90	87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2
	含湿量 (%)	4.09	5.65	5.4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B0222	HJ1092B0223	HJ1092B0224
	标干流量 Nm ³ /h	6002	6128	6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19	19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参数名称		时间	12:31~13:31	14:18~15:18	15:43~16:43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6.0	36.3	37.6	
	平均流速（m/s）		10.3	10.3	10.4	
	平均动压（Pa）		86	86	87	
	平均静压（kPa）		-1.65	-1.66	-1.68	
	含湿量（%）		3.87	4.78	4.7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A0301	HJ1092A0302	HJ1092A0303	
	标干流量 Nm ³ /h		6021	5953	59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7	1.9
		检出限 mg/m ³		1.0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参数名称	时间	09:16 ~ 09:26	09:36 ~ 09:46	09:56 ~ 10:06	10:18 ~ 10:28	10:38 ~ 10:48	10:58 ~ 11:06	11:16 ~ 11:26	11:36 ~ 11:46	11:56 ~ 12:06			
		排气平均温度 (°C)		32.2	32.6	32.9	33.2	33.6	33.9	34.3	34.7	35.1	
平均流速 (m/s)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3	10.3	10.2			
平均动压 (Pa)		91	91	91	91	91	91	88	87	86			
平均静压 (kPa)		-1.65	-1.66	-1.65	-1.65	-1.65	-1.65	-1.65	-1.66	-1.66			
含氧量 (%)		18.48	3.22	3.34	3.66	3.68	3.83	3.93	3.75	3.72			
样品编号		HJ1092 A0304	HJ1092 A0305	HJ1092 A0306	HJ1092 A0307	HJ1092 A0308	HJ1092 A0309	HJ1092 A0310	HJ1092 A0311	HJ1092 A0312			
标干流量 Nm ³ /h		5275	6253	6239	6211	6202	6186	6054	6056	599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9	1.16	0.91	1.18	1.32	1.28	0.73	0.74			
	平均值 mg/m ³	1.14										0.92	
	检出限 mg/m ³	0.07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参数名称	时间	09:16 ~ 09:26	09:36 ~ 09:46	09:56 ~ 10:06	10:18 ~ 10:28	10:38 ~ 10:48	10:58 ~ 11:06	11:16 ~ 11:26	11:36 ~ 11:46	11:56 ~ 12:06			
	排气平均温度 (°C)		32.2	32.6	32.9	33.2	33.6	33.9	34.3	34.7	35.1		
平均流速 (m/s)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3	10.3	10.2			
平均动压 (Pa)		91	91	91	91	91	91	88	87	86			
平均静压 (kPa)		-1.65	-1.66	-1.65	-1.65	-1.65	-1.65	-1.65	-1.66	-1.66			
含氧量 (%)		18.48	3.22	3.34	3.66	3.68	3.83	3.93	3.75	3.72			
样品编号		HJ1092 A0313	HJ1092 A0314	HJ1092 A0315	HJ1092 A0316	HJ1092 A0317	HJ1092 A0318	HJ1092 A0319	HJ1092 A0320	HJ1092 A0321			
标干流量 Nm ³ /h		5275	6253	6239	6211	6202	6186	6054	6056	5991			
苯乙炔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值 mg/m ³	ND										ND	
	检出限 mg/m ³	0.004										0.0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参数名称		09:02~09:07	12:15~12:20	15:27~15:32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1.9	35.6	37.1
	平均流速（m/s）	10.5	10.2	10.3
	平均动压（Pa）	91	86	87
	平均静压（kPa）	-1.65	-1.65	-1.68
	含湿量（%）	3.16	3.74	4.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A0322	HJ1092A0323	HJ1092A0324
	标干流量 Nm ³ /h	6273	5980	5970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	47	35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参数名称		时间			
		12:31~13:31	14:18~15:18	15:43~16:43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5.6	36.3	35.1	
	平均流速（m/s）	10.2	10.2	10.4	
	平均动压（Pa）	86	87	90	
	平均静压（kPa）	-0.01	-0.02	-0.01	
	含湿量（%）	6.03	6.17	6.4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A0401	HJ1092A0402	HJ1092A0403	
	标干流量 Nm ³ /h	5929	5901	6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1	2.3
		检出限 mg/m ³	1.0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参数名称	时间	09:16 ~ 09:26	09:36 ~ 09:46	09:56 ~ 10:06	10:18 ~ 10:28	10:38 ~ 10:48	10:58 ~ 11:06	11:16 ~ 11:26	11:36 ~ 11:46	11:56 ~ 12:06			
	排气平均温度 (°C)		32.7	33.2	33.7	33.4	34.1	33.8	34.6	34.9	34.3		
平均流速 (m/s)		10.6	10.6	10.1	11.2	10.4	10.1	10.3	10.3	10.1			
平均动压 (Pa)		94	95	85	106	90	85	89	88	86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含湿量 (%)		5.39	5.50	5.35	5.21	5.47	5.54	5.59	5.88	5.61			
样品编号		HJ1092 A0404	HJ1092 A0405	HJ1092 A0406	HJ1092 A0407	HJ1092 A0408	HJ1092 A0409	HJ1092 A0410	HJ1092 A0411	HJ1092 A0412			
标干流量 Nm ³ /h		6267	6249	5954	6618	6114	5939	6038	6014	5924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18	0.15	0.16	0.22	0.19	0.11	0.20	0.21	0.28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mg/m ³	0.16										0.23	
	检出限 mg/m ³	0.07										0.07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参数名称	时间	09:16 ~ 09:26	09:36 ~ 09:46	09:56 ~ 10:06	10:18 ~ 10:28	10:38 ~ 10:48	10:58 ~ 11:06	11:16 ~ 11:26	11:36 ~ 11:46	11:56 ~ 12:06			
		排气平均温度 (°C)		32.7	33.2	33.7	33.4	34.1	33.8	34.6	34.9	34.3	
平均流速 (m/s)		10.6	10.6	10.1	11.2	10.4	10.1	10.3	10.3	10.1			
平均动压 (Pa)		94	95	85	106	90	85	89	88	86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含湿量 (%)		5.39	5.50	5.35	5.21	5.47	5.54	5.59	5.88	5.61			
样品编号		HJ1092 A0413	HJ1092 A0414	HJ1092 A0415	HJ1092 A0416	HJ1092 A0417	HJ1092 A0418	HJ1092 A0419	HJ1092 A0420	HJ1092 A0421			
标干流量 Nm ³ /h		6267	6249	5954	6618	6114	5939	6038	6014	592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值 mg/m ³	ND										ND	
	检出限 mg/m ³	0.0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参数名称		09:02~09:07	12:15~12:20	15:27~15:32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2.1	34.8	35.5
	平均流速（m/s）	10.6	10.2	10.9
	平均动压（Pa）	94	87	99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含湿量（%）	4.48	6.04	6.2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A0422	HJ1092A0423	HJ1092A0424
	标干流量 Nm ³ /h	6342	5945	63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	30	41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参数名称		时间	12:09~13:09	13:20~14:20	14:44~15:44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C)		34.3	34.8	36.3	
	平均流速 (m/s)		10.9	11.0	11.0	
	平均动压 (Pa)		98	99	100	
	平均静压 (kPa)		-1.66	-1.66	-1.67	
	含湿量 (%)		5.66	5.84	6.0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B0301	HJ1092B0302	HJ1092B0303	
	标干流量 Nm ³ /h		6323	6358	63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1	2.2
		检出限 mg/m ³		1.0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参数名称	时间	08:58 ~ 09:08	09:18 ~ 09:28	09:38 ~ 09:48	09:57 ~ 10:07	10:17 ~ 10:27	10:37 ~ 10:47	10:56 ~ 11:06	11:16 ~ 11:26	11:36 ~ 11:46		
	排气平均温度 (°C)		30.6	30.8	31.1	31.4	31.8	32.2	32.6	33.0	33.5	
平均流速 (m/s)		10.6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8	10.8		
平均动压 (Pa)		94	96	96	96	96	96	96	97	97		
平均静压 (kPa)		-1.64	-1.65	-1.66	-1.65	-1.66	-1.65	-1.65	-1.66	-1.65		
含湿量 (%)		3.02	3.13	3.16	3.14	3.26	3.37	4.72	5.63	5.20		
样品编号		HJ1092 B0304	HJ1092 B0305	HJ1092 B0306	HJ1092 B0307	HJ1092 B0308	HJ1092 B0309	HJ1092 B0310	HJ1092 B0311	HJ1092 B0312		
标干流量 Nm ³ /h		6399	6447	6438	6434	6417	6402	6304	6293	63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9	0.78	1.15	0.64	0.94	0.93	1.38	1.98	0.86		
	平均值 mg/m ³	0.84										
	检出限 mg/m ³	0.07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参数名称	时间	08:58 ~ 09:08	09:18 ~ 09:28	09:38 ~ 09:48	09:57 ~ 10:07	10:17 ~ 10:27	10:37 ~ 10:47	10:56 ~ 11:06	11:16 ~ 11:26	11:36 ~ 11:46		
	排气平均温度 (°C)		30.6	30.8	31.1	31.4	31.8	32.2	32.6	33.0	33.5	
平均流速 (m/s)		10.6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8	10.8		
平均动压 (Pa)		94	96	96	96	96	96	96	97	97		
平均静压 (kPa)		-1.64	-1.65	-1.66	-1.65	-1.66	-1.65	-1.65	-1.66	-1.65		
含氧量 (%)		3.02	3.13	3.16	3.14	3.26	3.37	4.72	5.63	5.20		
样品编号		HJ1092 B0313	HJ1092 B0314	HJ1092 B0315	HJ1092 B0316	HJ1092 B0317	HJ1092 B0318	HJ1092 B0319	HJ1092 B0320	HJ1092 B0321		
	标干流量 Nm ³ /h	6399	6447	6438	6434	6417	6402	6304	6293	6312		
苯乙稀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值 mg/m ³	ND										
	检出限 mg/m ³	0.0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参数名称 \ 时间		08:44~08:49	11:54~11:59	14:29~14:34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0.3	33.8	35.6
	平均流速（m/s）	10.6	10.8	11.0
	平均动压（Pa）	94	97	99
	平均静压（kPa）	-1.64	-1.66	-1.66
	含湿量（%）	3.13	5.28	4.5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B0322	HJ1092B0323	HJ1092B0324
	标干流量 Nm ³ /h	6376	6300	64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	63	54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参数名称		时间	12:09~13:09	13:20~14:20	14:44~15:44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33.5	34.7	36.3	
	平均流速（m/s）		10.1	10.2	10.6	
	平均动压（Pa）		86	87	94	
	平均静压（kPa）		0.00	0.00	0.00	
	含湿量（%）		5.80	5.92	5.9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B0401	HJ1092B0402	HJ1092B0403	
	标干流量 Nm ³ /h		5937	5960	616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1.9	2.0
		检出限 mg/m ³		1.0		
以下空白						
备注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参数名称	时间	08:58 ~ 09:08	09:18 ~ 09:28	09:38 ~ 09:48	09:57 ~ 10:07	10:17 ~ 10:27	10:37 ~ 10:47	10:56 ~ 11:06	11:16 ~ 11:26	11:36 ~ 11:46		
	排气平均温度 (°C)		31.5	31.8	31.1	32.1	32.7	32.3	32.8	33.1	33.8	
平均流速 (m/s)		10.8	10.3	10.2	10.2	10.8	10.2	10.2	10.9	10.6		
平均动压 (Pa)		99	90	88	88	98	88	88	99	94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含湿量 (%)		4.97	5.15	5.23	5.25	5.41	5.35	5.62	5.67	5.61		
样品编号		HJ1092 B0404	HJ1092 B0405	HJ1092 B0406	HJ1092 B0407	HJ1092 B0408	HJ1092 B0409	HJ1092 B0410	HJ1092 B0411	HJ1092 B0412		
标干流量 Nm ³ /h		6446	6130	6079	6058	6391	6048	6020	6424	6237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29	0.20	0.36	0.33	0.16	0.21	0.28	0.30		
	平均值 mg/m ³	0.23										0.26
	检出限 mg/m ³	0.07										0.07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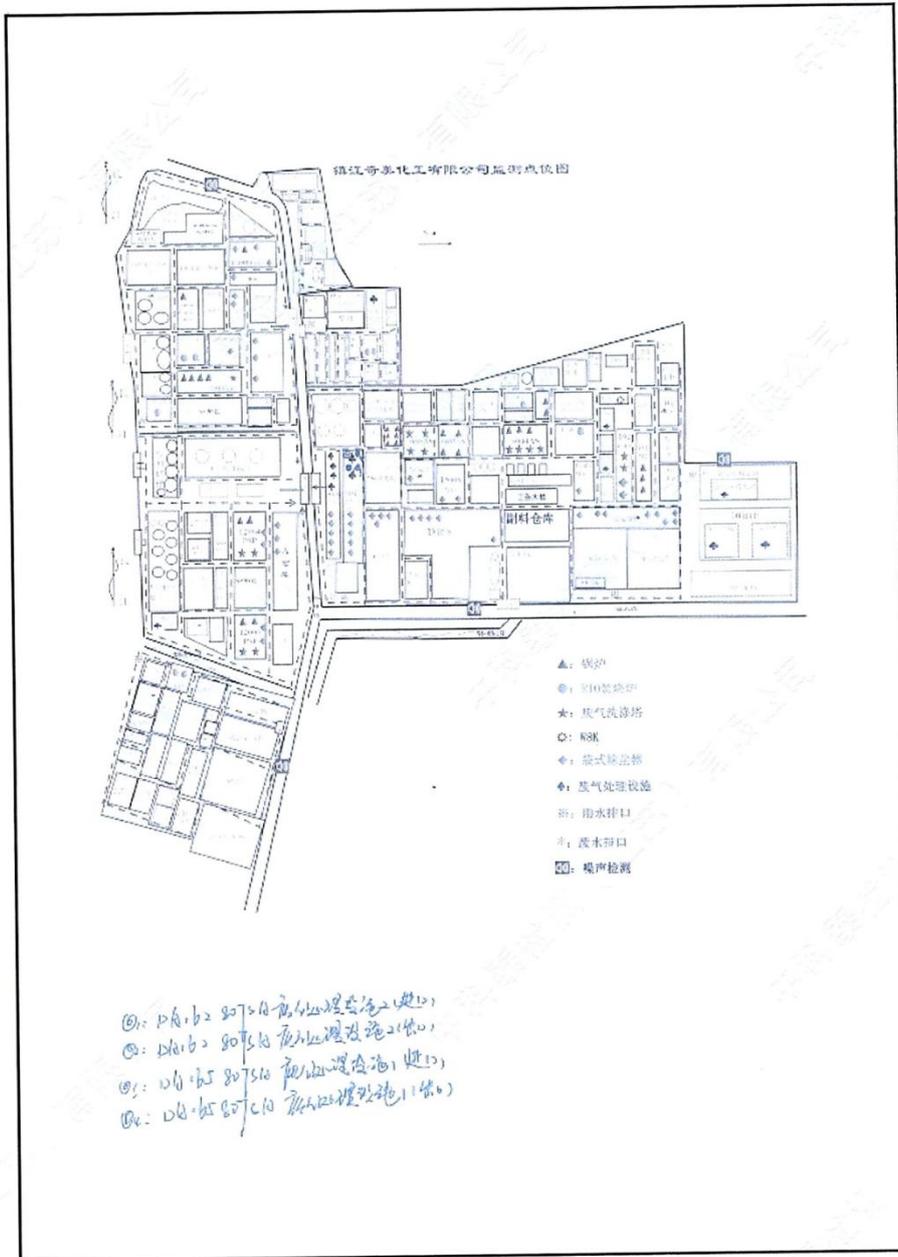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参数名称	时间	08:58 ~ 09:08	09:18 ~ 09:28	09:38 ~ 09:48	09:57 ~ 10:07	10:17 ~ 10:27	10:37 ~ 10:47	10:56 ~ 11:06	11:16 ~ 11:26	11:36 ~ 11:46		
	排气平均温度 (°C)		31.5	31.8	31.1	32.1	32.7	32.3	32.8	33.1	33.8	
平均流速 (m/s)		10.8	10.3	10.2	10.2	10.8	10.2	10.2	10.9	10.6		
平均动压 (Pa)		99	90	88	88	98	88	88	99	94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含氧量 (%)		4.97	5.15	5.23	5.25	5.41	5.35	5.62	5.67	5.61		
样品编号		HJ1092 B0413	HJ1092 B0414	HJ1092 B0415	HJ1092 B0416	HJ1092 B0417	HJ1092 B0418	HJ1092 B0419	HJ1092 B0420	HJ1092 B0421		
	标干流量 Nm ³ /h	6446	6130	6079	6058	6391	6048	6020	6424	6237		
检测 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值 mg/m ³	ND										
	检出限 mg/m ³	0.00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参数名称		时间		
		08:44~08:49	11:54~11:59	14:29~14:34
测试参数	排气平均温度 (°C)	30.7	32.9	35.5
	平均流速 (m/s)	10.1	10.2	10.6
	平均动压 (Pa)	87	88	93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含湿量 (%)	4.68	5.56	5.8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1092B0422	HJ1092B0423	HJ1092B0424
	标干流量 Nm ³ /h	6063	6024	61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26	26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ZKT-ZL-1803-2020V2.0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KTTE-X033 ZKTTE-X21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TE-L012 SQP/SECURA125-1CN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ZKTTE-X033 ZKTTE-X21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TE-X331 ZKTTE-X332 XA-12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ZKTTE-L114 8860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ZKTTE-X033 ZKTTE-X21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TE-X357 ZKTTE-X359 ZR-3713 双气路 VOCs 采样器
		ZKTTE-L120 TD100-xr 热脱附进样器
		ZKTTE-L124 8860+5977B 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ZKTTE-X033 ZKTTE-X21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KTTE-X331 ZKTTE-X332 XA-12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报告正文结束

正本

附:

2025.07.07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烟道截面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2 (进口)	颗粒物	/	/	0.1963	6855	/	8.17×10 ⁻³								
					6925		9.27×10 ⁻³								
					6855		0.0103								
	非甲烷总烃				/	6643	/	6643	/	6.43×10 ⁻³					
						6713		6713		/	7.82×10 ⁻³				
						6784		6784							
						6855		6855							
						苯乙炔		/		6643	/	6643	/	7.72×10 ⁻³	
										6713		6713		/	1.09×10 ⁻⁵
										6784		6784			
										6855		6855			
										臭气浓度		/		6501	/
	6855				6855		/								
	6925				6925	/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2 (出口)				颗粒物	15	0.5	0.1963	7420	20	0.0110				
									7420		0.0128				
									7420		0.0122				
					非甲烷总烃				60	7349	/	7349	/	2.18×10 ⁻³	
										7349		7420		/	1.81×10 ⁻³
										7420		7420			
7420		7420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烟道截面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0.5	0.1963	7491	60	2.53×10 ⁻³
					7491		
					7349		
	苯乙烯	15	0.5	0.1963	7349	20	1.25×10 ⁻⁵
					7349		
					7349		
					7420		1.25×10 ⁻⁵
					7420		
					7420		
					7491		1.24×10 ⁻⁵
					7491		
					7349		
	臭气浓度				7349	2000 (无量纲)	/
					7491		/
					7491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检测数据以二分之一检出限的数值参与平均值统计计算。						

2025.07.08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烟道截面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颗粒物			0.1963	7279	/	0.0110
					6784		9.13×10 ⁻³
					6784		0.0121
	非甲烷总烃	/	/	0.1963	6643	/	5.42×10 ⁻³
					6643		
					6643		
					6713		5.04×10 ⁻³
					6713		
					6713		
					6713		5.47×10 ⁻³
					6784		
					6925		
	苯乙烯				6643	/	1.14×10 ⁻⁵
					6643		
					664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烟道截面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2 (进口)	苯乙烯	/	/	0.1963	6713	/	1.15×10 ⁻⁵
					6713		
					6713		
					6713		
					6784		
	臭气浓度				6925	/	/
					6643		
					6925		
					6784		
DA162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2 (出口)	颗粒物	15	0.5	0.1963	7279	20	0.0140
					7067		0.0147
					6996		0.0151
	非甲烷总烃				7420	60	2.06×10 ⁻³
					7420		
					7208		
					7279		
					7279		
					7279		
					7279		
					7279		
	苯乙烯				7208	20	1.76×10 ⁻³
					7420		
					7420		
					7208		
					7279		
					7279		
					7279		
					7279		
	臭气浓度				6996	2000 (无量纲)	/
					7349		/
7208		/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检测数据以二分之一检出限的数值参与平均值统计计算。						



2025.07.09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烟道截面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颗粒物	/	/	0.1963	7279	/	7.83×10 ⁻³			
					7279		0.0101			
					7349		0.0114			
	非甲烷总烃				7420	/	6.63×10 ⁻³			
					7420		/	7.09×10 ⁻³		
					7420					
					7420		/	5.55×10 ⁻³		
					7420					
					7279					
					7279		/	1.18×10 ⁻⁵		
					7208					
					7420					
					7420					
	苯乙烯				7420	/	1.24×10 ⁻⁵			
					7420					
					7279			/	1.21×10 ⁻⁵	
					7279					
					7208					
	臭气浓度				7420	/	/			
					7208		/			
7279		/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1 (出口)	颗粒物	15	0.5	0.1963	7208	20	0.0142			
					7208		0.0124			
					7349		0.0139			
	非甲烷总烃				7491	60	9.85×10 ⁻⁴			
					7491					
					7137		/	1.06×10 ⁻³		
					7915					
					7349					
					7137					
					7279					
					7279				/	1.38×10 ⁻³
					7137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烟道截面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1 (出口)	苯乙烯	15	0.5	0.1963	7491	20	1.23×10 ⁻⁵
					7491		
					7137		
					7915		1.24×10 ⁻⁵
					7349		
					7137		
					7279		1.2×10 ⁻⁵
					7279		
					7137		
	臭气浓度	/	/	/	/	2000 (无量纲)	/
							7208
							7703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检测数据以二分之一检出限的数值参与平均值统计计算。					

2025.07.10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烟道截面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颗粒物	/	/	0.1963	7703	/	0.0114
					7773		0.0133
					7773		0.0139
	非甲烷总烃				7491	/	6.04×10 ⁻³
					7561		
					7561		
					7561		5.39×10 ⁻³
					7561		
					7561		
					7561		8.89×10 ⁻³
					7632		
					7632		
	苯乙烯				7491	/	1.29×10 ⁻⁵
					7561		
					7561		
					7561		1.28×10 ⁻⁵
					756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烟道截面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1 (进口)	苯乙烯	/	/	0.1963	7561	/	1.26×10 ⁻⁵	
					7632			
					7632			
	臭气浓度				7491	/	/	
					7632		/	
					7773		/	
DA165 807SA 废气处理设施1 (出口)	颗粒物	15	0.5	0.1963	7137	20	0.0137	
					7208		0.0113	
					7491		0.0123	
	非甲烷总烃				7632	60	1.43×10 ⁻³	
					7279			
					7208			
					7208			
					7632			1.72×10 ⁻³
					7208			
					7208			
					7703			1.62×10 ⁻³
					7491			
	7632				20	1.24×10 ⁻⁵		
	7279							
	7208							
	7208							
	7632						1.23×10 ⁻⁵	
	7208							
	7208							
	臭气浓度				7703	2000 (无量纲)	1.25×10 ⁻⁵	
					7491		/	
					7137		/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检测数据以三分之一检出限的数值参与平均值统计计算。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2025-07-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No: 瑞环(2025)环检(0296)号

正本

样品类别: 废气

受检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泰州瑞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检测专用章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兴国路8号科技孵化器4号楼4层东401室
邮编: 225300 联系电话: 0523-86855889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公司对送检样品无义务承担其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四、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五、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数据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本检测报告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九、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受检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联系人	耿茹	联系方式	17851751757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杨恒建、张雄、李智浩、徐正华、张紫薇、陈莉、李荣麒、杨寅、张磊、史维佳、朱佳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0 日-11 日
分析人员	陈莉、袁冰心、张晨晨、刘萍、张紫薇、滕秋云、李迎红、王志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5 月 10 日-15 日
检测目的	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进行验收补充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氧含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10 页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指定; 补充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3、带“*”检测项目分包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		
编制	<u>陈和</u>		
审核	<u>张紫薇</u>		
签发	<u>耿茹</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A	第一次	FQ-250510-20-001	09:50-10:50	0.193	0.451	1.0
			第二次	FQ-250510-20-002	11:50-12:50	0.205		
			第三次	FQ-250510-20-003	13:50-14:50	0.189		
		下风向B	第一次	FQ-250510-20-004	09:50-10:50	0.451		
			第二次	FQ-250510-20-005	11:50-12:50	0.443		
			第三次	FQ-250510-20-006	13:50-14:50	0.404		
		下风向C	第一次	FQ-250510-20-007	09:50-10:50	0.424		
			第二次	FQ-250510-20-008	11:50-12:50	0.384		
			第三次	FQ-250510-20-009	13:50-14:50	0.365		
		下风向D	第一次	FQ-250510-20-010	09:50-10:50	0.412		
			第二次	FQ-250510-20-011	11:50-12:50	0.432		
			第三次	FQ-250510-20-012	13:50-14:50	0.39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A	第一次	FQ-250510-05-001	09:53	<10	<10	20
			第二次	FQ-250510-05-002	11:53	<10		
			第三次	FQ-250510-05-003	13:53	<10		
			第四次	FQ-250510-05-004	15:53	<10		
		下风向B	第一次	FQ-250510-05-005	09:53	<10		
			第二次	FQ-250510-05-006	11:53	<10		
			第三次	FQ-250510-05-007	13:53	<10		
			第四次	FQ-250510-05-008	15:53	<10		
		下风向C	第一次	FQ-250510-05-009	09:53	<10		
			第二次	FQ-250510-05-010	11:53	<10		
			第三次	FQ-250510-05-011	13:53	<10		
			第四次	FQ-250510-05-012	15:53	<10		
		下风向D	第一次	FQ-250510-05-013	09:53	<10		
			第二次	FQ-250510-05-014	11:53	<10		
			第三次	FQ-250510-05-015	13:53	<10		
			第四次	FQ-250510-05-016	15:53	<1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仅供参考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A	第一次	FQ-250510-21-001	09:55	0.47	0.54	4.0
				FQ-250510-21-002	10:14	0.58		
				FQ-250510-21-003	10:33	0.52		
				FQ-250510-21-004	10:52	0.57		
			第二次	FQ-250510-21-005	11:55	0.40	0.42	
				FQ-250510-21-006	12:14	0.42		
				FQ-250510-21-007	12:33	0.38		
				FQ-250510-21-008	12:52	0.46		
			第三次	FQ-250510-21-009	13:55	0.58	0.57	
				FQ-250510-21-010	14:14	0.56		
				FQ-250510-21-011	14:33	0.57		
				FQ-250510-21-012	14:52	0.56		
		下风向B	第一次	FQ-250510-21-013	09:55	1.34	1.49	
				FQ-250510-21-014	10:14	1.37		
				FQ-250510-21-015	10:33	1.91		
				FQ-250510-21-016	10:52	1.35		
			第二次	FQ-250510-21-017	11:55	0.90	1.13	
				FQ-250510-21-018	12:14	0.88		
				FQ-250510-21-019	12:33	1.42		
				FQ-250510-21-020	12:52	1.33		
			第三次	FQ-250510-21-021	13:55	1.15	0.99	
				FQ-250510-21-022	14:14	0.81		
				FQ-250510-21-023	14:33	1.01		
				FQ-250510-21-024	14:52	0.97		
		下风向C	第一次	FQ-250510-21-025	09:55	2.28	2.10	
				FQ-250510-21-026	10:14	2.09		
				FQ-250510-21-027	10:33	2.14		
				FQ-250510-21-028	10:52	1.87		
			第二次	FQ-250510-21-029	11:55	2.11	1.76	
				FQ-250510-21-030	12:14	1.65		
				FQ-250510-21-031	12:33	1.81		
				FQ-250510-21-032	12:52	1.47		
			第三次	FQ-250510-21-033	13:55	1.47	1.10	
				FQ-250510-21-034	14:14	1.32		
				FQ-250510-21-035	14:33	0.90		
				FQ-250510-21-036	14:52	0.69		
		下风向D	第一次	FQ-250510-21-037	09:55	0.84	0.70	
				FQ-250510-21-038	10:14	0.68		
				FQ-250510-21-039	10:33	0.61		
				FQ-250510-21-040	10:52	0.66		
			第二次	FQ-250510-21-041	11:55	0.54	0.63	
				FQ-250510-21-042	12:14	0.61		
				FQ-250510-21-043	12:33	0.77		
				FQ-250510-21-044	12:52	0.59		
			第三次	FQ-250510-21-045	13:55	0.66	0.66	
				FQ-250510-21-046	14:14	0.60		
				FQ-250510-21-047	14:33	0.71		
				FQ-250510-21-048	14:52	0.67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A	第一次	FQ-250511-20-001	09:30-10:30	0.206	0.457	1.0
			第二次	FQ-250511-20-002	11:30-12:30	0.197		
			第三次	FQ-250511-20-003	13:30-14:30	0.203		
		下风向B	第一次	FQ-250511-20-004	09:30-10:30	0.435		
			第二次	FQ-250511-20-005	11:30-12:30	0.451		
			第三次	FQ-250511-20-006	13:30-14:30	0.410		
		下风向C	第一次	FQ-250511-20-007	09:30-10:30	0.443		
			第二次	FQ-250511-20-008	11:30-12:30	0.370		
			第三次	FQ-250511-20-009	13:30-14:30	0.387		
		下风向D	第一次	FQ-250511-20-010	09:30-10:30	0.439		
			第二次	FQ-250511-20-011	11:30-12:30	0.457		
			第三次	FQ-250511-20-012	13:30-14:30	0.4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A	第一次	FQ-250511-05-001	09:33	<10	<10	20
			第二次	FQ-250511-05-002	11:33	<10		
			第三次	FQ-250511-05-003	13:33	<10		
			第四次	FQ-250511-05-004	15:33	<10		
		下风向B	第一次	FQ-250511-05-005	09:33	<10		
			第二次	FQ-250511-05-006	11:33	<10		
			第三次	FQ-250511-05-007	13:33	<10		
			第四次	FQ-250511-05-008	15:33	<10		
		下风向C	第一次	FQ-250511-05-009	09:33	<10		
			第二次	FQ-250511-05-010	11:33	<10		
			第三次	FQ-250511-05-011	13:33	<10		
			第四次	FQ-250511-05-012	15:33	<10		
		下风向D	第一次	FQ-250511-05-013	09:33	<10		
			第二次	FQ-250511-05-014	11:33	<10		
			第三次	FQ-250511-05-015	13:33	<10		
			第四次	FQ-250511-05-016	15:33	<1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仅供参考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A	第一次	FQ-250511-21-001	09:35	0.58	0.57	4.0
				FQ-250511-21-002	09:54	0.55		
				FQ-250511-21-003	10:13	0.58		
				FQ-250511-21-004	10:32	0.55		
			第二次	FQ-250511-21-005	11:35	0.58	0.59	
				FQ-250511-21-006	11:54	0.56		
				FQ-250511-21-007	12:13	0.66		
				FQ-250511-21-008	12:32	0.57		
			第三次	FQ-250511-21-009	13:35	0.67	0.62	
				FQ-250511-21-010	13:54	0.51		
				FQ-250511-21-011	14:13	0.68		
				FQ-250511-21-012	14:32	0.63		
		下风向B	第一次	FQ-250511-21-013	09:35	0.86	0.89	
				FQ-250511-21-014	09:54	0.88		
				FQ-250511-21-015	10:13	0.96		
				FQ-250511-21-016	10:32	0.87		
			第二次	FQ-250511-21-017	11:35	0.89	0.88	
				FQ-250511-21-018	11:54	0.82		
				FQ-250511-21-019	12:13	0.96		
				FQ-250511-21-020	12:32	0.85		
			第三次	FQ-250511-21-021	13:35	0.81	0.86	
				FQ-250511-21-022	13:54	0.79		
				FQ-250511-21-023	14:13	0.96		
				FQ-250511-21-024	14:32	0.86		
		下风向C	第一次	FQ-250511-21-025	09:35	1.26	1.31	
				FQ-250511-21-026	09:54	1.09		
				FQ-250511-21-027	10:13	1.46		
				FQ-250511-21-028	10:32	1.43		
			第二次	FQ-250511-21-029	11:35	1.56	1.25	
				FQ-250511-21-030	11:54	1.07		
				FQ-250511-21-031	12:13	1.34		
				FQ-250511-21-032	12:32	1.03		
			第三次	FQ-250511-21-033	13:35	1.01	1.22	
				FQ-250511-21-034	13:54	1.22		
				FQ-250511-21-035	14:13	1.17		
				FQ-250511-21-036	14:32	1.49		
		下风向D	第一次	FQ-250511-21-037	09:35	0.73	0.75	
				FQ-250511-21-038	09:54	0.76		
				FQ-250511-21-039	10:13	0.74		
				FQ-250511-21-040	10:32	0.78		
			第二次	FQ-250511-21-041	11:35	0.81	0.79	
				FQ-250511-21-042	11:54	0.79		
				FQ-250511-21-043	12:13	0.78		
				FQ-250511-21-044	12:32	0.78		
			第三次	FQ-250511-21-045	13:35	0.74	0.76	
				FQ-250511-21-046	13:54	0.76		
				FQ-250511-21-047	14:13	0.80		
				FQ-250511-21-048	14:32	0.72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仅供参考。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7SA车间外	第一次	FQ-250510-20-001	09:55	2.73	2.69	6
				FQ-250510-20-002	10:14	2.52		
				FQ-250510-20-003	10:33	2.53		
				FQ-250510-20-004	10:52	2.97		
			第二次	FQ-250510-20-005	11:55	2.31	2.64	
				FQ-250510-20-006	12:14	2.50		
				FQ-250510-20-007	12:33	2.81		
				FQ-250510-20-008	12:52	2.94		
			第三次	FQ-250510-20-009	13:55	2.99	2.18	
				FQ-250510-20-010	14:14	1.92		
				FQ-250510-20-011	14:33	2.18		
				FQ-250510-20-012	14:52	1.64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7SA车间外	第一次	FQ-250511-02-001	09:35	1.77	1.92	6
				FQ-250511-02-002	09:54	1.81		
				FQ-250511-02-003	10:13	2.09		
				FQ-250511-02-004	10:32	2.02		
			第二次	FQ-250511-02-005	11:35	1.91	1.77	
				FQ-250511-02-006	11:54	1.69		
				FQ-250511-02-007	12:13	1.89		
				FQ-250511-02-008	12:32	1.58		
			第三次	FQ-250511-02-009	13:35	2.04	1.91	
				FQ-250511-02-010	13:54	2.00		
				FQ-250511-02-011	14:13	1.68		
				FQ-250511-02-012	14:32	1.92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氧含量	%	4005BP RT05焚 烧炉进口	第一次	-	14:23-14:28	20.30	20.30	-
			第二次	-	14:53-14:58	20.30		
			第三次	-	15:14-15:19	20.3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4005BP RT05焚 烧炉出口	第一次	FQ-250510-11-001	10:00-10:05	4.56	4.15	60
				FQ-250510-11-002	10:25-10:28	4.78		
				FQ-250510-11-003	10:50-10:53	3.11		
			第二次	FQ-250510-11-004	11:15-11:18	3.15	4.30	
				FQ-250510-11-005	11:40-11:43	3.84		
				FQ-250510-11-006	12:05-12:10	5.91		
			第三次	FQ-250510-11-007	12:30-12:33	3.65	3.62	
				FQ-250510-11-008	12:55-12:58	3.78		
				FQ-250510-11-009	13:20-13:23	3.43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4005BP RT05焚 烧炉出口	第一次	FQ-250510-11-010	10:00-10:05	27	36	6000
			第二次	FQ-250510-11-011	12:05-12:10	27		
			第三次	FQ-250510-11-012	14:10-14:13	36		
苯乙烯*	mg/m ³	4005BP RT05焚 烧炉出口	第一次	FQ-250510-11-014	10:08-10:16	0.102	0.071	20
				FQ-250510-11-015	10:33-10:41	0.035		
				FQ-250510-11-016	10:58-11:06	0.077		
			第二次	FQ-250510-11-017	11:23-11:31	0.026	0.053	
				FQ-250510-11-018	11:48-11:56	0.091		
				FQ-250510-11-019	12:13-12:21	0.041		
			第三次	FQ-250510-11-020	2:38-12:46	0.129	0.064	
				FQ-250510-11-021	13:03-13:11	0.030		
				FQ-250510-11-022	13:28-13:36	0.033		
备注	苯乙烯*分包江苏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CMA: 231012341324, 报告编号: (2025)江苏彦维环检第2750704号。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氧含量	%	4005BP RT05焚烧炉进口	第一次	-	13:25-13:30	20.50	20.50	-
			第二次	-	13:48-13:53	20.50		
			第三次	-	14:16-14:21	20.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05BP RT05焚烧炉出口	第一次	FQ-250511-11-001	09:00-09:05	2.51	2.59	60
				FQ-250511-11-002	09:25-09:28	2.68		
				FQ-250511-11-003	09:50-09:53	2.57		
			第二次	FQ-250511-11-004	10:15-10:18	2.92	3.21	
				FQ-250511-11-005	10:40-10:43	2.77		
				FQ-250511-11-006	11:05-11:10	3.93		
			第三次	FQ-250511-11-007	11:30-11:33	2.20	2.42	
				FQ-250511-11-008	11:55-11:58	2.24		
				FQ-250511-11-009	12:20-12:23	2.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005BP RT05焚烧炉出口	第一次	FQ-250511-11-010	09:00-09:05	55	55	6000
			第二次	FQ-250511-11-011	11:05-11:10	36		
			第三次	FQ-250511-11-012	13:10-13:13	31		
苯乙烯*	mg/m ³	4005BP RT05焚烧炉出口	第一次	FQ-250511-11-014	09:08-09:16	0.076	0.060	20
				FQ-250511-11-015	09:33-09:41	0.058		
				FQ-250511-11-016	09:58-10:06	0.045		
			第二次	FQ-250511-11-017	10:23-10:31	0.053	0.051	
				FQ-250511-11-018	10:48-10:56	0.062		
				FQ-250511-11-019	11:13-11:21	0.039		
第三次	FQ-250511-11-020	11:38-11:46	0.054	0.041				
	FQ-250511-11-021	12:03-12:11	0.018					
	FQ-250511-11-022	12:28-12:36	0.051					
备注	苯乙烯*分包江苏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CMA: 231012341324, 报告编号: (2025)江苏彦维环检第2750704号。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2.7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2.3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界外 1米处	环境	16:33-16:43	57	22:42-22:52	53
N2	厂界南侧界外 1米处	交通、生产	15:9-15:49	62	22:24-22:34	54
N3	厂界西侧界外 1米处	航运	15:20-15:30	59	22:06-22:16	55
N4	厂界北侧界外 1米处	环境	16:13-16:23	53	23:02-23:12	50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仅供参考。					

有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m/s)	2.0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m/s)	2.2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界外 1米处	环境	14:40-14:50	58	22:45-22:55	54
N2	厂界南侧界外 1米处	交通、生产	15:44-15:54	58	22:26-22:36	54
N3	厂界西侧界外 1米处	航运	16:05-16:15	57	22:05-22:15	51
N4	厂界北侧界外 1米处	环境	15:05-15:15	54	23:03-23:13	53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年 05月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807SA车间外	第一次	多云	20.0	101.2	59	2.5	西北
			第二次	多云	20.5	101.3	53	2.9	西北
			第三次	多云	19.1	101.2	46	2.7	西北
	臭气浓度	厂界	第一次	多云	20.0	101.2	59	2.5	西北
			第二次	多云	20.5	101.3	53	2.9	西北
			第三次	多云	19.1	101.2	46	2.7	西北
第四次			多云	18.3	101.2	50	2.8	西北	
2025年 05月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807SA车间外	第一次	晴	21.1	101.0	45	2.0	西南
			第二次	晴	22.8	100.9	38	2.2	西南
			第三次	晴	24.0	100.7	36	2.0	西南
	臭气浓度	厂界	第一次	晴	21.1	101.0	45	2.0	西南
			第二次	晴	22.8	100.9	38	2.2	西南
			第三次	晴	24.0	100.7	36	2.0	西南
			第四次	晴	24.2	100.7	35	2.1	西南

附件2：有组织废气测定参数

检测点位	4005BP RT05焚烧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0.0		大气压力 (kPa)	101.2
	参数因子	1	2	3	均值
	动压 (Pa)	31.7	33.1	33.9	32.9
	静压 (kPa)	-0.02	-0.03	-0.02	-0.02
	温度 (°C)	83.3	83.3	83.0	83.2
	流速 (m/s)	6.53	6.67	6.75	6.65
	水分含量 (%)	9.08	9.30	9.11	9.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867	33493	33997	334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60	0.106	0.139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0.0		大气压力 (kPa)	101.2
	参数因子	4	5	6	均值
	动压 (Pa)	34.2	35.3	33.9	34.5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温度 (°C)	83.2	83.0	82.8	83
	流速 (m/s)	6.78	6.88	6.75	6.80
	水分含量 (%)	9.09	9.19	9.25	9.1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4128	34615	33960	342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33	0.201	0.14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0.0		大气压力 (kPa)	101.2
	参数因子	7	8	9	均值
	动压 (Pa)	33.7	34.5	34.3	34.2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温度 (°C)	82.7	82.8	82.9	82.8
	流速 (m/s)	6.72	6.81	6.79	6.77
	水分含量 (%)	9.20	8.10	8.22	8.5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3836	34312	34165	34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0	0.117	0.124
备注	无				

1.5
1.5
1.5

附件2：有组织废气测定参数

检测点位	4005BP RT05焚烧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0.0	大气压力 (kPa)		101.2
	参数因子	1	2	3	均值
	动压 (Pa)	33.0	33.1	34.2	33.4
	静压 (kPa)	-0.02	-0.03	-0.02	-0.02
	温度 (°C)	83.3	83.2	82.8	83.1
	流速 (m/s)	6.66	6.67	6.77	6.7
	水分含量 (%)	9.08	9.30	9.11	9.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3532	33498	34110	337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42×10 ⁻³	1.17×10 ⁻³	2.63×10 ⁻³	2.41×10 ⁻³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0.0	大气压力 (kPa)		101.2
	参数因子	4	5	6	均值
	动压 (Pa)	34.7	35.1	34.4	34.7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温度 (°C)	82.8	82.8	83.3	83.0
	流速 (m/s)	6.82	6.86	6.80	6.83
	水分含量 (%)	9.09	9.19	9.25	9.1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4366	34538	34162	343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94×10 ⁻⁴	3.14×10 ⁻³	1.40×10 ⁻³	1.81×10 ⁻³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0.0	大气压力 (kPa)		101.2
	参数因子	7	8	9	均值
	动压 (Pa)	34.6	35.4	35.4	35.1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温度 (°C)	82.8	82.9	82.9	82.9
	流速 (m/s)	6.81	6.89	6.89	6.86
	水分含量 (%)	9.20	9.10	9.22	9.1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4275	34706	34652	345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1.04×10 ⁻³	1.14×10 ⁻³	2.20×10 ⁻³
备注	无				

附件2：有组织废气测定参数

检测点位	4005BP RT05焚烧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1.1	大气压力 (kPa)		101.0
	参数因子	1	2	3	均值
	动压 (Pa)	30.6	32.0	32.1	31.6
	静压 (kPa)	-0.02	-0.02	-0.03	-0.02
	温度 (°C)	85.5	85.8	85.6	85.6
	流速 (m/s)	6.44	6.59	6.60	6.54
	水分含量 (%)	9.14	9.26	9.09	9.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144	32815	32937	326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07×10 ⁻²	8.79×10 ⁻²	8.46×10 ⁻²	8.44×10 ⁻²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1.1	大气压力 (kPa)		101.0
	参数因子	4	5	6	均值
	动压 (Pa)	31.6	30.9	33.9	32.1
	静压 (kPa)	-0.03	-0.02	-0.02	-0.02
	温度 (°C)	85.8	86.5	86.3	86.2
	流速 (m/s)	6.55	6.48	6.79	6.61
	水分含量 (%)	9.15	9.09	6.12	8.1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638	32254	33796	328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53×10 ⁻²	8.93×10 ⁻²	0.133	0.10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1.1	大气压力 (kPa)		101.0
	参数因子	7	8	9	均值
	动压 (Pa)	33.8	33.6	33.9	33.8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温度 (°C)	86.4	85.5	86.1	86
	流速 (m/s)	6.78	6.75	6.79	6.77
	水分含量 (%)	9.18	9.23	9.09	9.1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3709	33625	33815	337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42×10 ⁻²	7.53×10 ⁻²	9.54×10 ⁻²	8.16×10 ⁻²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2：有组织废气测定参数

检测点位	4005BP RT05焚烧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1.1	大气压力 (kPa)		101.0
	参数因子	1	2	3	均值
	动压 (Pa)	31.9	32.0	31.4	31.8
	静压 (kPa)	-0.02	-0.03	-0.03	-0.03
	温度 (°C)	85.9	85.5	85.8	85.7
	流速 (m/s)	6.58	6.58	6.53	6.56
	水分含量 (%)	9.14	9.26	9.09	9.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801	32788	32565	327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³	1.90×10 ⁻³	1.47×10 ⁻³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1.1	大气压力 (kPa)		101.0
	参数因子	4	5	6	均值
	动压 (Pa)	31.2	31.7	33.9	32.3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温度 (°C)	86.3	86.6	86.5	86.5
	流速 (m/s)	6.51	6.56	6.79	6.62
	水分含量 (%)	9.15	9.09	9.12	9.1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402	32637	33777	329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2.02×10 ⁻³	1.32×10 ⁻³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1.1	大气压力 (kPa)		101.0
	参数因子	7	8	9	均值
	动压 (Pa)	33.7	33.8	34.0	33.8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温度 (°C)	85.9	84.8	86.8	85.8
	流速 (m/s)	6.76	6.76	6.80	6.77
	水分含量 (%)	9.18	9.23	9.09	9.1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3656	33731	33797	337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6.07×10 ⁻⁴	1.72×10 ⁻³
备注					

附件2：有组织废气测定参数

检测点位	4005BP RT05焚烧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0.0	大气压力 (kPa)	101.2
	参数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31.7	33.9	35.1
	静压 (kPa)	-0.02	-0.03	-0.03
	温度 (°C)	83.3	82.8	83.0
	流速 (m/s)	6.53	6.75	6.87
	水分含量 (%)	9.08	9.25	9.1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867	33960	34573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C)	21.1	大气压力 (kPa)	101.0
	参数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30.6	33.9	34.0
	静压 (kPa)	-0.02	-0.02	-0.02
	温度 (°C)	85.5	86.3	87.6
	流速 (m/s)	6.44	6.79	6.81
	水分含量 (%)	9.14	9.12	9.0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144	33796	33767
备注				

附件3：检测点位图（2025年05月10日）



附件3：检测点位图（2025年05月11日）



0992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08834353
法定代表人	赵令瑜	联系电话	0511-83121300
联系人	韩秀茹	联系电话	0511-83121300-281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hxr@mail.chimei.com.cn
地 址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韩桥路 88 号		
预案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1）]		
<p>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进伟	报送时间	2025.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7月4日 </div>		
备案编号	321171-2025-64-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许冰	经办人	殷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设备订购单

CHIMEI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ZHENJIANG CHIMEI CHEMICAL CO., LTD.
 TEL: +86-511-83121300

订购单
 Page: 1 / 2

TO: 苏州市淳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厂商代号: 2002668
 TEL: 051265657180, FAX: 051265657180
 联系人:
 合約: 口有 V無
 订定合約 票据收取: 履约票10% 相对票_% 保固票_% 期限_个月
 付款办法: 交货付60%, 验收付40%

订单号码: 3300427385
 订购日期: 2021/02/23
 贸易条件: DDP
 付款条件: 即期 (验收日) (7.21号)
 币别: CNY

项次	品名规格/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计	约交日期	申请人			
1	807SA隔爆袋式除尘器设计制作	2	ST	330,000.000	660,000.00	2021/04/15	周健	6118	2000440893	10
						20000368269		61242		807SA课

一、用途: 储槽粉尘收集
 二、说明: 厂商资质: 袋式除尘器设计制作厂商
 1. 设计参数:
 ①现场实际送风量最大约1300M³/Hr, 风压: 1.9kgf/cm², 设计温度-10°C~+82°C, 粉尘类型为PG383粉尘, 要求达到过滤效率: 99.99% @ 0.1~0.5µm。数量1ST
 ②现场实际送风量最大约2300M³/Hr, 风压: 6000mmAq, 设计温度-10°C~+82°C, 粉尘类型为PG383粉尘, 要求达到过滤效率: 99.99% @ 0.1~0.5µm。数量: 1ST
 2. 报价含: 进口增加隔爆阀、本体泄爆片、防静电设备接地。入口天圆地方 (附配套法兰)。
 3. 其余相关参数见附件说明, 所有电气元件必须依防尘爆标准。厂商需现场查看后报价;

采购核决签核处

3. 1. 2. 3.



卖方签核处

1、请盖章扫描彩色档发到资材采购经办邮箱
 2、采购经办不收货、不收发票, 若将货和发票寄给采购造成遗失, 责任由厂商承担。

1. 交货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韩桥路88号 (NO. 88, HANQIAO ROAD, ZHENJIANG NEW AREA, JIANGSU, CHINA)
2. 收货人: 工料库章树生, 分机号6401, 奇美3号门. 发票收件人: 税务课 董江丽, 0511-83121300-2334 (奇美化工1号门)
3. 特别说明: 厂商请登录SRM平台查询已验收可开票清单, 详细操作请阅读平台公告, 发票上品名和单位只能用中文, 发票和送货单上都必须注明订单号码。
4. 交货异常: 发现不合格必须积极处理, 交货异常记录将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 连续交货3次不合格则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5. 纳税识别号: 913211916088343539, 开户行: 中行镇江大港支行, 账号: 480658201753
6. 逾期罚则: 延迟交货5天(含)以上视为逾期, 每逾期1天罚款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逾期20天未交货未书面说明理由, 未征得我司同意, 我司有权单方面取消此订单, 并将此记录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 若当年累计达到3次取消订单记录, 则取消此供应商资格, 停标处理, 送货车辆必须符合我司安全规定, 违者依我司规定处罚。
7.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依我司付款流程办理, 我司付款时间为每月7、21号, 节假日顺延。其它付款方式另议。
8. 如有问题请洽资材部采购经办王洪斌, TEL: 0511-83121300, 分机2271, EMAIL: whb@mail1.chimei.com.cn

TO: 苏州市淳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号码: 3300427385
 厂商代号: 2002668 订购日期: 2021/02/23
 TEL: 051265657180, FAX: 051265657180 联系人: 贸易条件: DDP
 合约: 口有 V無 付款条件: 即期 (验收日) (7.21号)
 订定合约 票据收取: 履约票10% 相对票_% 保固票_% 期限_个月 币别: CNY
 付款办法: 交货付60%, 验收付40%

项次	品名规格/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计	约交日期	申请人
----	-----------	----	----	------	----	------	-----

4. 厂商协助除尘器及相关部件选型, 报价提供初步选型资料供比价参考。
4. 定标后厂商提供正式图面供审核, 包括设备总图、零件图、控制系统图等, 奇美审核完成后方可施工;
5. 制作完成后需同奇美确认, 奇美厂检合格后方可组装交货, 设备本体部件及架台需厂商自行组装完成, 成套发货, 不得散件发货;
6. 厂商需全程配合指导现场安装调试, 直至正常接入系统使用, 并出具详细调试报告。
7. 货送奇美工料库, 使用敞开车辆, 设备需设有吊耳或其它吊挂点, 方便卸货安装。
8. 不详之处请洽6118/6114分机, 机械周健17305280833 /陶大松17305288735

洽办

采购核决签核处



卖方签核处

1、请盖章扫描彩色档发到资材采购经办邮箱
 2、采购经办不收货、不收发票, 若将货和发票寄给采购造成遗失, 责任由厂商承担。

(未税)金额: 584,070.80 元整 税额: 13 %
 (含税)总金额: 660,000.00 元整

1. 交货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韩桥路88号(NO. 88, HANQIAO ROAD, ZHENJIANG NEW AREA, JIANGSU, CHINA)
2. 收货人: 工料库章树生, 分机号6401, 奇美3号门. 发票收件人: 税务课 董江丽, 0511-83121300-2334 (奇美化工1号门)
3. 特别说明: 厂商请登录SRM平台查询已验收可开票清单, 详细操作请阅读平台公告. 发票上品名和单位只能用中文, 发票和送货单上都必须注明订单号码。
4. 交货异常: 发现不合格必须积极处理, 交货异常记录将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 连续交货3次不合格则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916088343539, 开户行: 中行镇江大港支行, 账号: 480658201753
6. 逾期罚则: 延迟交货5天(含)以上视为逾期, 每逾期1天罚款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逾期20天未交货未书面说明理由, 未征得我司同意, 我司有权单方面取消此订单, 并将此记录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 若当年累计达到3次取消订单记录, 则取消此供应商资格, 停标处理. 送货车辆必须符合我司安全规定, 违者依我司规定处罚。
7.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依我司付款流程办理. 我司付款时间为每月7、21号, 节假日顺延. 其它付款方式另议。
8. 如有问题请洽资材部采购经办王洪斌, TEL: 0511-83121300, 分机2271, EMAIL: whb@mail.chimeil.com.cn

TO: 镇江新区鸿云机械厂 订单号码: 3300536404
 厂商代号: 2000420 订购日期: 2023/11/08 凭证日期: 2023/11/07
 TEL: 13656136006, FAX: 83171292 联络人: 贸易条件: DDP
 合约: 口有 \ 無 付款条件: 即期 (验收日) (7,21号)
 订定合约 票据收取: 履约票10% 相对票_% 保固票_% 期限_个月 币别: CNY
 付款办法: 验收合格一次付清

项次	品名规格/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计	约交日期	申请人			
1	807SA 活性炭碳箱制作	1 PC	37,350.000	37,350.00	2023/12/20	周健	26118	2000554992	10
					20000500822		612423	SA73生产线	

一、用途: 807SA 73/74线吸附无尘室模头废气
 二、资质: 机加工、容器加工
 三、加工要求:
 制作碳箱, 材质: Q235B。(具体加工细节依图纸技术说明)。
 四、其他要求:
 1、要求边角、平面光滑, 洁净无污垢。
 2、地脚、平面平整无变形, 焊道酸洗无毛刺。
 3、整体气密性检测无泄漏, 附检测报告送货至奇美工料库。
 联系人: 周健 电话: 15951285116
 洽办

采购核决签核处

魏挺

卖方签核处



1、请盖章扫描彩色档发到资材采购经办邮箱
 2、采购经办不收货、不收发票, 若将货和发票寄给采购造成遗失, 责任由厂商承担。

(未税)金额: 33,053.10 元整 税额: 13 %
 (含税)总金额: 37,350.00 元整

1. 交货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韩桥路88号(NO. 88, HANQIAO ROAD, ZHENJIANG NEW AREA, JIANGSU, CHINA)
2. 收货人: 工料库章树生, 分机号6401, 奇美7号门, 发票收件人: 税务课 董江丽, 0511-83121300-22334 (奇美化工1号门)
3. 特别说明: 厂商请登录SRM平台查询已验收可开票清单, 详细操作请阅读平台公告, 发票上品名和单位只能用中文, 发票和送货单上都必须注明订单号码。
4. 交货异常: 发现不合格必须积极处理, 交货异常记录将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 连续交货3次不合格则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5. 纳税识别号: 913211916088343539, 开户行: 中行镇江大港支行, 账号: 480658201753
6. 逾期罚则: 延迟交货5天(含)以上视为逾期, 每逾期1天罚款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逾期20天未交货未书面说明理由, 未征得我司同意, 我司有权单方面取消此订单, 并将此记录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 若当年累计达到3次取消订单记录, 则取消此供应商资格, 停标处理, 送货车辆必须符合我司安全规定, 违者依我司规定处罚。
7.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依我司付款流程办理, 我司付款时间为每月7、21号, 节假日顺延。其它付款方式另议。
8. 如有问题请洽资材部采购经办魏挺, TEL: 0511-83121300, 分机22271, EMAIL: wtjng@mail.chimeil.com.cn

TO: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订单号码: 3300511776
 厂商代号: 2003900 订购日期: 2023/03/13 凭证日期: 2023/03/10
 TEL: 02583686095, FAX: 联络人: 贸易条件: DDP
 合约: 口有 V无 付款条件: 即期(验收日) (7, 21号)
 订定合约 票收取: 履约票10% 相对票_% 保固票_% 期限_个月 币别: CNY
 付款办法: 验收合格一次付清

项次	品名规格/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计	约交日期	申请人			
1	AQ1 807SA 活性炭碳箱加工制作(安全费用)	1	PC	90,000.000	90,000.00	2023/04/15	周健	6118	2000526705	10

一、用途:无尘室废气处理
 二、资质:废气分离设计厂商“南大恩洁优”
 三、加工说明:
 依详图尺寸制作碳箱,材质依图纸标注明细。
 四、其他要求:
 1、厂商提供设备制作竣工资料(电子档)供留存
 2、地脚、平面平整无变形,焊道酸洗无毛刺。
 3、整体气密性检测无泄漏,附检测报告送货至奇美工料库。
 联系人:周健 电话:15951285116
 备注:不含活性炭

采购核决签核处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卖方签核处

1、请盖章扫描彩色档发到资材采购经办邮箱
 2、采购经办不收货、不收发票,若将货和发票寄给采购造成遗失,责任由厂商承担。

(未税)金额: 79,646.02 元整 税额: 13 %
 (含税)总金额: 90,000.00 元整

1. 交货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韩桥路88号(NO. 88, HANQIAO ROAD, ZHENJIANG NEW AREA, JIANGSU, CHINA)
2. 收货人:工料库章树生,分机号6401,奇美7号门,发票收件人:税务课 董江丽,0511-83121300-2334(奇美化工1号门)
3. 特别说明:厂商请登录SRM平台查询已验收可开票清单,详细操作请阅读平台公告,发票上品名和单位只能用中文,发票和送货单上都必须注明订单号码。
4. 交货异常:发现不合格必须积极处理,交货异常记录将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连续交货3次不合格则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5.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6088343539,开户行:中行镇江大港支行,账号:480658201753
6. 逾期罚则:延迟交货5天(含)以上视为逾期,每逾期1天罚款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一,逾期20天未交货未书面说明理由,未征得我司同意,我司有权单方面取消此订单,并将此记录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若当年累计达到3次取消订单记录,则取消此供应商资格,停标处理,送货车辆必须符合我司安全规定,违者依我司规定处罚。
7. 付款时间: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依我司付款流程办理,我司付款时间为每月7、21号,节假日顺延。其它付款方式另议。
8. 如有问题请洽资材部采购经办王洪斌,TEL: 0511-83121300,分机2271, EMAIL: whb@mail.chimei.com.cn